标段编号： 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4月13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5">我们的品牌故事始于 1984 年,佳辰集团是一家全球销量领先的架空网络地板行业制造商和平台服务提供商，专业生产防静电地板和 OA 网络活动地板等系列产品，并承接各类数据机房安装工程，集团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集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服务于一体，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二级企业资质且具备自营进出口权。2020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国内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首家上市企业，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及绿色家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大动能，推动行业数智转型升级。公司日产各种类地板 15000 平方米，年产能达 500 万平方米，解决供应市场不断之需求。公司拥有多个核心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30 公顷，拥有 5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楼和近两万平方米的单个超大型现代化生产车间。同时拥有高级别的产品检测中心，并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组建了研发实验室，建立、健全了强有力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td></tr>
<tr><td rowspan="5">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162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30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109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23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7276.78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25811.41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253.4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44123.35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5940.03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9099.0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企业生产资格认定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产品销售资格认定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工程施工资格认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计量保证确认证书、新加坡绿色建筑委员会认证证书、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 LEED 评测报告</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年 份</td><td>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 colspan="2">2024 年</td><td>25811.41</td><td colspan="2">3204.11</td></tr>
<tr><td colspan="2">2023 年</td><td>23498.32</td><td colspan="2">1982.75</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一）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邮编：213101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4)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沈敏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109 人　技术人员：53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8797.58 万元　净值：5940.03 万元

(2)流动资金：44123.35 万元

(3)长期负债：/万元

(4)短期负债：/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万　银行贷款：/万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万　非生产资金：/万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架空地板	超 250 万㎡	162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009 年 9 月 18 日至今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2024 年：中国	190 万㎡
2023 年：中国	185 万㎡
2022 年：中国	170 万㎡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258,114,146.53 元	/	258,114,146.53 元
2023 年	234,983,195.38 元	/	234,983,195.38 元
2022 年	227,995,910.94 元	/	227,995,910.94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南路 118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陈朴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管理

电话号：15755055878 传真号：0519-88509690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三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

我司为制造商，非代理商。

四 制造商同类业绩情况

（一）制造商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地点	供货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广州	/	2024.8.13	1287.24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深圳	/	2024.4.30	843.4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3.4.30	665.08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5.2.27	470.90	
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3、4号楼精装架空地板工程	东莞	/	2024.6.22	416.54	
腾博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博元大厦” 网络地板工程	深圳	/	2024.8.16	370.99	
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5.5.30	297.00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13-16、43-47F）	广州	/	2024.04.22	284.89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ZM2312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	深圳	/	2024.8.30	202.4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单元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徐汇阿里巴巴项目）	上海	/	2023.10.23	195.29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1、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4年08月0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项目名称）WGS-WZ-ZS-2024-ZB-A-735 硫酸钙架空地板 A-01（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872388.85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8月13日

编号：WGS-买卖-东地块场站机电装修-2024-1449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

硫酸钙架空地板买卖合同

买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硫酸钙架空地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WGS-买卖-东地块场站机电装修-2024-1449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

工程名称：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

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硫酸钙架空地板

卖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2）税 务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3）电　话：13316191817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5）帐　号：1060 3101 0400 07491

（6）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品牌、厂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硫酸钙架空地板600*600*30（含镀锌钢板、硫酸钙基板、支架、螺丝）	采用优质高强度硫酸钙板为基材，采用优质镀锌盖板六面体全包裹，冲压镦接成型。硫酸钙含量不低于80%，镀锌钢板厚度大于0.3mm。竖支撑架，支架采用钢制支架，上支撑面直径不小于70mm，上托钢板厚度不小于2.7mm，并配置不小于1.5mm的限位垫盖进行降噪。下支撑座:下托钢板厚度不小于2.0mm，管子直径为不小于16mm，支架要求可调节高度并进行镀锌处理。	㎡					12872388.85	
合计						11391494.56		12872388.85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额为1480894.29元。增值税税额=含税总价*税率/(1+税率)，不含税单价（总价）=含税单价（总价）/(1+税率)。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含增值税合同总额(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12872388.85元									

1.2 质量按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36340-2018《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架空地板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如有最新国家和

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住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棠溪）站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9月 27 日进场，于2025年 6 月 10 日全面完成 广州白云（棠溪）站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硫酸钙架空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检查并竣工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架空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甲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25.6.24	日期：225.6.25

2、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账号：106031010400074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及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客户的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中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等材料采购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约定：

一、材料清单、价格及质量要求

1. 材料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01	佳辰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	㎡			8434290.4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元肆角。							
*如果产品种类多，可另附附页							

1）以上材料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13%）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因甲方客户的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的数量及时间等，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结算时以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采购计划表确定的数量及经甲方、甲方客户的相关人员（包含仓管，采购员，项目经理等）、乙方工作人员三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入库单为准。

2.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及服务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标准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含推荐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环保及消防要求，必须为全新无损、包装完好的材料，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及技术特征必须与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一致。

2）如甲方客户的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免费提供甲方客户所需的样板最少一式两份，以供甲方客户及设计方、监理方确认并作为甲方、甲方客户验收时的收货凭据。如确实在合

3) 乙方必须为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及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要定期向施工人员作安全教育。

4) 乙方进场施工要遵守工地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管理，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如果乙方是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需提供产品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产品商标注册证、产品条形码证书、产品检验证明。
3.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需作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传递的所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市场发生骤变，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附件：反贪污贿赂和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材料清单附件。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采购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024.6.30

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

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电话：0755-23885043

承包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电话：13603002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10号地、11号地，10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7491.66㎡，11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4829.08㎡，总建筑面积约13052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902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5092㎡，地下建筑面积35430.5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承包范围：乙方提供本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项目户内范围网络地板深化设计、生产制作、供应、保险、运输、保管、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开孔、收边收口、成品保护、质保期保障、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所需发生的不合格品的退货处理、售后服务等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整改，如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原因导致验收滞后或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86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5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附件十四：《工程量清单》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
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1	硫酸钙架空地板	1、名称：防火材料（硫酸钙地板）； 2、规格：600×600×30mm 型号：HDW.B.D,产品执行标准：GB/T 36340-2018《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集中荷载≥4450N，均布荷载≥23000N/m2，极限荷载≥13350 N，耐冲击性能:永久变形≤1.5 mm,不能有塌陷、损坏，滚动载荷：滚动载荷 3560N，滚动 10000 次，挠度≤2mm，永久变形≤0.5mm； 3、厚度：30mm，板厚极限偏差：±0.3mm； 4、底、面钢板、材质、品牌：镀锌钢板为国内大型钢厂； 5、内腔填充：硫酸钙板基，六面体镀锌板全包裹制作； 6、防火性能、阻燃性能：符合 BG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技术要求：符合国标 A1 级防火标准； 7、声学性能：撞击声隔声测试：一级，空气声隔声噪声测试：6 级以上 踩踏噪音：优于 30dB； 8、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标准：E1 级，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A 级； 9、地板系统：由地板、支架组成，四角支撑式结构； 10、支架性能：支座材质/表面处理：冷轧钢板、镀锌处理； 支架头（上支撑面）：采用≥75mm×75mm，厚度不小于 3mm 钢板。配置不小于 1.8mm 厚 PVC 限位减震垫。竖支撑：直径为≥M18 mm。竖支撑调节高度：±20mm； 支撑座：采用≥85×85mm 的金属座，金属厚度不小于 2mm。20KN 的力加于支撑顶部中心，保持 1min，撤除后，支撑应无损坏，可调部位功能正常,表面镀锌处理； 支架：360 度均匀焊接，整体镀锌处理。 支架外观：焊接牢固，金属件表面防锈层无脱落，无明显疵点。支架下部带有定位调节片，保证地板安装平整、稳定； 11、地板铺装高度及现场情况：现场预留的地板铺设高度（砼地面至地板表面高度）为 15cm，局部可能存在标高上的偏差，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12、安装及调试； 13、地板收边收口等； 14、技术参数或招标文件里约定的其他内容、费用等；	m2	[redacted]		6598033.00
2	总包配合费	1*0.8%	项	1	[redacted]	52784.26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
附件十一：《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模板）》
附件十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附件十三：《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附件十四：《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

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结算协议书

双方现确认上述工程之结算总价为￥5,654,220.58（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明细计算如下（单位：元）：

	内容	金额（RMB）
1、	合同总价	￥6,650,817.26
2、	现场签证	￥-7,200.00
3、	设计变更	￥0
4、	清单调整	￥-989,396.68
5、	结算总价	￥5,654,220.58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之金额（￥5,654,220.58，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为本项目之结算总价，将不再作任何额外之索赔。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日后发现隐蔽缺陷（因物料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引致的），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仍须无偿为本项目维修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本结算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20　　日期：2024.1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造 价 复 审 定 案 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复审单位成果编号	GJ006-202112952-16	
序号	工程名称	签约合同金额（元）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一审审核金额（元）	复审审定金额（元）	一审核减金额（元）	复审核减金额（元）	核增减率
		0	A	B	C	D=A-B	E=B-C	F=E/B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6,650,817.26	5,716,177.40	5,655,294.29	5,654,220.58	60,883.11	1,073.71	-0.02%
合　　计		6,650,817.26	5,716,177.40	5,655,294.29	5,654,220.58	60,883.11	1,073.71	-0.02%
审定金额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						
备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结算，参与各方对最终成果金额进行确认。具体详见复审单位成果报告。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一审单位：	复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0年11月7日	日期：2020年11月8日	日期：2020年11月8日	日期：2020年11月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情况：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工程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日期：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及安装工程

新世界中國
New World China

致：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高健 先生 台鉴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中标通知书

承蒙贵司参与上述合同的投标及其后有关之协商，我司"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正式确认委托贵司"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1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根据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件第 15 条有关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即以每天人民币 2,000.00 元计算。

乙方确认在投标前已经按照专业人士(乙方视为建筑施工之专业人士)的预见能力，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气候（包括雨季、台风和其他恶劣天气等）、政府限制施工（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材料订货、停水/停电、与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乙方日后仍以受该等因素影响为由申请工期顺延的，甲方有权拒绝批准。

乙方以甲方原因申请顺延工期时，必须证明顺延事由发生在关键路线上，同时调整施工计划并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复，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批准顺延工期的申请。

2 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之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柒拾万玖仟零贰元陆角伍分（RMB4,709,002.65 元），（以后称为“合同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4,167,258.98 元；增值税为RMB 541,743.67元。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RMB)
(1)	乙方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提交之投标总价：	4,786,059.06
(2)	乙方于议标疑问卷（二）回复之优惠让利金额：	(-) 77,056.41
(3)	最终优惠投标总价（=1+2）：	4,709,002.65

优惠让利金额于议标问卷二回复之优惠让利组成明细中的具体清单明细项调整，故本工程单价不涉及优惠下浮率。议标问卷(二)回复的优惠组成明细为构成合同总价的单价，该合同单价按合同规定使用，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中期付款及工程结算之用。

当变更价款以广东省 2018 版各专业综合定额计价，定额计算的工程变更单价=定额计算单价*(1-议标确认的定额下浮率 0%)，其中定额计算单价为实体工程费及按定额计算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费等其他不另外取费(特殊情况因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需额外采用施工措施等，事前向甲方申请同意另外取费的除外)。

3 付款方式

1）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的内容，本工程付款将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定货物数量及质量合格），承包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完整的相关供货资料，甲方核实后，支付该批次货物供应价格的 90%；（除发生变更外，累计支付数量不超过合同总量）

3 付款方式（续上）

(3) 货物安装完毕及相应的安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安装价格的 90%；

(4) 甲方发出接收证书（又称“竣工证书”），且乙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后付款：(a)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5%；及(b)质量保证金发放“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2.5%[即：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7.5%（累计进度款 95%+第 1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97.5%）]

(5)在缺陷责任期(又称“保修期”)满，且承包方履行所有缺陷修复义务及双方签订结算书后付款：发还余下的保修金[即：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累计进度款 95%+第 1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第 2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100%）]。

2） 当重计量工作具备条件时（如有），乙方需于收到施工图纸后 3 个月内完成重计量工作，并在提交重计量底稿后 2 个月内完成与工料顾问的对数复核工作。在重计量对数复核未完成前，暂定数量工程进度款只可以按工料测量顾问计算金额进行中期款支付。

3） 最终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最终结算账目表正式签署盖章后，支付余款（保修金除外）。

4） 乙方须事先提交付款申请书，而甲方须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28 天内核实完成的工程量后，向乙方发出“期中付款证书”说明应付之款项，并在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支付应付的款项。惟甲方可减去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额。

5） 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6） 乙方在投标时已考虑上述付款办法所引致的利息、手续的一切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8） 乙方须于竣工证书发出后三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并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工料测量师审核过程中积极配合补齐资料及洽谈结算价格，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之后的资料补充及洽谈过程，则甲方有权按该工程已付款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单方面完成结算工作。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工料测量师的结算成果与已付款额之差异视为乙方的让利。

新世界中國
New World China

4 确认

乙方必须于中标通知书末尾签署及盖章，本函方始生效。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如乙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中标通知书末尾签字和加盖公章，并在本函发出后的 7 天内将已签署及盖章的正本交还其中一份予我司（另外一份由 乙方保存）。在完整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提交的议标文件、合同图纸及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甲方任命乙方成为本工程乙方及 乙方同意接受任命之一份具有约束力之协议及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执行合同之依据，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乙方并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之付款方式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同时 乙方亦须承担本中标通知书中描述的与本工程有关之一切义务。

我司将会发出完整合同书连完整的合同文件供贵司签署，中标通知书所述内容如与合同书有不一致的地方将自动被合同书取代；请贵司立刻开始工程准备工作。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

本公司同意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向甲方交还本公司签章的《中标通知书》构成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确认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关系正式成立，不受何时签署完整合同文件影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沈敏 高健

职位：董事长 华南区销售总经理

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AA/ap2/4

附件 1：关于计税方法和发票的通用条款

一、计税方法

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1.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额￥541,743.67 元，税率【 13% 】（请选择填写：6%/9%/13%或据实填写签约时的适用税率）；

二、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
名称：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KLWF89
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5 栋 2901 020-387409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6169661

乙方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0519-885005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10603101040007491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

(1)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请选择填写：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小规模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网页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选择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征收率为【13%】（选择填写：3%/5%/6%/9%/13%或据实填写签约时的适用税率/征收率）。【不需要】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请选择填写：需要或不需要）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3)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硫酸钙架空地板*】（包含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并且应用升级该模块后的新系统开具，商品类别编码需选择到合理、最小的分类。

(4)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规定如下：

① 增值税发票甲方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栏必须一次性全部打印。

② 增值税发票乙方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信息栏必须一次性全部打印。

③ 增值税发票“收款人、复核、开票人”等信息栏必须全部是人名不能以“管理员”、英文名或其它非人名代替，且“开票人”和“复核”不能为一人。

④ 增值税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一次性加盖不能遮挡污损公司名称、金额、校验码（后六位）等重要信息。

⑤ 增值税发票打印信息必须全部在发票格线内，不能出现压线、错格等现象。

⑥ 增值税发票票面必须整洁，不能出现污损、褶皱等情况。

⑦ 供货类发票（提供实物商品的）“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栏次必须以合同为基础全部填写，如同时提供开票系统开具的销货清单，“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栏次可为空白；工程、设计类发票（提供抽象劳务、服务的）除“规格型号”栏次不做要求外，其余与供货发票要求一致。

以上发票相关栏目填写有误，乙方需更换相关发票直至所有发票栏目全部开具正确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5)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请选择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如工程发票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包含项目立项名称及工程名称)、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表述示例为：

- 非质保金/保修金的工程款

工程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 质保金/保修金

工程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质保金/保修金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6) 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在税控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

(7) 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时必须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不得单独或同时加盖销售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乙方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乙方为其他个人代开除外）；乙方提供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需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8) 乙方汇总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的，同时需要提供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0)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1) 除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属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后付款。

(12) 乙方向甲方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2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2】日内发送电子发票下载链接给甲方并以邮件或电话或微信通知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未准（发送电子链接以发送日为准），逾期开票或送达（或逾期发送链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按当期应开发票载明的金额（含增值税）的【0.0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相关税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在【30】日内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增值税）的【0.05】%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致使甲方遭受税务机关检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1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进行主张，因乙方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具红字发票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执行中，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执行以下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按规定及当地操作，可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对于合同金额增加的，由乙方按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合同金额减少的，由乙方将原发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按减少后的金额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关于增值税发票丢失的约定：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证明单》及甲方或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协助甲方提供相应资料。

(16) 由于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按照相关税法规定，甲方不需要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收款方开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由于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属于增值税相关税法规定价外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编号：CZCG02-CW6000195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合同文件

建设方：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签订：

（1）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5 栋 2901-020-38740988，邮政编码为 511340 （以下简称“**建设方/甲方**”）。

（2）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0519-88500560，邮政编码为 （以下简称“**承包方/乙方**”）。

鉴于：

A. 甲方有意委任乙方实施并完成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B. 乙方已同意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基于下述的报酬，乙方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所述的工程内容、乙方式及其他约定供货、安装、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245 ㎡，总建筑面积 388,873 ㎡，是集住宅、办公、商业、酒店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本工程位于本项目 C2 栋（北塔）L20~L44。

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首页所载日期签订本合同书，特此证明：

甲方：（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协议书，并不包含其它身份或责任。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C2办公楼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	参考工程量	确认工程量.(A)	单位	供应单价 (RMB)	安装单价 (RMB)	综合单价(B) (RMB)	合计金额 (C)=(A)x(B) (RMB)
第二节-实体工程							
按图纸及技术规范供应及安装架空地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制作、运输、安装、损耗、检测报告、验收合格等完成下列工作的一切费用							
1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0							180069.45
2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1							184504.65
3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3-33							2318459.55
4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35-44							2025969.00
报价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请在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内容、数量、单位、单价及合价等。（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包括在投标金额中）							
						转至小计人民币	4709002.65

5、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架空地板工程

架空地板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MD2024061403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竹盛花园 15 栋一单元 2 层

电话：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沈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联系人：高健

电话：136 0300 2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 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 架空地板材料及现场安装施工 事宜，签订包材料包现场施工承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1.1 工程名称： 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1.2 施工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 vivo 研发中心

1.3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图纸及清单内容、施工范围、本合同要求及现场条件，按本合同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检测、包场内多次搬运及材料保管、包保险、包现场管理费用、包交通饮食（甲方提供住宿）、包施工工具及设备、包施工机械及措施、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垃圾清运到项目指定收集场地（施工垃圾不外运）、包本合同约定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1.4 施工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价格清单表》及施工图纸。

第二条 工期及进度管理：

2.1 本项目暂定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甲方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乙方需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批次到货时间 12-15 天。

2.2 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并经甲方项目部签章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不另外给予补偿，其余任何理由均不能作为工期顺延的条件。

（1）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超过 2 天，影响进场施工的；

（2）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超过 2 天，影响正常施工的；

（3）或因项目其他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影响乙方无法作业时，乙方须申报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并经甲方项目部签章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不另外给予补偿。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架空地板成品安装按固定综合单价按平方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固定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见附件1《工程量价格清单表》及附件2《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报价分析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现场因业主方设计变更取消或增加外，工程量及价格相应的减除或增加，其他措施费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措施费。

3.2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4165425.0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包含工厂的生产、质检、包装、运输、施工及管理人工工资、各种补贴、各种保险费、伙食费、培训费、各种加班费、各种交通费、住宿生活用品费等。

（2）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工程必须用到的所有材料要选用vivo业主方提供的品牌及质量标准按vivo业主方附件2《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甲方图纸及国标要求，甲方有权对乙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

（3）施工机具费、易损工具及维修费、施工用电箱及电缆费用、施工机械及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组织管理费、材料运输费、装卸费及场内多次搬运费、材料仓库搭建费、材料保管费、材料送检检测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等、质量缺陷整改费等。

（4）台风、防洪和雨季施工及夜间施工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夜间加班及赶工补偿费、项目间歇性停工补偿费、政府检查、培训及疫情管控补偿费、机械闲置及降效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 架空地板承包 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并骑缝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6.27

乙方：住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公章并骑缝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6.20

签订于深圳福田

附件

单 价 确 认 表

采购合同编号：MD2024061403

工程名称：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架空地板	产品型号：HDW.600.30.B.D 规格：600×600×30mm		㎡		4165425.0	包工包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人民币）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4165425.0）							

关于货物的其他要求：产品价格中包括运输费、13%税金、含安装、含辅材、含成品验收。

备注：1.本单价确认表数量以甲方最终授权人签字确认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本单价确认表与采购合同有效期一致；

2.本单价确认表经双方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0 日

6、深圳“博元大厦” 网络地板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标单位全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

承包工程：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有关贵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提交的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的投标书，经我公司分析研究，并与贵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协商、补充后，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及下列条款，我司已选定贵公司为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 3,709,880.81 元（大写暂定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捌角壹分）。上述总价由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工程数量及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结果与取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共同组成，经双方协商修正后作为本承包工程之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工期：

1）供货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随总包和精装修提供工作面运货到相应楼层；

2）安装完成时间为竣工验收前 20 天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5 天内（日历天数，节假日在内，下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及配合办理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需要）同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按要求办理相关“工程担保”事项，确保满足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有需要）贵司在与招标人、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后 15 日内须负责全过程配合（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协调）招标人办理完成报建相关手续与提交相关资料等工作，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报建相关手续。

五、贵公司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补充后编制的合同协议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招标文件，以及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该项承包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腾博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中国　深圳

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又称需货人)：腾博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红岗路与清通路交汇东南侧腾博工地板房 1 栋 201

法定代表人：王正兵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2588888 **传真：**0755-82588889

乙方（又称承包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敏

邮编：213101 **电话：**0519-88503887 **传真：**051988509690

甲方选定乙方为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的制作与安装之单位，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以及行业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特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与环仓路交汇处（项目用地编号为 B405-0083 地块）。

三、承包范围：

1、依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与工程指令，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范围工程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最终审定确认、准予实施的该工程的网络地板设计图纸、变更图（以下简称“设计图纸”），指定的承包范围为实施该网络地板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制作、安装等一切任务（合同有明确说明的除外），包括其设计变更及甲方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现场尺寸复核、排版设计、生产制作、仓储、运输、搬卸、基层清理、安装、收口、收边及有关的变更、技术交底和要求，工程实施时的局部不明范围以甲方下发的书面指令为准。乙方需完成本工程并达到通过竣工合格标准的全部施工任务（含各种辅助工序及各种施工措施与施工方法、完善及深化图纸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工作内容，但合同明确约定不包含的内容除外）。

2、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另行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施工任务，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费用按有关约定计算或双方另签订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

1）供货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随总包和精装修提供工作面运货到相应楼层；

2）安装完成时间为竣工验收前 20 天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名称：“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暂定）	金额(元)		产品品牌/厂商/产地信息等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网络地板工程**						
1	架空网络地板**供货**	部位：**塔楼** 材质：六面镀锌钢板全包（上下钢板厚度0.3mm，颜色银色），防火材料（硫酸钙地板） 承重荷载：≥445KG/M2 （具体产品要求详见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供货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及运输至施工地点）、装卸及成品保护等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			3043056.11	佳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2	架空网络地板**安装**	部位：**塔楼**　（具体安装施工要求详见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安装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管、场内运输（含二次转运等）、场地清理、测量、施工安装、收口、成品保护、施工技术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			207010.62	同上

3	架空网络地板 幕墙**收边安装**	部位：**塔楼** 材质：1.5厚镀锌钢板，长度按现场，宽度（综合考虑） 发泡胶填充 （具体产品要求详见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供货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及运输至施工地点）、装卸及成品保护等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m			507.89	
A	A(不含税造价)=以上(1+2+3)项合计		元			3250574.62	
B	B(税金)=A*13%(税率)		元			422574.70	
C	C（含税造价）=(A+B)		元			3673149.32	
二	总分包配合管理费						
D	总分包配合管理费（含税） [D=（C）*1%]		元			36731.49	
三	造价合计						
E	E(造价合计)=(C+D)		元			3709880.81	

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供投标人报价使用，投标时不允许投标人自行修改或增加上表“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或改变顺序等。表中工程量
。

二、本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为包含本工程施工任务所需要承担的全部工作(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因穿插及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自测/试验工作，确保工程通过合格竣工验收等）。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根据自身类似工程经验考虑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招标人不再接受因施工需要额外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三、特别提醒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依据招投标文件（包含施工合同、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企业自身的施工经验、投标人采取的施工组

A、合同附件～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附）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3.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7、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网络地板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订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2,97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628,318.58 元，税额为341,681.42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因物价上涨、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单价、税金等及增加任何费用。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赶工费、加班费、误工费、窝工费、返工费等费用或者提高价格。

2、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图纸须满足现场施工）、包供货及安装服务；包资料；包进场材料送检、包工程验收（含第三方检测及所有工程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现场实际尺寸复核；包细部处理及漏项的优化；包保修；包试验运行、包材料运输卸货及二次搬运费、包工期、主材/设备费（含运输、装卸搬运、保管费、包装费等）、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费、包地板收边收口、包场地损坏修复费、包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包多次进退场、安装工人保险、施工水电费（报价不需包含施工配合费）、包税金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所有工作内容及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所需采取的相应措施费用等。

3、具体结算方式：结算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工工程量结算。

4、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2,000元计扣。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1）19-20层工期：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具体送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函为准），如需提前分批交货，甲方须提前7天，以书面或扫描件方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须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次的供货货期以总货期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以甲方发出的指令为准。

（2）其余楼层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具体送货及安装时间以

12、无论乙方指定地址是否为公司地址，甲方或管理公司将任何通知、文件送至公司地址后即视为送达。通知、文件送达后，乙方公司地址人员应当立即签收并给予书面回执，如果乙方公司地址人员拒绝签收，则甲方或管理公司可采取留置（无论公司地址是否有人）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招标答疑回复》（如有）

附件 2：《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报价清单》

附件 3：《FW053 盛和湾区网络地板施工范围及要求》

附件 4：《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对总包/分包单位的管理规定》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7：《技术承诺书》

附件 8：《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 9：《结算资料清单》

附件 10：《材料进场报验单》

附件 11：《工程完工验收单（外部）》

附件 12：《工程结算资料(项目部）移交单》

附件 13：《现场签证变更确认单》

附件 14：《隐蔽工程验收单》

附件 15：《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15年 5月30 日

附件2

报价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计量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硫酸钙架空地板19层	m2			215897.76	
2	硫酸钙架空地板20层	m2			215897.76	
3	硫酸钙架空地板6-12,14-18层	m2			2590773.12	
4	合计工程量	m2			3022568.64	
含税报价合计（元）：					3022568.64	
最终优惠含税报价合计（元）：					2,970,000.00	含税13%
600*600*30mm高硫酸钙网格地板，含材料、运输、安装、税金、损耗等；钢质支架支撑在60~150 mm高度范围内可调并带螺母锁紧功能；燃烧性能等级A（A1）级；整板重量（含支撑件）≤48kg/m²。						

暂定按297万元含税，最终结算金按现场实际完成实践可见面积计算

2025.6.5

2025.6.7

陈凤肩

8、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13-16、43-47F）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第 13-16、43-47 层) 工程 硫酸钙地板 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材料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佳辰”牌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			2848860	13-16、43-47 层
合计					2848860	

备注：

1. 上述所列材料含税单价已经包括成本费、利润、制作加工费、成品存储、保护、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含一切装卸费、运保费、运输损耗费、装卸、现场存储、成品保护、调试、保险费、验收费、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材料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不含税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2. 乙方确认：

(1) 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甲方对材料的规格和功能配置等可能存在小幅度变更，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作出调整（包括技术参数、功能、材质等），但这些变更不构成价格调增的理由。

(2)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按施工图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要求核减拟采购的材料数量，其单价以合同采购单价为准，并按核减后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材料数量结算；如需增加采购数量，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材料数量结算，否则超量部分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第二条 质量和包装要求

1. 材料质量执行 现行国家规范 标准，如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从高适用。如均无标准，需不低于市场标准且完全满足甲方项目使用要求。

2. 包装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

3. 乙方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生产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暂定价（含税总价）：人民币 284886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2521115.86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 327744.14 元。

2. 乙方向甲方收取货款前，应向甲方合法开具以下第 （1） 种发票；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调整执行。

(1)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乙方如未能按时提供足额有效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合同价款支付且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查验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不合规发票，乙方需在 5 天内向甲方补齐所有有效发票，否则自收款之日起计，每逾期 1 天，向甲方交纳所欠发票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各种原因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不一

甲方（盖章）：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3FJ010E

电话：0668-5559929

住所地：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北门头庄山垌工贸小区 K 区 4 号 11 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电话：0519-88500260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装修广场项目
硫酸钙地板供货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1 月 12 日进场，于2024年 6 月 15 日全面完成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项目39-42/48层硫酸钙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和完工面积确认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甲方：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6.15	日期：2024.6.18

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装修广场项目
硫酸钙地板供货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5 月 6 日进场，于2024年 6 月 24 日全面完成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项目13-16/43-47层硫酸钙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和完工面积确认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6.24	甲方：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7.17

9、BZM2312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

ST0505045

合同编号：S1060-2024100056

【63583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材料双包-硫酸钙架空地板】材料承揽合同

甲　　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5 号楼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循履行。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款

1. 工程概况

整体建设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怡海大道 5246 号中建八局平安信用卡大厦

乙方承包范围：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承揽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024,198.5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91,326.15 】元，税率为【13%】，税额【232,872.40】元。本合同单价已包含生产成本、材料费、表面处理费、机械费、加工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材料管理费、安装（含所有安装辅材及安装损耗）、人工劳务费用、成品保护费、工完场清费用（垃圾清运、文明施工）、企业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2. 最终工程量按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实际安装合格的可见数量（或现场安装合格的见光面积）进行结算，不另计损耗。

2.3. **最终结算额以甲乙双方盖章（公章）确认的《结算协议书》为准。《结算协议书》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才能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仅有**

附件三：《结算审核程序及审核权限知悉确认函》

附件四：《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乙方（盖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合同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地板		产品名称：架空地板	㎡			2,024,198.55	1、材料名称：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SF-1009）；2、规格尺寸：600mm×600mm×30mm，厚度只允许正公差，即不应小于30mm；3、综合单价：根据图纸、技术规范、《05.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技术规格书（架空地板）》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开孔、材料本身开孔、安装、所有辅材、运费及装卸费至甲方指定位置、损耗、二次运输及垂直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含材料）、现场复尺，图纸深化下单，工完场清费，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4、使用位置：B塔办公区4-14层（除6、7层）C塔4-12层 5、结算方式：按现场合格安装数量，并按正投影见光面积，据实结算；
总价				**合同金额2,024,198.55，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			

材料/劳务结算协议书

甲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住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的《合同编号为S1060-2024100056-材料双包-硫酸钙架空地板 》（以下简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现场签证等，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结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结算协议书。

一、最终结算价款明细如下：

（1）结算总金额： RMB: 1985000 元

（2）已付款： RMB：1378400 元

（3）暂扣质保金[（1）*3%] RMB：59550 元

（4）欠款[（1）-（2）-（3）]： RMB：547050 元

二、工程质量保修：

1、合同项下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算，工程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额的 3% 即 59550 元。

2、乙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配合甲方售后主管完成与建设单位的质保协议并签字证明后，扣除乙方应该承担的扣款外，剩余质保金于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为确保乙方正常履行工程质保工作，乙方承诺指定：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工程质保联系人黄治海 ，联系电话： 13775001169 ，通信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海康大厦1413 ，邮箱：huangzhihai@jiachencn.com 。甲方相关文件一经邮件发出，视为送达，乙方需及时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如乙方上述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10日通过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否则仍以上述通讯地址为准。

三、其他事宜：

1、鉴于甲方与乙方办理结算早于甲方与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或总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理结算，后期甲方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办理结算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对甲方扣款，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欠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可从乙方与甲方其他合作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并保留其他追索权利）。

2、本结算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黄治海

10、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徐汇阿里巴巴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架空地板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供应 架空地板 （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195294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 1728265.49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

增值税率： 13 %；增值税税额： 224674.51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伍角壹分 。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 （2） 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

批价文件之日起 3 日内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将该批价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以业主或总包所批价格下浮【】%作为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最终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以该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金额均按照该最终综合单价进行同步调整。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未对本合同项下材料未予以批价的，则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暂定固定单价即为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上述固定价格（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业主/总包批价），已经包含货物价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含二次包装、包装处理）、运输（含转运、二次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检验、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养、保修等所有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配件费、工具费等各类费用，上述各类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相关税费，收付款手续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格。

三、交货与收货

1. 交货期限选择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

（2）_____年___月___日前交货。

（3）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

（4）其他方式：_____/_____。

2. 乙方应当在每次交付设备时一并提交下列与文件单据：

（1）设备的原始出厂验收证明、原始质量合格证书、原始保修证书；

（2）关于设备操作、保养、维修等事项的说明书；

（3）乙方自原始生产商采购设备的发票（乙方是设备生产商的除外）；

（4）设备进口报关文件、原产地证明书（如有）；

（5）其他文件：_____。

上述文件单据若为复印件，乙方应当一同携带原件供甲方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公章。

3. 交货地点：_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龙腾大道西 龙启路北_。

4. 乙方应送货单交甲方指定的联络人签署。签署送货单即视为完成随单设备的交付。

5. 双方代表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1：

架空地板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2-7 层						
2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987173.40	
3	B3-1 层						
4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25067.14	
5	8-9 层						
6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716024.95	
其他事项							
未税金额小计：					1728265.49		
增值税（ 13 %）					224674.51		
清单含税总价：					1952940.00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架空地板竣工报告

2024 年 5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		
甲方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施工情况	按照甲方要求我司已按时完成了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架空地板供货及安装任务，经验收符合国家技术范和甲方设计要求，并移交给甲方。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4.5.13		签字： 日期：2024.5.13	

上海徐汇阿里滨江园区架空地板完成工作量					
序号	楼层	品牌	类型	工程量（m²）	签字
1	B1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redacted]	24.4.2
2	1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3	2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4	3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5	4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李建忠
6	5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7	6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24.4.2
8	7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9	8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朱恩生
10	9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11	10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24.4.2
12			合计		

8-10F 收藏开始
装饰公司代开
合计：388㎡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五 制造商工厂生产水平

（一）厂房面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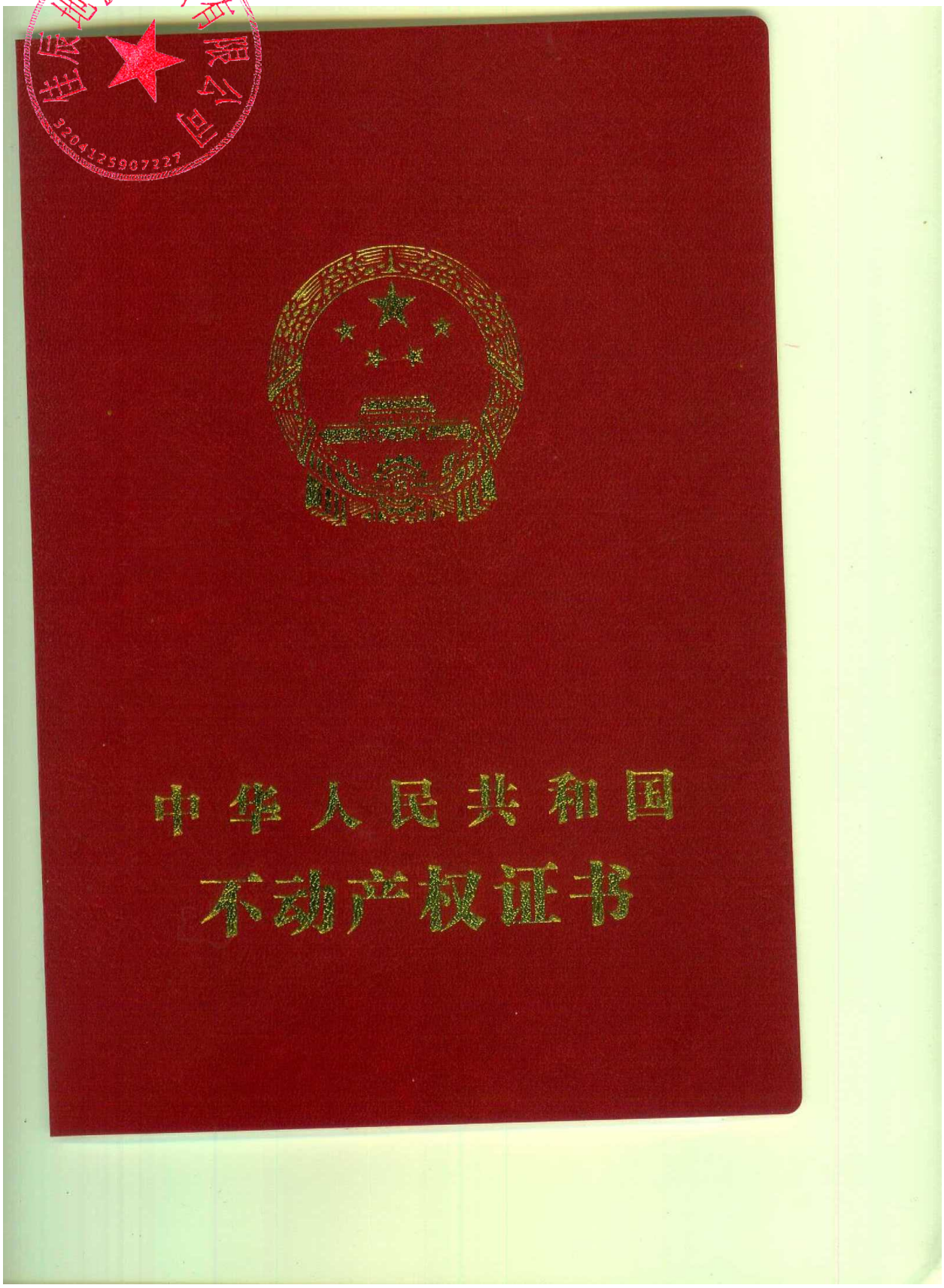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7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D 32005977684

苏（ 2017 ） 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93 号

权利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4003 GB0068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5303.36㎡/房屋建筑面积~~23692.12㎡~~ 23326.71㎡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5303.36㎡

幢号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总层数	所在层
10	钢混	5030.72	3	1-3
11	钢混	4330.57	5	1-5
12	钢混	2909.41	2	1-2
13	混合	74.03	1	1
3	钢混	3178.63	1	1
4	混合	60.56	1	1
7	钢混	8124.9	1	1
8	混合	22.31	1	1
9	混合	95.58	1	1

附 记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63对应宗地终止日期为：2067-5-11；
苏（2017）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49对应宗地终止日期为：2067-11-27。*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320412004003GB00684　　土地权利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5100050590 等　　宗地面积：2530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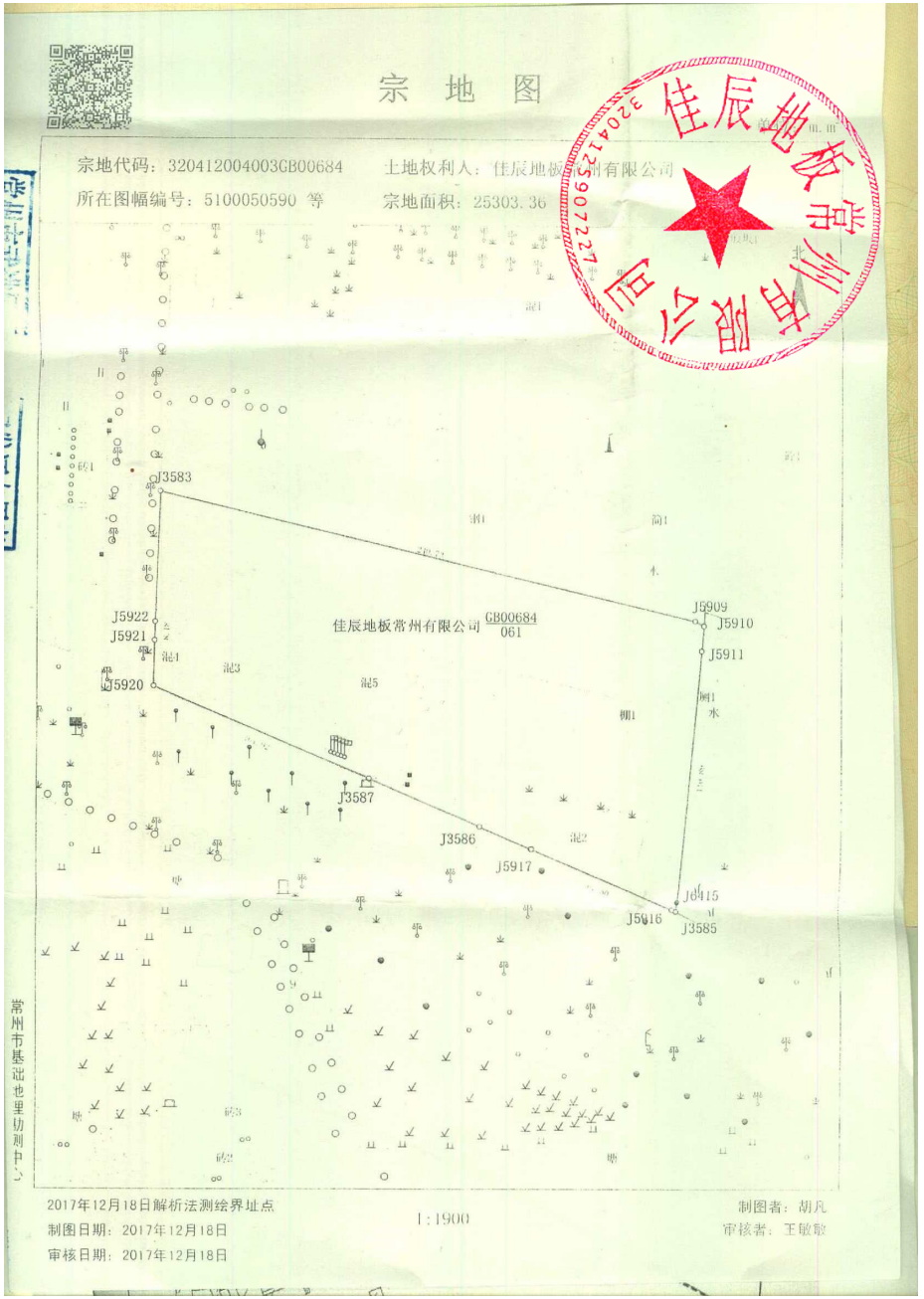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1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7年12月18日

审核日期：2017年12月18日

1:1900

制图者：胡凡

审核者：王敏敏

常州市基础地理信息测绘中心

常州市武进区不动产产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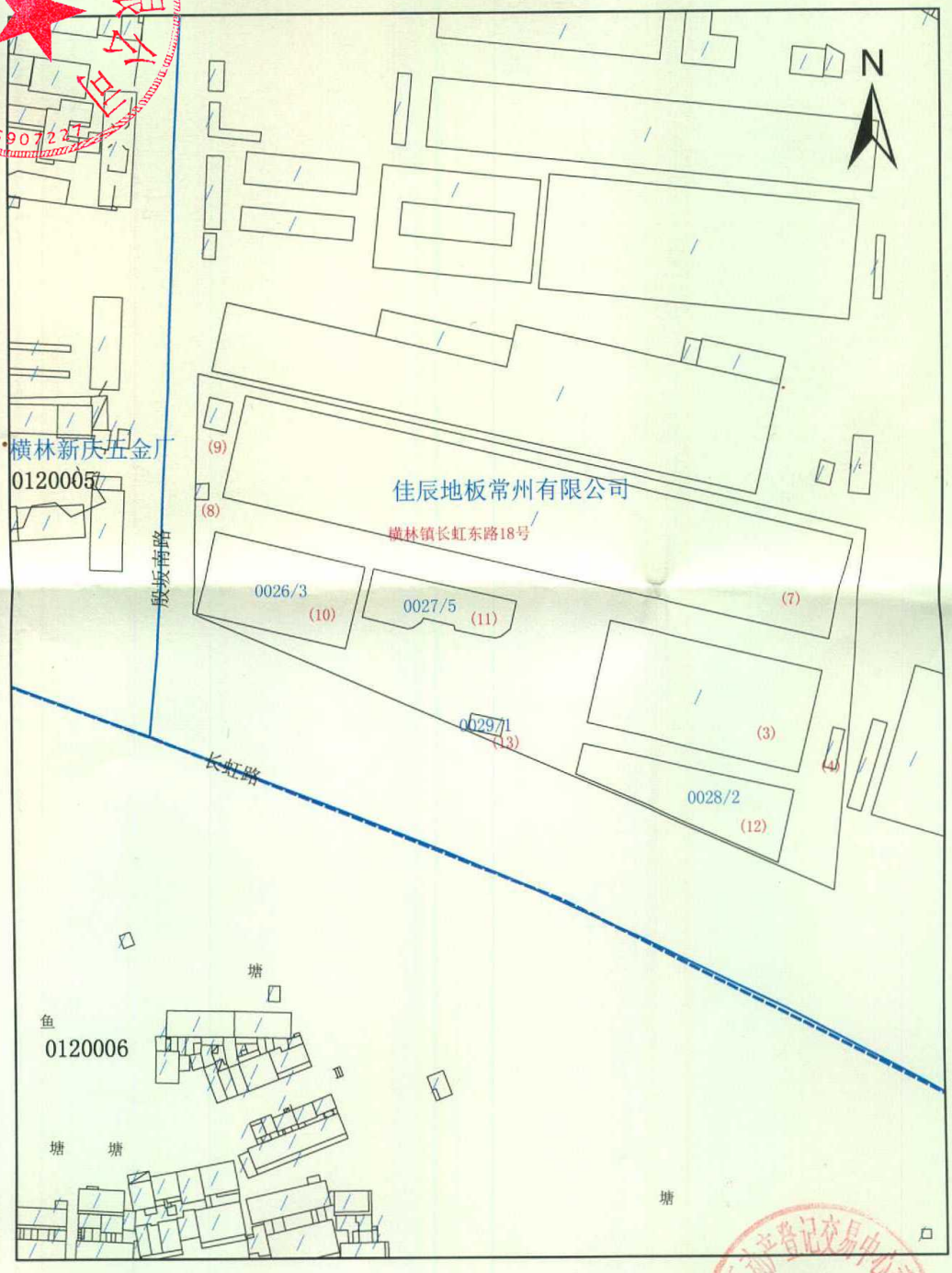

1:2,000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7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登记机构（章）

2023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305537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 2023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0160055 号

权利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4003 JB00244 F0133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详见附记/车间
面积	宗地面积43239.00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17638.79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附 记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地块一土地使用面积为19462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72年11月24日；地块二土地使用面积为23777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72年4月3日

我的常州APP→不动产登记→扫码见图

20230828274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7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

扫码查图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412004003JB00244　　土地权利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06.00-10.50 等　　宗地面积：432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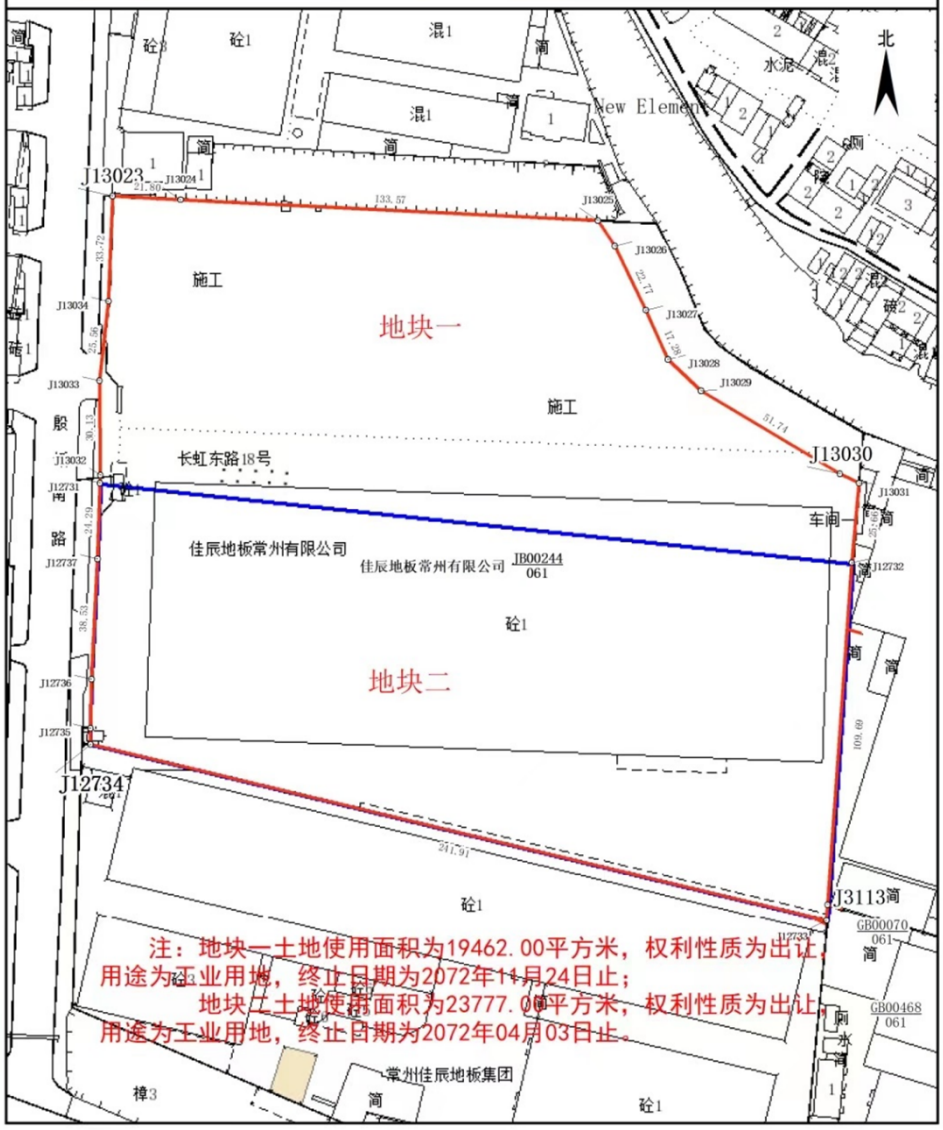

注：地块一土地使用面积为19462.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72年11月24日止；
地块二土地使用面积为23777.00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72年04月03日止。

常州市测绘院

制图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1600　　制图者：倪郁文

审核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审核者：王小维

（二）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1	四柱液压机	XRZCF-1000	徐州	8 台	优良
2	剪板机	Q11-3×3×1300	南通	3 台	优良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0	扬州	15 台	优良
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C21-160	扬州	50 台	优良
5	自动焊接设备	J23-80A	广州	10 台	优良
6	空气压缩机	V-6/7-1　37KW	上海	5 台	优良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16.5A3D	常州	2 台	优良
8	蒸汽锅炉	LSCO.98-0.1-AII	无锡	1 台	优良
9	全自动流水线		扬州	4 条	优良
10	全自动喷淋流水线		泰州	1 台	优良
11	全套自动化灌充设备		维坊	2 台	优良
12	全套自动化贴面设备		常州	1 台	优良
13	集中荷载测试设备		常州	1 台	优良
14	冲击荷载测试设备		常州	1 台	优良
15	盐雾测试机		上海	1 台	优良
16	静电测试仪		上海	2 台	优良
17	滚动荷载测试设备		常州	1 台	优良
18	涂层测厚仪		台湾	2 台	优良
19	相关模具设备		常州	155 套	优良

后附相关设备照片

硫酸钙生产基地

JF21-110

J3114004
J3117003

AOKEI锐科

（三）加工能力情况

1、企业总体规模

我们的品牌故事始于 1984 年,佳辰集团是一家全球销量领先的架空网络地板行业制造商和平台服务提供商，专业生产防静电地板和 OA 网络活动地板等系列产品，并承接各类数据机房安装工程，集团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集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服务于一体，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二级企业资质且具备自营进出口权。2020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国内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首家上市企业，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及绿色家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大动能，推动行业数智转型升级。公司日产各种类地板 15000 平方米，年产能达 500 万平方米，解决供应市场不断之需求。公司拥有多个核心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30 公顷，拥有 5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楼和近两万平方米的单个超大型现代化生产车间。同时拥有高级别的产品检测中心，并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组建了研发实验室，建立、健全了强有力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全力打造建筑新材料一站式服务平台，我们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平台拥有自己直属专业施工队伍，从运输安装到售后服务有完备的团队体系，做到在国内各大中心城市，售后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一般事故 24 小时抢修完毕;历年来完成了国内上千项工程项目,均达到优良等级，获得了广泛的用户认可和市场占有率。“佳辰”牌系列地板产品亦畅销中东、欧美及东南亚等地，走向世界舞台。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名牌企业”“江苏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中国数据中心十佳地坪地面材料供应商”等多项省级和国家级荣誉和奖项。同时也是防静电类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单位。

公司以诚信、负责、创新、团队为追求，愿与广大朋友共创美好的明天。

2、企业人员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4">佳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937HK)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td><td>邮编</td><td>213101</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沈明晖</td><td>电话</td><td>13815063710</td></tr>
<tr><td>传真</td><td>0519-88509690</td><td>网址</td><td>www.jiachencn.com.cn</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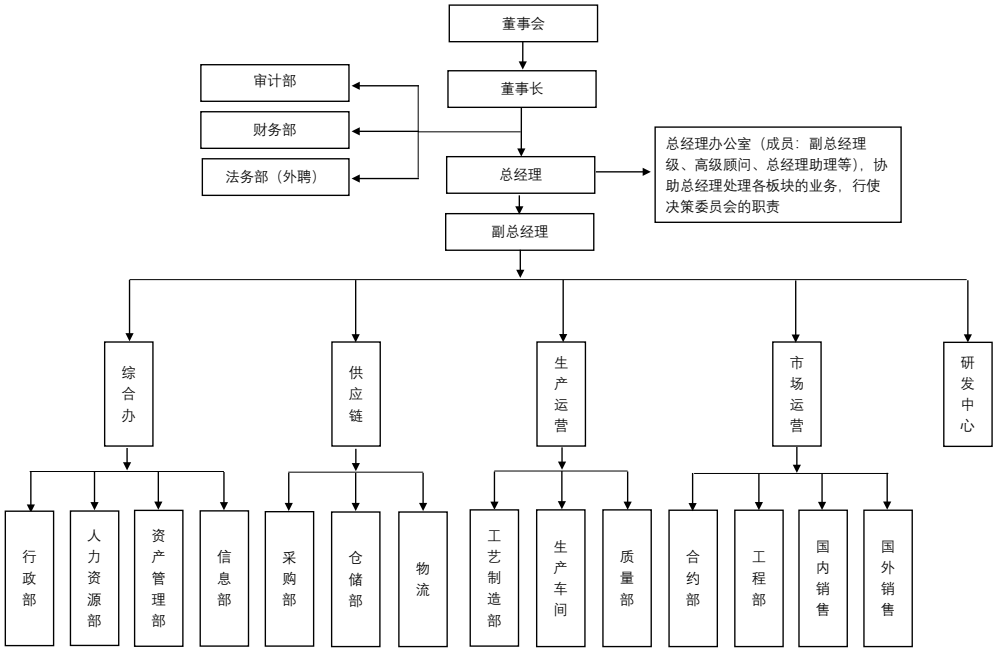
</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2009 年 9 月 18 日</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16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10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91320412694528693B</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5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14530 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15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23 人</td></tr>
<tr><td>账号</td><td>10603101040007491</td><td>技术工人</td><td>109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有限公司，隶属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able>

3、企业工厂情况

（1）公司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2）公司历史及生产能力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佳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诞生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是一家有着近 30 年生产全钢地板、高架地板、网络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石塑地板、硫酸钙地板等地板生产的专业化企业。

我公司有 6 条地板专用生产流水线，其中 2 条地板工序为机械手全自动生产线，钢地板日生产能力达 10000㎡/天，常规产品常年周转库存量 20 万平米。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

（1）拥有多台套联动生产线 4 条，其中：

大功率快速油压机

①1000 吨一台

②800 吨一台

③500 吨 2 台

④315 吨 3 台

机械冲压设备

各型号冲床 68 台，包括 400 吨～160 吨程控气动冲床 6 台

125 吨～110 吨程控气动冲床 26 台

全自动电脑程控焊机

①电脑程控多头自动点焊机 8 台

②电脑程控碰焊机 2 台

③电脑程控弧焊机 8 台

④电脑程控 CO2 保护焊机 5 台

（2）拥有全自动无人高速生产线 4 条，只需要配备 5 个工人，每分钟每条线生产钢质地板壳 14 片，彻底淘汰了原来地板底板拉深必须利用大吨位油压机进行生产的工艺，在产品质量及产量均大幅度提升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解放了劳动力，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最先进的生产线。

其中：

①500×500×28mm 钢质架空地板生产线配备：高速机械手 14 台/套，伺服/变频 250 吨高速冲床 7 台，连续式多头自动单向碰焊机 2 台。

②600×600×33mm 钢质架空地板生产线配备：高速机械手 16 台/套，伺服/变频 400 吨高速冲床 7 台，连续式多头自动单向碰焊机 2 台。

全自动电脑程控表面处理流水线

①前处理自动线　　包括除油处理、表调处理、磷化处理、脱水处理、废液自动回收处理系统及水处理净化系统

②高压静电喷涂　　包括配备 8 台套静电发生系统及喷枪、自动供粉及回收利用系统 2 套

③预烘及固化系统　行程 450 米烘道、不锈钢循环热风炉、废气排放系统

全自动电脑程控水泥充灌系统

A 自动分配系统　　包括水泥/水/发泡剂自动分配、精确计量、自动卸料

B 自动搅拌系统　　包括水泥浆搅拌、气动供料、残浆回收系统

C 大吨位储存　　包括 100 吨储罐 2 套。

（4）核载 45 吨运送水泥专车 1 辆

全自动电脑程控洗刷系统

定向制造洗刷充灌水泥后的钢质地板专业机械一套，可日洗刷各种钢质地板近 18000 块，并且自动脱水烘干。

全自动防静电活动地板电脑程控喷胶贴面流水线 2 条

①自动清刷除尘系统

②自动喷胶系统

③自动气压滚贴系统

全自动电脑程控打包

自动打包机数十台

全自动节进式支撑调节支架生产系统

支架上（下）托板冲孔、落料、成型等机械加工工艺全部一次自动完成，提高产品生产量的同时，确保产品精度。

大型装车平台、100 吨地磅、车间货运电梯、行吊、5 辆叉车、20 台手动液压叉车。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硫酸钙架空地板的生产，为集团四大生产基地之一。该基地占地50000㎡，建有单体18000平米的现代化标准厂房一栋和三层总面积为24000平米厂房，总建筑面积42000多㎡，整个生产基地厂区面积达70000多平方米。

佳辰地板硫酸钙地板生产基地，日产能达6000㎡，满负荷产能可达18万㎡，年产能达180万平方米。为确保工程所需，600×600×30、600×600×32等几种常规产品各备有不低于200000㎡的常备库存量。

佳辰硫酸钙地板生产设备，是目前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任何一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厂均无法与之比拟！

其中：

该生产基地物料输送配置：

①气流粉料输送线，配有800吨立式储罐3座和50-100吨储罐十余座，可储存硫酸钙粉料3000吨；

②纸浆、纤维自动输送线；

③自动配料混合系统，所有芯板制造原辅材料（包括微量元素）程控混合；

④分级螺杆程控输送、物料自动称重、程控计量系统；

制作芯板配置：

A 湿料搅拌、自动卸料进模成型系统全自动流水线；

B 高压力、高密度压制机械8套，单班生产硫酸钙芯板：

日最大产能可保证6000㎡/天；

芯板脱水配置：

环保天然气烘烤脱水炉4套，每台套单班硫酸钙芯板脱水能力达1500㎡，日配套处理硫酸钙芯板脱水烘干可保证6000㎡；

硫酸钙后道生产配置：

① 硫酸钙芯材坯板刨切、砂光、裁切流水线，单班产能1500㎡；

②连续式自动喂料、双压机联动六面包裹系统；

③ 全自动双面滚胶，冷压保养系统；

“佳辰”牌硫酸钙地板特点：

① 采用大压力压机生产，硫酸钙芯板密度可达1650~1700kg/m3，强度高。

②独具一格采用纯环保 PUR 热熔胶，强粘性，不起壳，不含任何有害物质。

③镀锌彩涂钢板包裹，咬合部位设计在板块四侧下部，以确保板块外形尺寸，相邻板块表面拼接缝隙平直且宽窄一致。

贴面装饰纸生产基地：

拥有三条国内最先进的自动生产线，“佳辰”牌装饰纸品种齐全、品质优良、花纹清晰、图案逼真，被广泛用于防静电全钢高架活动地板、装饰板、复合地板、艺术地板。

PVC 防静电活动地板生产基地：

装备了当今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技术，开发了 PVC 永久性防静电活动地板、PVC 防静电磁性地板，它既能作为各种全钢高架活动地板的贴面，又能直接铺设在水泥地坪上，具有美观、舒适、大方、耐用的特点，被广泛用于宾馆、会议室、展览厅、图书馆、医院等高档场所。并且以成为同行业防静电活动地板生产贴面采购的主要供货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模式组织生产。集团相继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际联盟认证，国际质量体系认可与认证。“HDG 防静电全钢高架活动地板”、“OA500、OA600 多功能网络全钢高架活动地板”、 “OA500、OA600 多功能带线槽网络全钢高架活动地板”、“PVC 防静电活动地板”全部达到“GB/T 36340-2018”国家标准。

“佳辰”地板远销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东地区、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台湾、香港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受到国内外用户的普遍赞赏和推崇。

“佳辰”的经营宗旨是“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不断创新、不断完善”。

“佳辰”地板，与日本共同株式会社合作，已经成功开发了木基胶合板为芯材的纯环保、防水、防火、超薄型的网络架空地板，年产量已达 30 万片，并且 100％返销日本。

踏上“佳辰”地板，让我们携手奔向美好的明天。

（四）环保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沈敏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308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052749　有效期：2029-06-27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0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5]040031

企　业　名　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沈敏

单　位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经　济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许　可　范　围：建筑施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28日　至　2027年07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3040009283606　　编 号：3010- 05619851

经审核，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沈敏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账　号 10603101040007491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2 月 14 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Q0111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合格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签发(Issued by)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ZNC-14552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E0112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一次监督 合格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签发(Issued by)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ZNC-14654

6、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S0113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第一次监督 合格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Issued by)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ZNC-14553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7、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124IP0299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23

通过认证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17 日

本证书需经颁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并与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确认其有效性。

签发：

中规认证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11层1105室（100044）

Tel：010-82102168；Web：www.zgrzbj.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8、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4325En0112R0M

初次发证日期：2025-12-18
本次发证日期：2025-12-18
证书有效期至：2028-12-17

中铖时代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21-2023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获证组织能源绩效、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多场所信息见附件）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并应于证书有效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保持有效，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http://www.cnhonek.com 和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签发人

中铖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1幢322室（213022）0519-81819001

9、中国防静电装备企业生产资格认定证书

CEAEA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防静电装备企业生产资格认定证书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贵公司生产的下列产品：

防静电全钢活动地板
OA网络地板
硫酸钙地板

Manufacturing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Of Electrostatic Protective Equipments Enterprise

经检验和审查，符合有关条件。

特发证明

证书编号：2024-1039

有效期限：2024.09-2026.09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防静电装备分会

CEAEA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防静电装备产品销售资格认定证书

贵公司销售的下列产品：

防静电全钢活动地板
OA网络地板
硫酸钙地板及系列配件

Products Distribu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of Electrostatic Protective Equipments

经检验和审查，符合有关条件。特发证明

证书编号：2024-3038
有效期限：2024.09-2026.09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防静电装备分会

CEAEA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中国防静电装备工程施工资格认定证书

贵公司工程施工业务范围：

防静电地板工程
网络架空地板工程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ion of Electrostatic Protective Equipments

经检验和审查，符合有关条件。

特发证明

证书编号：2024-2042

有效期限：2024.09-2026.09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防静电装备分会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苏联合评字322025010390 号

企 业 名 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敏

资 信 等 级：AAA(综合信誉)

有 效 期：2025年04月 至 2026年03月

发证单位: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持证须知

一、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是全国性、国际化、独立公正的综合性信用管理集团。其及下属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发改委、证监会、银监会和保监会等权威部门认可的信用评级资质。

二、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是联合信用设在江苏的独立信用评级机构，拥有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银征信[2019]10号文、江苏省中小企业局苏中小服[2008]27号文认定的信用评级资质。

三、本证书标明的资信等级是对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的信用状况的客观证明。严禁出借、出租、转让或利用资信等级证书从事违法乱纪活动。

四、本证书需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报告本公司，在声明作废后申请补发。

13、新加坡绿色认证证书

SINGAPORE GREEN BUILDING PRODUCT CERTIFICATE

AWARDED TO

Jiachen Floor Changzhou Co. Ltd

No. 18 Changhong East Road, Henglin Town, Wujin District, Chang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China 213101

FOR THE PRODUCT

Raised Floor

PRODUCT BRAND

Jiachen

PRODUCT MODEL

FS1000

THE PRODUCT HAS BEEN ASSESSED ACCORDING TO THE ASSESSMENT CRITERIA OF SINGAPORE GREEN BUILDI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IT HAS BEEN AWARDED THE RATING:

CEO
SGBC Pte Ltd

Certificate Number	Original Issue Date	Revised Date	Valid Till
SGBP 3203/2	13 February 2025	-	12 February 2027

✓Good ✓✓Very Good ✓✓✓Excellent ✓✓✓✓Leader

The use and reliance on this certificate i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Singapore Green Building Product Certification Scheme. Revised certificates may also be issued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ouncil. The certification status may be verified at the Singapore Green Building Council website (www.sgbc.sg).

14、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 LEED 评测报告

佳辰®
Jiachen

硫酸钙高架地板

LEED 评测报告

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目 录

1. 评测依据 3
2.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简介 4
3. 评测产品 8
3.1. 产品简介 8
3.2. 产品效果图 10
4. LEED v4 – BDC 得分贡献评估 10
5. 评测机构介绍 24

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 LEED 评测报告

1. 评测依据

本报告的评估内容是以美国 LEED v4 – BDC（Building Design & Construction）绿色建筑认证体系为依据的。LEED 绿色建筑认证体系是目前国际上公认最完善、最有影响力的评估标准，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USGBC）制订并颁布。体系自 1998 年正式发布以来，已被美国 50 个州和国际上 135 个国家所采用，并以每天 14 万平方米的速度增长。最新的 LEED v4 版本于 2012 年 10 月正式实施。

本报告仅评估目标产品的性能与 LEED v4 – BDC 认证中的得分点的要求的符合性，目标产品的相关数据信息均由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提供。

评估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评估产品	佳辰 Jiachen 硫酸钙高架地板
参考标准	LEED v4 - Building Design & Construction
LEED v4 得分贡献评估内容	MR 本地材料（1-6 分） MRc1 降低建筑生命周期中的影响（3 分） MRc2 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产品环境要素声明（1-2 分） MRc3 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原材料的来源和采购(1-2 分) MRc4 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材料成分（1-2 分） MRc9 营建和拆建废弃物管理（1-2 分） EQc2 低挥发材料（1-3 分）
报告日期	2021 年 8 月
报告编写	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简介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9 年，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集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服务于一体，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二级企业资质且具备自营进出口权，专业生产“佳辰”牌防静电活动地板及 OA 网络活动地板，并承接各类数据机房安装工程，在全体同仁的不懈努力下，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全钢架空地板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

2020 年 1 月 17 日 上午 9 点 30 分，佳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 2020 年常州企业上市第一股，国内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首家上市企业。

佳辰控股本次共发行 2.5 亿股，股票代码“1937”，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建厂区，购置自动化机械设备以及升级现有生产线，加快产品研发，扩大产能。此次成功上市，有助于企业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激活创新创造引擎，充分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走“创新+资本”的发展新路径。同时，佳辰控股作为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行业上市第一股，将在江苏省推动苏南模式转型升级过程中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为国内防静电活动架空地板及绿色家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大动能。

公司拥有四大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15 公顷，拥有 5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楼和近万平方米的大型现代化生产车间。在工信部、行业协会等部门的技术支持下，组建了高级别的产品检测中心，建立、健全了强有力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组建了研发实验室；经批准成立了市级专业技术研发中心；拥有高、中级职称技术研发人员数十名；

公司设有多个驻外销售办事处，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并配套组建了地板搬运、安装及售后维修服务的直属专业施工队伍多支，从业人员 150 多人。在国内各大中心城市，承诺售后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一般事故 24 小时抢修完毕；

公司与中铁运输、海爆物流、嘉元海运、京科物流、驰远汽运等物流企业，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完全确保公司产品通江达海，在客户要求的第一时间达到工地现场或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实行现代化管理，成功导入 ERP 管理系统及 6S 现场管理系统，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规模生产等一条龙。从地板产品制造、表面防腐喷涂、水泥充灌、

喷胶贴面、支撑系统等，形成全自动一体化作业的生产线 4 条，有全钢网络地板系列、中空铆接网络地板、 线槽网络地板系列 、硫酸钙高架地板系列 、防静电活动地板系列等多个品种十几个型号。公司具备日产各种类地板 15000 平方米，年产能达 500 万平方米。并竭诚努力，开展与科技部门合作、自主研发等多途径、多渠道开发，以增加品种、扩大产能，解决供应市场不断之需求！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模式组织生产，并相继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佳辰”牌防静电地板经国家信息产业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产品均达到“GB/T 36340-2018”国家标准。历年来已完成国内工程项目上千项，均达到优良等级，“佳辰”牌系列地板产品亦畅销中东、欧美及东南亚等地，受到广大国内外客户一致好评！

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名牌企业”、“江苏省质量诚信五星级企业”、“江苏省质量信得过企业”、“江苏省信用管理贯标企业”、“江苏省著名商标”、连续两届获得“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连续八年获得银行资信“AAA 级”级证书、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副理事长单位、防静电类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编制单位、“2017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十佳地坪地面材料供应商”等荣誉。

经典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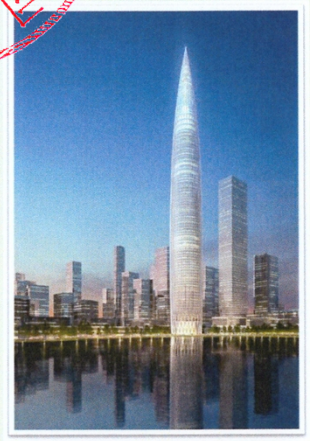

深圳华润总部大厦

深圳华润万象天地

深圳深业上城

深圳中海油大厦项目

荣誉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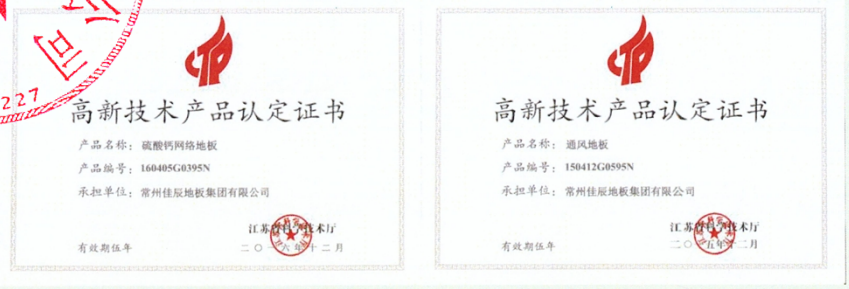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硫酸钙网络地板

产品编号：160405G0395N

承担单位：常州佳辰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伍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通风地板

产品编号：150412G0595N

承担单位：常州佳辰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有效期伍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OA网络地板

产品编号：202001JK030C

承担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防静电地板

产品编号：202001JK031C

承担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CEAEA

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

Brand Enterprises of Anti-Static Equipments Manufacturing in China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市网络防静电活动地板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

贯标证书

企业名称：常州佳辰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苏信用办〔2012〕72号

证书编号：2012-3204-00180

查询网址：www.jseic.gov.cn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市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邮编：213103

总机：+86-519-88509690

网址：www.jiachencn.com.cn

3. 评测产品

3.1. 产品简介

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是由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此地板广泛应用于电信、电力电子、微电子、医学等行业的程控机房、计算机机房、电力调度室、洁净净化厂房等要求防静电场所。

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六面包钢型硫酸钙网络地板

（1）规格：600×600×26/30/35（mm）

（2）材质：硫酸钙地板基材+镀锌钢板外包+钢质支撑件。

（3）镀锌钢板材质满足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4）板基芯材:高强度α（阿尔法）半水石膏（CaSO4•0.5H2O）粉末、植物纤维及矿物黏合剂组成。

（5）产品结构性能:硫酸钙板基作为内腔基材，六面体镀锌板全包裹制作，上层与下层镀锌钢板咬合结构包裹在板块四周侧面底部位置，以保证地板整体强度、平整度。

产品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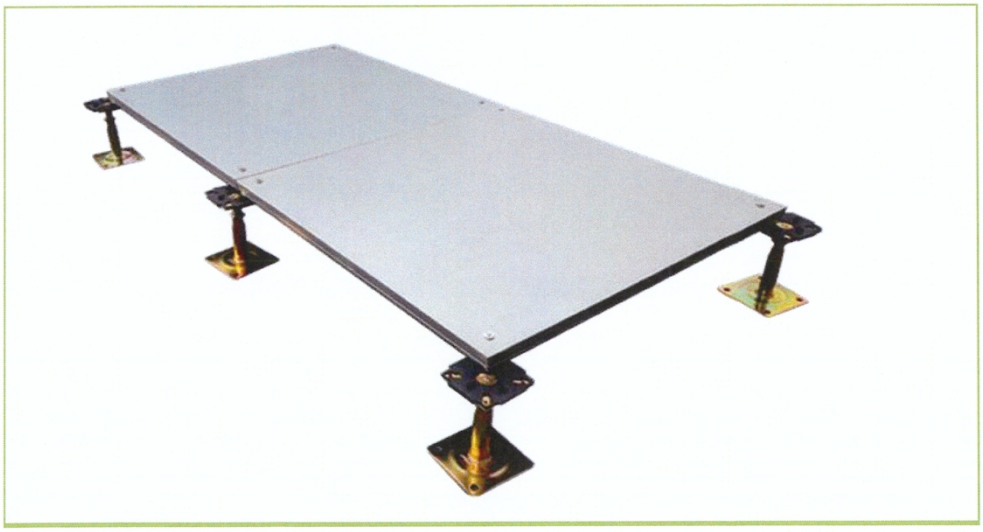

二、硫酸钙生态型网络地板

（1）规格：500×500×30/28/26（mm），600×600×32/30/28（mm）

（2）地板主要由硫酸钙地板基材+底部粘贴镀锌钢板+钢质支撑件组成，地板板基板基采用佳辰特有硫酸钙配方芯板，地板平整度好，强度高承载力强。

产品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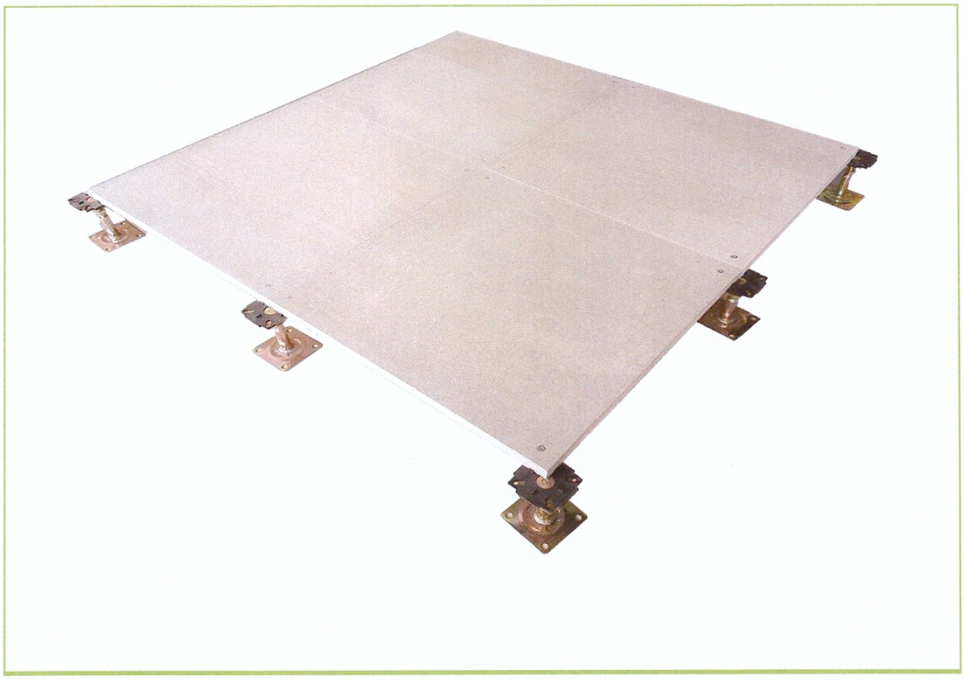

三　硫酸钙防静电活动地板

（1）规格：600×600×30/32/35（mm）

（2）地板材质:硫酸钙板基、镀锌钢板、地板贴面、黑色 pvc 导电边条及相关钢质支撑件。

（3）镀锌钢板材质满足国家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4）板基芯材:硫酸钙、环保黏合剂及优质纸浆植物纤维，

（5）产品结构性能:采用硫酸钙板基作为内腔基材，芯板为高强 a(阿尔法）半水石膏（CaS04·0.5H20)粉末、植物纤维及矿物黏合剂组成。地板底部粘贴优质镀锌钢板，以

保证地板整体强度、平整度。地板表面粘贴相关装饰面层。地板四周采用黑色 PVC 导电边条封边。

产品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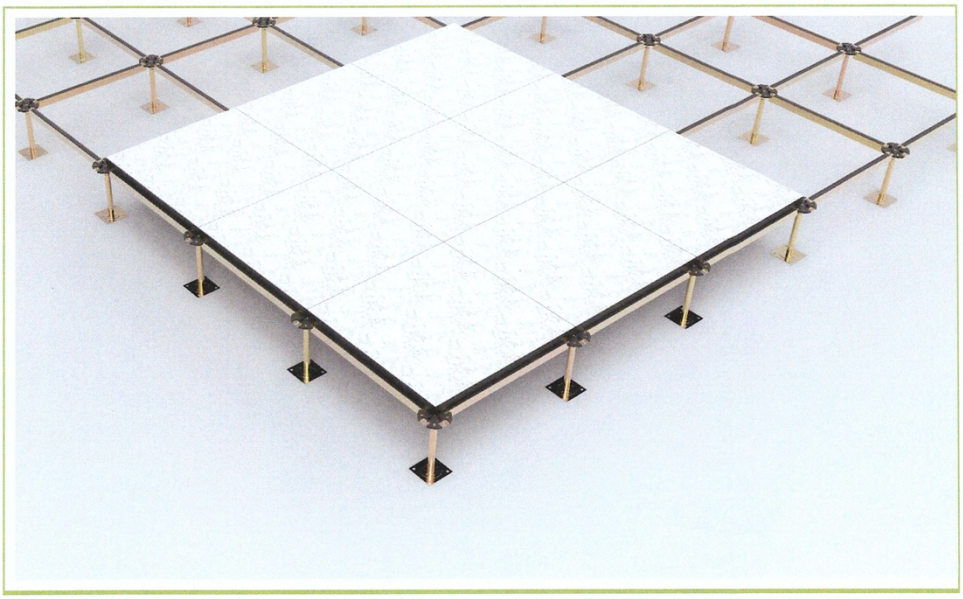

4. LEED v4 – BDC 得分贡献评估

MR Option: Regional Materials 材料与资源选项：本地材料
潜在分值
1-6 分（MRc5、MRc6、MRc7 中有得分价值）
技术要求
从项目场址 100 英里（160 公里）范围内获得（开采、制造、购买）的产品将按照基本计算成本的 200% 计入。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辰”）生产工厂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的原材料包括石膏粉、木纤维、纸浆、硫酸钡、碳酸钙、镀锌钢板和钢质支撑件。所有原材料的生产地、组装地、回收地均在常州市内。

图 1 展示出佳辰工厂的位置和其周边 160 公里的范围。由于佳辰和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原材料生产地都位于常州市，因此图中仅标出佳辰工厂的位置。从图中可以看出，当 LEED 认证项目位于绿色圆圈内，即 LEED 认证项目位于工厂周边 160 公里范围内，佳辰的产品将属于该 LEED 认证项目采用的本地材料。

硫酸钙地板常州生产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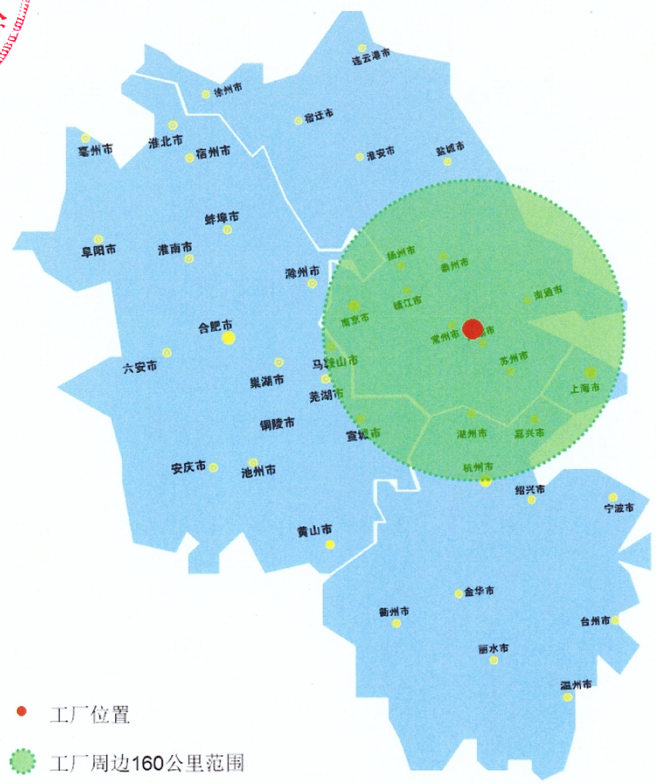

图 1 参评工厂位置及其周边 160 公里范围示意图

MRc1: Building Life-Cycle Impact Reduction

材料与资源 1：降低建筑生命周期中的影响

选项 4. 建筑整体生命周期评估

潜在分值

3 分

技术要求

对于新建建筑（建筑或建筑的部分），对项目的结构和外围护结构进行生命周期评估，证明其相比于基线建筑在下面所列的六个影响分类的至少三个中减量达到 10%，且其中一个分类必须是全球变暖潜能值。在生命周期评估中所评估的任何影响分类与基线建筑相比增量都不能超过 5%。

- 全球变暖潜能值（温室气体），单位为 CO_2e；
- 平流层臭氧层消耗，单位为 kg CFC-11；
- 土地和水资源酸化，单位为摩尔 H+ 或 kg SO_2；
- 藻类污染，单位为 kg 氮或 kg 磷；
- 平流层臭氧形成，单位为 kg NOx、kg O_3 或 kg 乙烯；以及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单位为 MJ。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的原材料包括石膏粉、木纤维、纸浆、硫酸钡、碳酸钙、镀锌钢板和钢质支撑件。

- 石膏粉：回收废弃石膏粉，占地板原材料总重量的 80%。这样不但减少了天然石膏的开采，而且减少了工厂处理石膏对环境的影响，在该产品生命周期中降低了排放废气二氧化硫对环境的影响。
- 木纤维：约占高架地板重量的 1%，全部是用回收的废弃木材加工制成。降低了生产过程对原木的需求。
- 纸浆：约占高架地板重量的 1%，全部是用回收的废旧报纸、纸板等重新加工制成。这样大大减少纸张生产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影响。
- 镀锌钢板和钢质支撑件：回收废弃钢材，约占高架地板重量的 10%。

- 水、电力、天然气、原煤：2020 年佳辰工厂能源消耗的数据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1 年佳辰地板工厂能源单耗汇总

参评工厂	水单耗 (kg/m²)	电单耗 (kWh/m²)	天然气单耗 (m3/m²)	煤 (kg/m²)
佳辰常州工厂	0.02	16.34	8.30	0.74

MRc2: Building Product Disclosure and Optimization -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s

材料与资源 2：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产品环境要素声明

选项 1. 产品环境要素声明

潜在分值

1 分

技术要求

- 具有公开的、经过严格审查的生命周期评估（符合至少是“从摇篮到大门”范围的 ISO 14044）。
- 符合 ISO 14025、14040、14044 和 EN 15804 或 ISO 21930 且至少是“从摇篮到大门”范围的“产品环境要素声明”（EPD）。
- 经 USGBC 批准的计划 - 符合其他经 USGBC 批准的产品环境要素声明框架的产品。

本地材料可加分。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佳辰公司已较为全面的了解产品环境要素声明评估的意义，并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收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周期数据，为后续进行完整的产品环境要素声明评估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MRc2: Building Product Disclosure and Optimization - 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s

材料与资源 2：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产品环境要素声明

选项 2. 多属性优化

潜在分值

1 分

技术要求

对于经过第三方认证的产品（在以下至少三个对环境影响类别中的数值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得分点计算中按成本的 100% 计入。

- 全球变暖潜能值（温室气体），单位为 CO_2e；
- 平流层臭氧层消耗，单位为 kg CFC-11；
- 土地和水资源酸化，单位为摩尔 H+ 或 kg SO_2；
- 藻类污染，单位为 kg 氮或 kg 磷；
- 平流层臭氧形成，单位为 kg NOx、kg O_3 或 kg 乙烯；以及
- 非可再生能源消耗，单位为 MJ。

或符合其他经 USGBC 批准的多属性框架的产品。

本地材料可加分。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根据本报告 MRc1 部分表 1 的数据，可得出佳辰工厂产生的对环境影响的温室气体 CO_2、土地和水资源酸化气体 SO_2、平流层臭氧形成气体氮氧化物 NOx。这些气体的单位排放量见表 2。

表 2 2020 年佳辰地板工厂环境影响气体排放量

参评工厂	CO2 (kg/m²)	SO2 (kg/m²)	NOx (kg/m²)
佳辰地板常州工厂	17.52	0.0047	26.16

MRc3: Building Product Disclosure and Optimization-Sourcing of Raw Materials

材料与资源 3：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原材料的来源和采购

选项 1. 原材料来源和开采报告

潜在分值

1 分

技术要求

制造商有来自其原材料供应商的公开发布的报告，包括原材料供应商开采位置、对长期土地使用生态责任的承诺、对减少开采和/或制造过程中环境危害的承诺，以及对自愿满足涉及负责任采购准则的适用标准或计划的承诺。

- 采购自具有自我声明报告的制造商的产品在得分点计算中将按照该产品成本的一半 (1/2) 来计算。
- 具有经过第三方认证的企业可持续性报告 (CSR)（包括与制造商的产品和产品供应链相关的开采操作和活动的环境影响）的产品在得分点计算时将按照整个产品价值来计入。

本地材料可加分。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的原材料开采、生产、制造的位置均位于常州市和上海市，最远距离小于 160 公里。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可为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提供自我声明报告，将声明主要的原材料开采位置在距离工厂的 160 公里范围内，以及将承诺得分点中提到的相关内容。

MRc3: Building Product Disclosure and Optimization-Sourcing of Raw Materials

材料与资源 3：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原材料的来源和采购

选项 2. 领先开采实践

潜在分值

1 分

技术要求

对于至少占到项目中永久安装的建筑产品总价值 25%（按成本）的产品，使用至少符合以下负责任的开采条件之一的产品。

- 扩大生产商责任。
- 生物基材料。
- FSC 认证木制品。
- 材料再利用。再利用包括回收利用、翻新或再利用的产品。
- 回收物质含量。
- 经 USGBC 认证的计划。

本地材料可加分。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 材料再利用：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是高压成型的网络地板，承载力和抗冲击性能高，可根据需要自由拆卸、拼接，使用寿命与建筑物等同。因此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具备被回收再利用的质量保证。
- 回收物质含量：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使用消费后回收物质：石膏粉来自回收的废弃石膏；木纤维是用回收木材加工而成；纸浆是用回收的废旧报纸、纸板等重新加工制成；镀锌钢板和钢质支撑件是用回收废料重新处理。这些消费后回收物质含量约占原材料总成本的 98-99%。

MRc4: Building Product Disclosure and Optimization- Material Ingredients

材料与资源 4：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材料成分

选项 1. 材料成分报告

选项 2. 材料成分优化

选项 3. 产品制造商供应链优化

潜在分值

1-2 分

技术要求

选项 1. 公布产品中的化学物质（含量占产品总量 0.1% (1000 ppm) 以上）清单。

- 依据 CASRN 和 GreenScreen v1.2 公布制造商清单。
- 依据 Health Product Declaration open Standard 提供健康产品声明。
- “从摇篮到摇篮”认证。

选项 2. 提供产品化学成分优化认证。

选项 3. 提供供应链认证。

本地材料可加分。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佳辰地板公司已较为全面的了解在产品中使用有害化学物质和生产过程中有害副产品对环境的负面作用，同样了解公开产品化学成分的积极意义。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目前正考虑得到相关国际认证。

MRc9: Construction and Demolition Waste Management

材料与资源 9：营建和拆建废弃物管理

选项 1. 转化

选项 2. 减少废弃物材料总量

潜在分值

1-2 分

技术要求

选项 1. 通过回收、再利用、出售或捐赠等方式转化建筑废弃物。

选项 2. 在每平方英尺的建筑面积中所产生的建筑废弃物不超过 2.5 磅（每平方米 12.2 千克废弃物）。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具有高强度和良好的韧性。在施工安装过程中损坏的地板厂家可运回工厂处理，通过修补和重新压制等方法再利用，损坏的金属配件均可溶解再利用。同时，该建材的包装纸箱可通过有效的管理行为进行回收变卖，从源头上减少了可能产生的施工废弃物的数量。

EQc2: Low-Emitting Materials **室内环境质量 2：低挥发材料** 选项 1. 产品类别计算 选项 2. 预算计算方法
潜在分值
1-2 分
技术要求
选项 1. 达到符合排放和含量标准的产品类别数量的阈值水平。 选项 2. 如果类别中的某些产品不符合标准，项目团队可以使用预算计算方法
产品得分贡献说明

检测报告显示，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未检测到甲醛释放量，符合低释放材料要求。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Nº)：WT2018B01A06174

委托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Entrusted by

样品名称：硫酸钙地板
Sample Name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Test Type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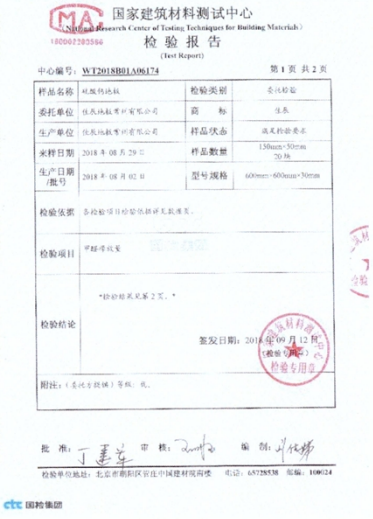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WT2018B01A06174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名称	硫酸钙地板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商　标	佳辰
生产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满足检验要求
来样日期	2018 年 08 月 29 日	样品数量	150mm×30mm 20 块
生产日期/批号	2018 年 08 月 02 日	型号规格	600mm×600mm×30mm
检验依据	各检验项目检验依据见数据页。		
检验项目	甲醛释放量		
检验结论	*检验结果见第 2 页。*		

签发日期：2018 年 09 月 12 日
(检验专用章)

附注：（委托方提供）等级：优。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检验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西楼　电话：65728538　邮编：1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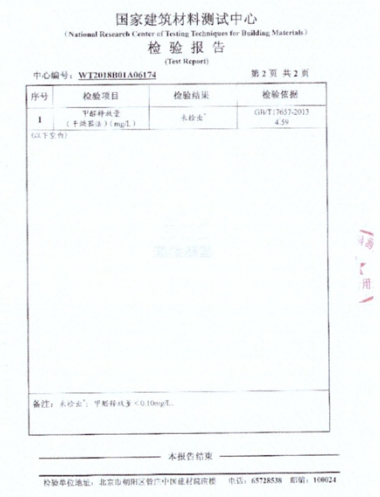

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
(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f Testing Techniques for Building Materials)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中心编号：WT2018B01A06174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检验依据
1	甲醛释放量（干燥器法）(mg/L)	未检出*	GB/T 17657-2013 4.59

(以下空白)

备注：*未检出*：甲醛释放量＜0.10mg/L。

本报告结束

检验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中国建材院西楼　电话：65728538　邮编：100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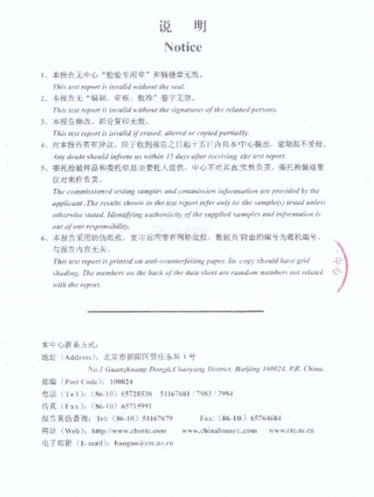

说　明
Notice

1、本报告无中心"检验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eal.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s of the related persons.
3、本报告涂改、部分复印无效。
This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erased, altered or copied partially.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中心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Any doubt should inform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
5、委托检验样品和委托信息由委托人提供，中心不对其真实性负责，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The commissioned testing samples and commission information a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results shown in the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dentifying authenticity of the supplied samples and information is out of our responsibility.
6、本报告采用防伪纸张，复印应用带有网格底纹，数据页背面的编号为随机编号，与报告内容无关。
This test report is printed on anti-counterfeiting paper. Its copy should have grid shading. The numbers on the back of the data sheet are random numbers not related with the report.

本中心联系方式：
地址（Address）：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 1 号
No.1 Guanzhuang Dongli,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4, P.R. China.
邮编（Post Code）：100024
电话（Tel）：(86-10) 65728538　51167683 / 7983 / 7984
传真（Fax）：(86-10) 65715991
报告真伪查询：Tel：(86-10) 51167679　Fax：(86-10) 65764684
网址（Web）：http://www.ct待c.com　www.chinabmtest.com　www.ctc.ac.cn
电子邮箱（E-mail）：baogao@ctc.ac.cn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生产的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通过工艺优化、原材料环保采购，使其生产运行的节能水平处于行业领先的地位、生命周期中对环境减少排放废气和废弃物做出突出贡献。

根据 LEED v4 – BDC 认证标准，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在得分项“降低建筑生命周期中的影响”、“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产品环境要素声明”、“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原材料的来源和采购”、“建筑产品的分析公示和优化—材料成分”、“营建和拆建废弃物管理”和室内空气质量方面，均有可能为 LEED 认证建筑贡献或帮助得分。

参考文献：

[1] LEED v4 – BDC. Reference Guide for Build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v4, 2013

[2] ISO 14040. Life cycle assessment-Principles and framework. Geneva: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1997

5. 评测机构介绍

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绿色建筑标准咨询服务以及绿色建筑集成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国内最早一批提供 LEED 认证咨询服务的企业，已经为中国市场众多典型建筑项目提供过绿色建筑认证咨询服务，为中国市场绿色建筑理念的推广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自公司建立伊始，就开始在中国推行美国绿色建筑标准认证体系，引领着绿色建筑认证发展的风潮，紧随绿色建筑发展的步伐，16 年的发展，在中国的 LEED 和绿色建筑认证市场已经占据了相当大的市场份额。迄今达实德润服务项目总数超过 300 个，其中包括北京国贸三期、广州东塔、上海浦东嘉里城、天津滨海中心、杭州中国湿地博物馆等城市地标项目，以及中国石油、中国南方电网、中国移动通信、罗氏制药、阿斯通等世界五百强企业总部或分部项目，涉及的总建筑面积超过 3000 万平方米。

目前，达实德润不仅提供优质的 LEED 认证咨询、WELL 健康建筑认证咨询、中国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认证咨询、中国健康建筑认证咨询，还可以进行产品 LEED 评测服务，产品 LCA 全生命周期分析、产品 EPD 认证等服务。

公司优势

- **资金优势**

经过 16 年的发展，2012 年 7 月，基于“让建筑更节能”和“启迪绿色建筑文明”的共同使命，作为国内领先的建筑智能化和节能服务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421）对原北京启迪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正式更名为“北京达实德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战略投资，实现了强强联手，共同提升在绿色建筑领域服务于高端用户的咨询顾问能力，延伸双方节能服务范围，打造咨询、设计、实施、投资、服务的节能完整产业链，继续的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更专业、更优质的咨询服务。

- **人才优势**

作为在绿色建筑、建筑节能领域领先的咨询公司，达实德润不仅拥有行业内最全面的技术数据库、产品数据库、案例数据库，而且拥有行业内顶尖的人才和专家顾问团队，

一批勇于创新的资深科研技术人才，始终把握最尖端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并通过不懈地探索与实践，在节能领域形成了自己特有的技术和服务的经验，为绿色建筑节能服务的系统化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相关资质

（美国 USGBC 会员单位）

（美国 IWBI 会员单位）

（中国绿色建筑委员会会员单位）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B 座 1006-1008

总机：010-62672228

联系人：刘世华

联系电话：13522845058

网址：www.topenergy.cn

六 制造商体系认证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Q0111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ZNC-14552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E0112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
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签发(Issued by)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ZNC-14654

（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S0113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第一次监督 合格

第二次监审 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 贴标处

MEMBER OF 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IAF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签发(Issued by)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ZNC-14553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四）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124IP0299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23

通过认证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17 日

本证书需经颁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并与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确认其有效性。

签发：

中规认证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11号11层1105室（100044）

Tel：010-82102168；Web：www.zgrzbj.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五）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543256n0112R0M

初次发证日期：2025-12-18
本次发证日期：2025-12-18
证书有效期至：2028-12-17

中铖时代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21-2023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获证组织能源绩效、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多场所信息见附件）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并应于证书有效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保持有效，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http://www.cnhonek.com 和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CA签发人

中铖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1幢322室（213022）0519-81819001

七 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

我司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我司所供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

服务理念：

客户的需要就是我们的追求，尽一切可能为客户解决后顾之忧，让客户买得称心，用的放心。

服务承诺：

（一）售前服务

1）客户免费提供设计方案，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彻底解除客户的后顾之忧。

2）认真履行正式合同中所约定的质量要求认真组织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时，按期，按质量要求组织供货。

（二）售中服务

1）与甲方、监理、装饰公司解决技术接口问题；

2）紧密做好与业主、总包、装饰、监理的协调工作；

3）派有丰富的大工程管理经验，组织能力及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进行管理；

4）派有专业性地板安装经验的施工队伍进行安装以确保安装质量

（三）售后服务

本公司对所有承建工程采取“绿色通道”计划：

1）出厂产品质量承诺：按国家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终身服务：保修期外以成本价收取服务费用。

2）售后服务无限时，节假日不休息，对客户的需求随时响应

3）全天候热线值守，提供答疑和协助解决问题

4）我司在深圳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服务。对于需现场解决的问题，在接到业主通知后，本公司技术工程师在正常工作时间 2 小时内、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

深圳售后服务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南侧海康大厦 2006

联系人：陈朴　　联系电话：15755055878

5)对于现场发生涉及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我司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招标人或物业管理公司维修通知 8 小时内无人处理，招标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委托其它单位维修，费用从我司保修款中扣除。

6）对所有承建工程均做到“月问、季访、年检”，一档一卡，跟踪服务，建立用户档案，并行微机管理。

7）对于可能发生的设备故障，我司均备有备件备品，以便及时配套更换。

8）一般维修问题可即时解决的当场解决；小修要求 24 小时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我司予以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可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9）产品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或　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在质保期内，紧急抢修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 个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在质保期内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无法按时维修，招标人有权请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10）服务保证：

●组织保证：公司为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专门设立佳辰售后服务中心，售后服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统一领导和协调售后服务报务工作，为售后组织保证。

●管理保证：公司各分销部门均设立了“售后服务部”具体负责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以品质作为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总公司对每个分销点每月的售后服务情况及时向各部门汇报，扩大和客户的沟通，并欢迎客户监督、批评、指正。

●技术培训：工程安装完毕后，公司派有三年以上有经验、善于表达的技术工程师作业培训指导，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平时对地板的使用、养护、安装等。

服务宗旨：力争使客户满意率为 100%，为客户提供业务处的延伸服务

服务热线：

公司总部：0519-88509690

（四）售后服务人员

序 号	姓 名	职 称
1	高俊翔	技术员/助工
2	张文青	技术员/助工

（五）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我司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我司所供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操作及维修保养人员计划：

1）我司将派出专业年限五年以上的专业维修技术工程师对工程项目进行操作及维修指导（培训人数按用户需求确定）。

维护热线：0519-88509690（24 小时开通）

2）定期巡检计划安排：本公司对所有承建工程均做到“月问、季访、年检”，一档一卡，跟踪服务，建立用户档案，并行微机管理。

3）时间两小时内、非工作时间六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发生涉及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重大紧急抢紧事故，我司在接到通知后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抢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4）提交维修维护报告计划：我司在工程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提交一套完整的维修维护报告。在正常维护后，三天内提交一份维护记录报告。

5）对发包人员工培训时间计划：

①时间：整个工程验收完毕后立即进行人员培训（时间双方协商，主要根据贵方的时间安排）培训所需时间：2 天。

②地点：工地现场。

③培训内容：网络架空地板的结构、安装方法、使用中易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网络架空使用与地板维护等。

课程安排：

① 网络架空地板的结构及技术指标：由公司产品技术员讲解　　2 小时

②网络架空地板安装方法及技术要求：由公司施工技术员讲解　　3 小时

③使用中易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由公司施工技术员讲解　　1 小时

④网络架空地板的维护：由公司施工技术员讲解　　2 小时

⑤讨论：　　3 小时

⑥答疑：　　2 小时

⑦食宿安排：食宿自理

（六）租赁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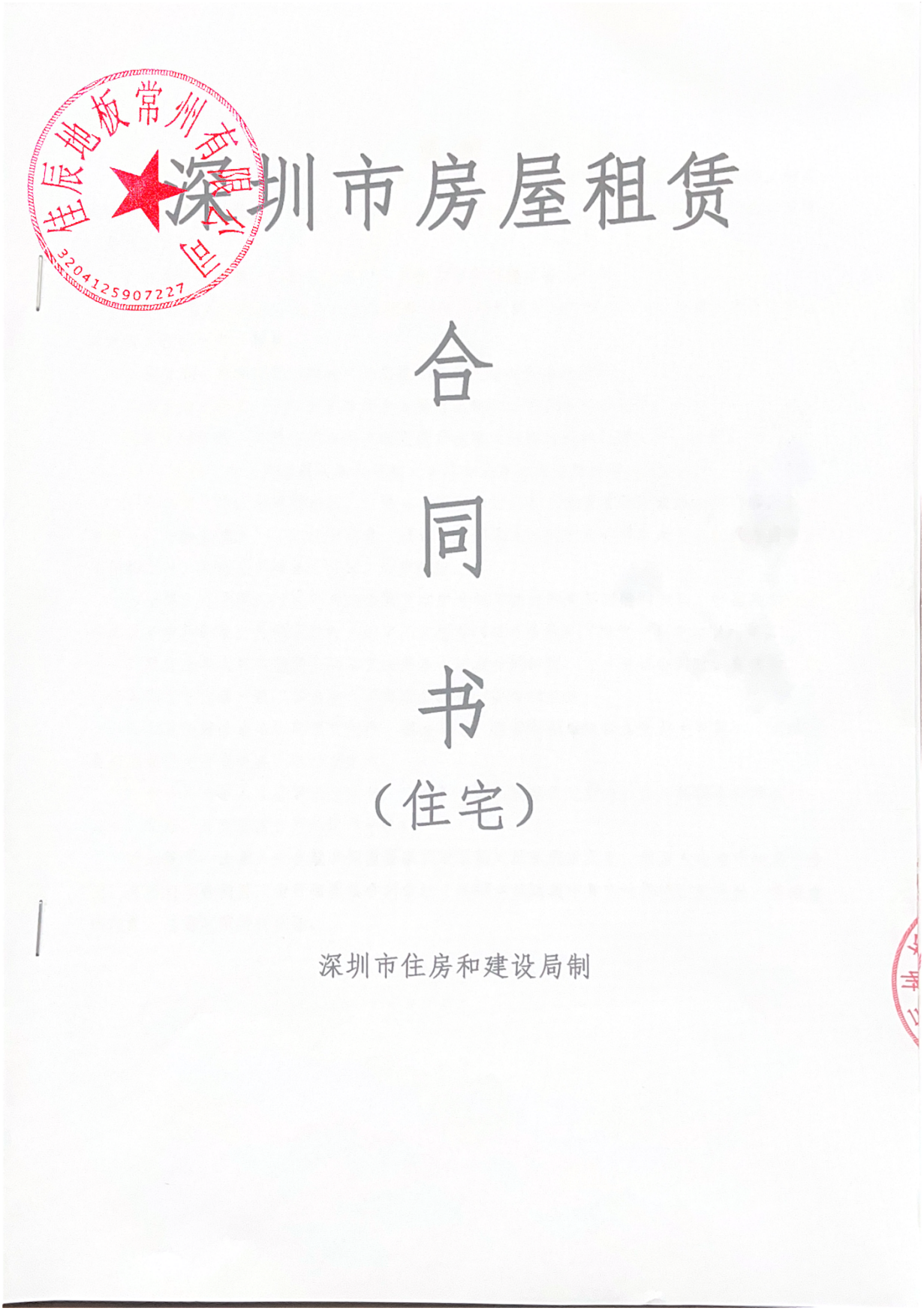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条款（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的租赁合同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王永由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4030119780825081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南侧海康大厦2006室

联系电话：1812841566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320412694528693B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会虹2号路18号

联系电话：0519-8850114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南侧海康大厦2006，租赁形式：☐整套出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62.39平方米，

房屋租赁用途：住宅，房屋编码：4403040050070200001000296。

1.2 房屋权属状况：

出租人为房屋所有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王永山，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权第0201184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_____（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____年24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标准：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王永山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6222034000018046965

3.3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1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illegible]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或☑阶梯计费，按政府定价标准收取；
电费：_____元/度/或☑阶梯计费，按政府定价标准收取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或☑阶梯计费，按政府定价标准收取；
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8年1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第七条 装饰装修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不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30日；

（2）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

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1）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15日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2 甲方应信守水电燃气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标准收取的承诺。如存在违法加价行为，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将面临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相关违法记录将记入个人信用报告。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

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王永由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二）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琼虫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28415663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八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提供近 3 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列表及证书。提供的专利和获奖各不超过 10 项，如超过 10 项，只审查证明资料前 10 项。

技术专利列表

序号	证书获取时间	技术专利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1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一种用于机房建设的地板系统铺设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种新型屏蔽室专用防静电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种硫酸钙隔音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种开孔型硫酸钙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种网络钢地板的输送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21 年 12 月 7 日	OA 网络地板一体化生产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一种网络钢地板用输送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2015 年 3 月 11 日	网络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2015 年 3 月 11 日	硫酸钙网络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一种便于装配的多层包边脱硫石膏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获奖列表

序号	证书获取时间	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1	2019 年 11 月 7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2020 年 5 月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	2018 年 11 月	防静电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	
4	2017 年 3 月	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证书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部	
5	2017 年 9 月 13 日	中国防静电机房工程专家工作站进驻企业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部	
6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常州市网络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7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8	2018 年 8 月 31 日	守合同重信用荣誉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10	2017 年 1 月	石墨烯纳米材料联合实验室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一）发明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330228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机房建设的地板系统铺设方法

发明人：刘晓阳;方志和;孙永剑

专利号：ZL 2016 1 0878545.1

专利申请日：2016年10月09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8105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9年03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30228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理工大学

发明人：

刘晓阳；方志和；孙永剑

证书号第149084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屏蔽室专用防静电地板

发　明　人：沈敏

专　利　号：ZL 2021 2 0106667.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14日

专 利 权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419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1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90847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敏

证书号第149956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硫酸钙隔音地板

发　明　人：沈敏

专　利　号：ZL 2021 2 0106668.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14日

专 利 权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955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93562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敏

证书号第149830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开孔型硫酸钙地板

发　明　人：沈敏

专　利　号：ZL 2021 2 0224342.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955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2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9830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敏

证书号第482793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网络钢地板的输送系统

发明人：沈明晖

专利号：ZL 2021 1 1096846.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8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56093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82793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明晖

证书号第483450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OA网络地板一体化生产装置

发明人：沈明晖

专利号：ZL 2021 1 1110058.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3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54732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8845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3日前缴纳。第7-72年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明晖

证书号第48245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网络钢地板用输送设备

发明人：沈明晖

专利号：ZL 2021 1 1110659.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3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56094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82450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明晖

证书号第21458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架空网络活动地板

发　明　人：沈敏;陈仕平

专　利　号：ZL 2011 2 0230598.5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7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3 月 2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2 年 03 月 21 日

证书号第41690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硫酸钙网络地板

发　明　人：沈敏;陈仕平

专　利　号：ZL 2014 2 0647255.2

专利申请日：2014年10月31日

专 利 权 人：常州佳辰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年03月1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03月11日

证书号第1176407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装配的多层包边脱硫石膏地板

发　明　人：沈敏

专　利　号：ZL 2020 2 0138225.4

专利申请日：2020年01月21日

专 利 权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754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0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176407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2008270

发证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有 效 期：三 年

批准机关：

（三）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OA网络地板

（GRC网络地板、新型高强度复合水泥地板、智能化网络地板、轻质蜂窝架空地板、铆接型网络地板）

产品编号：202001JK030C

承担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防静电地板

（GRC防静电地板、石墨烯机房地板、数据中心机房用防静电地板）

产品编号：202001JK031C

承担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绿色环保硫酸钙地板

产品编号:202201JK002F

承担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四）防静电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团体会员证书

副理事长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兹证明贵单位为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会员单位。

防静电协字第 22-87 号

有效期限：2022. 11-2023. 11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防静电装备分会

中國電子儀器行業協會

防靜電裝備分會

China Trades Society of Eletronic Instrumets
Anti-Static Equipment Branch

會員證書

Certiflcute of Membership

單位名稱：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副理事长单位)
Organization：

有效日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注册號：22-087
Validity：Registration No：

（五）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XH2022-04

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

Brand Enterprises of Anti-Static Equipments Manufacturing in China

荣誉证书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企业产品：钢制OA网络地板
硫酸钙架空地板
防静电活动地板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及有关要求，经审核，贵企业申报的产品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社会信誉，通过了国家有关防静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审核，特授予贵企业“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荣誉称号。

荣誉证书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防静电装备分会
发证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

（六）中国防静电机房工程专家工作站进驻企业

（七）常州市网络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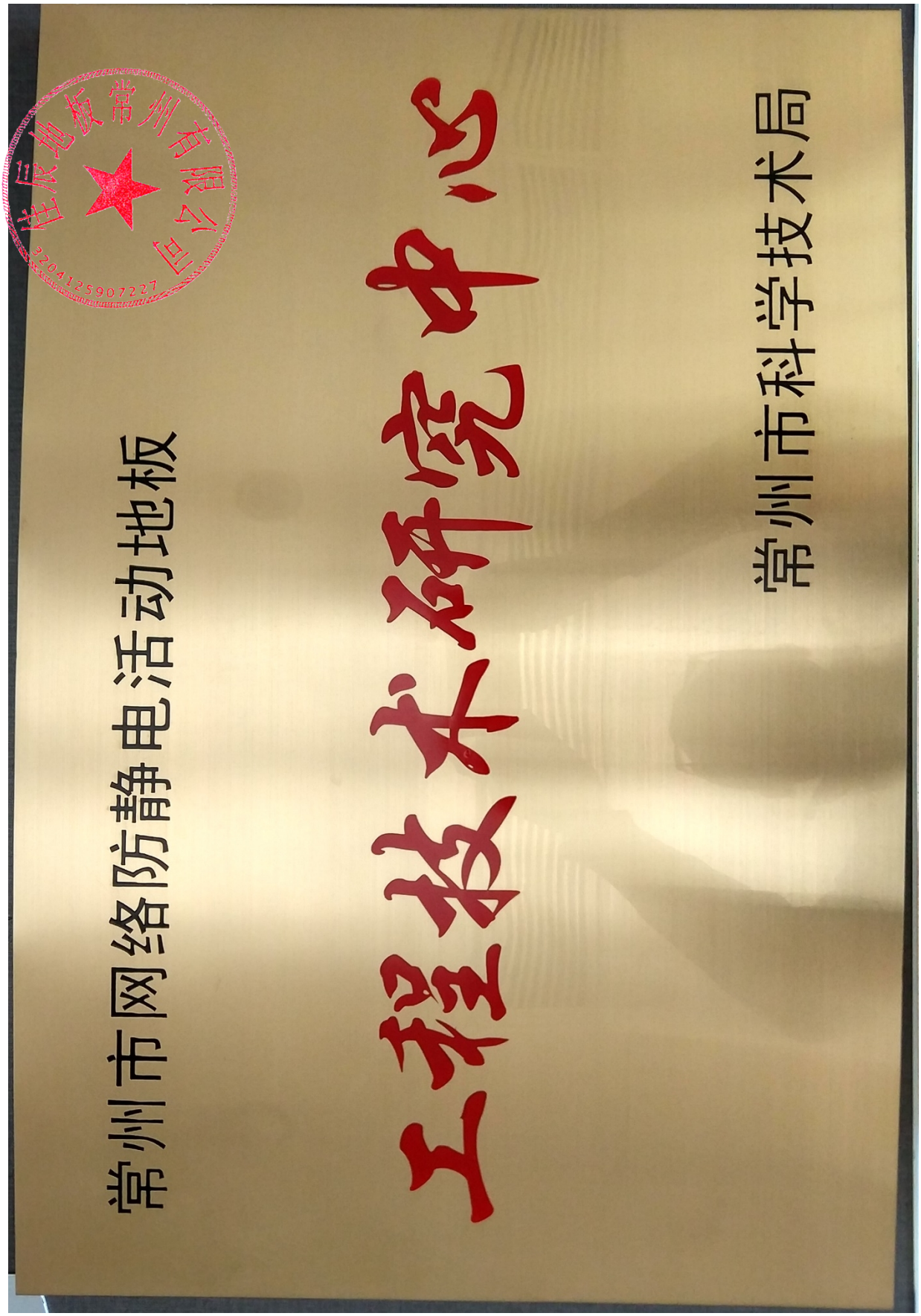

（八）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

贯标证书

企业名称：常州佳辰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苏信用办[2012]72号

证书编号：2012-3204-00180

查询网址：www.jseic.gov.cn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四日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企业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公示年度： 2016-2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B

证书编号： 2018010493

公示文号： 常工商〔2018〕8号

公示机关：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示日期： 2018年8月31日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于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在公示年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按规定撤销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格。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十）2019 年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2019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公示名单

(共 100 家)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竹溪活性炭有限公司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jsgcjxdjw.cn/news/detail.do?id=2733**

（十一）石墨烯纳米材料联合实验室

九 制造商财务报告

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近 3 年（2020-2022）年均营业收入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备注
2022	22,799.59	49,676.36	1,910.44	
2023	23,498.32	53,716.45	1,982.75	
2024	25,811.41	55,910.23	3,204.11	
合计	72,109.32	159,303.04	7,097.30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一）2024 年财务报表

鼎衍
Changzhou Ding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5号楼三楼东区535号
电话：13775080735
E-MAIL：1093006593@QQ.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5LV402FLV

审 计 报 告

常鼎行会审[2025]第 113 号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江苏　　常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初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082,802.38	50,266,273.63	短期借款	90,990,000.00	90,99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1,155,104.63	5,621,153.70	应付账款	48,069,604.01	49,572,774.38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4,108,778.99	2,457,678.71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1,010,833.66	1,215,805.46
应收账款	285,869,961.06	301,472,163.88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24,944,192.23	24,006,227.42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22,565,817.44	18,299,542.96	应交税金	6,393,706.86	9,119,953.11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43,692,801.14	41,568,096.93	其他应付款	44,365,672.91	33,493,756.21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7,310,678.88	441,233,458.52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94,938,596.43	186,849,967.8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53,745,490.43	87,975,767.63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23,830,174.72	28,575,474.22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9,915,315.71	59,400,293.41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29,915,315.71	59,400,293.41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194,938,596.43	186,849,967.87
在建工程	34,259,039.58	13,367,48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209,800.00	130,8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64,174,355.29	72,767,780.21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209,800.00	130,800,000.00
无形资产	45,679,445.91	45,101,073.62	资本公积	955,523.14	955,608.87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5,679,445.91	45,101,073.62	未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240,496,735.61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25,883.65	372,252,344.48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37,164,480.08	559,102,312.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164,480.08	559,102,312.3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4,983,195.38	258,114,146.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6,356,265.87	180,917,421.53
税金及附加	663,297.96	983,915.19
二、主营业务利润	57,963,631.55	76,212,809.8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08,978.79	2,281,966.99
减：营业费用	19,731,440.95	21,573,039.15
管理费用	19,263,931.70	22,804,635.48
财务费用	3,100,109.51	2,557,455.66
三、营业利润	18,377,128.18	31,559,646.51
加：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169,651.34	1,629,993.68
减：营业外支出	719,251.70	1,148,555.57
四、利润总额	19,827,527.82	32,041,084.62
减：所得税	1,625,083.71	3,505,707.97
五、净利润	18,202,444.11	28,535,376.6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213,060,560.51
其他转入		-1,099,201.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六：可供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240,496,735.61
减：利润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240,496,735.61

企业负责人：沈敏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的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6,106,818.3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936,479.10	净利润	57	28,535,376.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303,958.2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现金流入小计	9	261,739,339.22	固定资产折旧	59	5,430,27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79,678,366.37	无形资产摊销	60	613,1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0,050,86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335,568.96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8,825,802.5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42,890,60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8,848,738.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56,03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8	3,167,633.3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392,035.3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124,704.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0,781,387.36
现金流入小计	29	392,03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171,25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4,479,954.74	其他	74	-1,125,750.22
投资所支付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8,848,738.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4,479,954.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4,087,919.35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590,285.7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9,086,832.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01,677,118.6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99,086,832.95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0,266,27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167,63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6,082,802.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102,254,466.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77,34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183,47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183,471.2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印 沈敏 3204125907226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佳亿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法定代表人沈敏，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 年。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标准为：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七)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类别，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存货在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大、使用期限长并且在使用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类别。

3．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3-5 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引起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各类软件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如果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对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价值会计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它待摊费用。其摊销期限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它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13%	当期销售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四、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1）如果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弥补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积；

（3）应付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银行存款	41, 521, 361. 43	44, 277, 421. 00
其他货币资金	4, 561, 440. 95	5, 988, 852. 63
合　计	46, 082, 802. 38	50, 266, 273. 63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2, 343. 49	19. 25%	1, 056, 350. 00	18. 79%
商业承兑汇票	932, 761. 14	80. 75%	4, 564, 803. 70	81. 21%
合计	1, 155, 104. 63	100. 00%	5, 621, 153. 70	100. 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7, 035, 519. 31	54. 93%	160, 044, 065. 31	53. 09%
1—2 年	66, 958, 816. 91	23. 42%	69, 161, 187. 74	22. 94%
2—3 年	34, 538, 843. 25	12. 08%	36, 366, 198. 92	12. 06%
3 年以上	27, 336, 781. 59	9. 56%	35, 900, 711. 91	11. 91%
合　计	285, 869, 961. 06	100. 00%	301, 472, 163. 88	100. 00%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杭州菜鸟传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 434, 058. 90
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757, 398. 00
杭州菜鸟传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148, 464. 80
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10, 181, 112. 39
传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9, 077, 036. 51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4.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12,415.81	53.77%	10,457,427.02	43.56%
1-2年	4,447,953.48	17.83%	4,681,362.00	19.50%
2-3年	3,844,872.26	15.41%	4,135,620.35	17.23%
3年以上	3,238,950.68	12.98%	4,731,818.05	19.71%
合计	24,944,192.23	100.00%	24,006,227.42	100.00%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江苏佳辰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79,000.00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110,000.00
常州欧玛亚文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8,000.00
武进区横林查建平地板安装工程队	1,770,000.00
常州经开区横林国玉安装工程队	1,102,914.44

5.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28,436.55	77.68%	12,307,186.34	67.25%
1-2年	4,294,597.28	19.03%	3,833,156.62	20.95%
2-3年	592,783.61	2.63%	1,718,200.00	9.39%
3年以上	150,000.00	0.66%	441,000.00	2.41%
合计	22,565,817.44	100.00%	18,299,542.96	100.00%

（2）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常州市钢本贸易有限公司	5,580,432.42
常州钢铸商贸有限公司	4,681,413.32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2,054.30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44,000.00
常州昊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47,216.90

6.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67,518.02	16,067,518.02	11,138,111.28	11,138,111.28
库存商品	26,412,295.82	26,412,295.82	25,688,320.80	25,688,320.80
在产品	4,212,987.30	4,212,987.30	4,741,664.85	4,741,664.85
合计	46,692,801.14	46,692,801.14	41,568,096.93	41,568,096.93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745,490.43	35,336,777.97	1,106,500.77	87,975,767.6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511,166.80	30,905,873.13		44,417,039.93
机器设备	35,453,874.13	4,223,482.29	822,603.23	38,854,753.19
生产辅助设备	1,474,638.24	72,374.48	17,287.61	1,529,725.11
运输设备	2,307,723.60		255,869.23	2,051,854.37
电子设备	801,061.62	87,155.14	10,740.70	877,476.06
办公家具	197,026.04	47,892.93		244,91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30,174.72	5,430,273.64	684,974.14	28,575,474.2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721,781.32	1,993,648.73		8,715,430.05
机器设备	13,862,284.47	3,016,943.30	420,730.00	16,458,497.77
生产辅助设备	884,232.12	167,697.99	10,964.71	1,040,965.40
运输设备	1,491,566.31	195,000.18	243,075.77	1,443,490.72
电子设备	697,530.97	39,716.92	10,203.66	727,044.23
办公家具	172,779.53	17,266.52		190,046.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15,315.71			59,400,293.4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789,385.48			35,701,609.88
机器设备	21,591,589.66			22,396,255.42
生产辅助设备	590,406.12			488,759.71
运输设备	816,157.29			608,363.65
电子设备	103,530.65			150,431.83
办公家具	24,246.51			54,872.92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8,105,752.21	5,665,044.26
房屋建筑物	26,153,287.37	7,702,442.54
合 计	34,259,039.58	13,367,486.80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6,422,178.35	34,729.55		46,456,907.90
软件	238,310.04			238,310.04
合计	46,660,488.39	34,729.55		46,695,217.94

（2）累计摊销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与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909,549.36	589,270.80		1,498,820.16
软件	71,493.12	23,831.04		95,324.16
合计	981,042.48	613,101.84		1,594,144.32

11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借款方式	借款币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3,990,000.00	2024/5/30-2025/5/30	3.45%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5/30-2025/5/30	3.45%
南京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8/22-2025/8/21	3.00%
交行经开区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12/23-2024/12/17	2.8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8/6-2025/4/17	2.85%
华夏银行武进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9/29-2025/9/29	2.80%
光大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9/29-2024/9/28	2.8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8,000,000.00	2024/4/10-2025/4/9	3.0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2,000,000.00	2024/4/10-2025/4/9	3.0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7/25-2025/7/24	3.0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信用	人民币	2,000,000.00	2024/7/25-2025/7/24	3.0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9/30-2025/9/29	2.95%
江苏银行横林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2/23-2025/2/22	2.95%
合计		人民币	90,99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3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80,218.83	39.28%	18,911,802.77	38.15%
1-2年	4,204,644.19	8.75%	1,471,586.43	2.97%
2-3年	3,019,629.74	6.28%	4,204,644.19	8.48%
3年以上	21,965,111.25	45.69%	24,984,740.99	50.40%
合计	48,069,604.01	100.00%	49,572,774.38	100.00%

（2）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暂估入库	32,562,722.15
常州市琳达铝制品有限公司	3,752,796.81
泰州润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6,644.80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1,366,555.42
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24,638.68

14 预收账款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6,613.48	69.52%	1,803,125.17	73.37%
1—2年	317,836.39	7.74%	103,300.01	4.20%
2—3年	304,976.79	7.42%	140,250.72	5.71%
3年以上	629,352.33	15.32%	411,002.81	16.72%
合　计	4,108,778.99	100.00%	2,457,678.71	100.00%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宁波博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英国-刘-01	505,489.87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41.60
武汉润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印度-刘-01	99,923.72

1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010,833.66	14,792,904.13	14,587,932.33	1,215,805.46
合计	1,010,833.66	14,792,904.13	14,587,932.33	1,215,805.46

16 应付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合计				

1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76,448.91	3,334,300.35
增值税	4,215,173.96	4,954,207.23
印花税	49,332.53	53,085.25
环境保护税	3,566.92	26,936.90
工会经费	24,742.28	29,067.44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68,548.10	68,548.10
房产税	44,290.56	145,727.65
车船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801.80	254,040.09
教育附加	255,801.80	254,040.10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　计	6,393,706.86	9,119,953.11

18 其他应付款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20,489.00	48.06%	24,086,958.88	71.91%
1-2年	4,438,318.47	10.00%	749,792.04	2.24%
2-3年	5,041,865.54	11.36%	714,704.35	2.13%
3年以上	13,564,999.90	30.58%	7,942,300.94	23.71%
合计	44,365,672.91	100.00%	33,493,756.21	100.00%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568,059.64
上海中迎聚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478,235.73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084,503.01
佳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190.36
庐江县于霞劳务服务部	2,235,600.64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佳亿投资有限公司	67,409,800.00	52.58%	2,590,200.00		70,000,000.00	53.52%
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800,000.00	47.42%			60,800,000.00	46.48%
合计	128,209,800.00	100.00%	2,590,200.00		130,8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55,523.14	85.73		955,608.87
合计	955,523.14	85.73		955,608.87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加：本期净利润	28,535,37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其他调整事项	-1,099,201.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96,735.6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58, 114, 146. 53	234, 983, 195. 38	180, 917, 421. 53	176, 356, 265. 87
合 计	258, 114, 146. 53	234, 983, 195. 38	180, 917, 421. 53	176, 356, 265. 87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83, 915. 19	663, 297. 96
合 计	983, 915. 19	663, 297. 96

3. 其它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其它业务	2, 534, 637. 34	3, 952, 300. 09	252, 670. 35	1, 443, 321. 30
合 计	2, 534, 637. 34	3, 952, 300. 09	252, 670. 35	1, 443, 321. 30

4. 营业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 489, 403. 28	3, 331, 118. 97
社会保险	574, 957. 64	530, 113. 16
住房公积金	154, 720. 00	159, 470. 00
福利费	372. 77	6, 198. 67
办公用品	29, 184. 53	12, 102. 36
快递、邮寄费	11, 056. 24	19, 515. 46
培训费	1, 080. 00	1, 100. 00
运费	11, 653, 321. 41	9, 872, 293. 22
保险费	5, 570. 30	25, 496. 51
差旅费	409, 432. 29	416, 676. 30
广告费	34, 000. 00	
检测费	406, 025. 58	193, 182. 59
汽车运行费	285, 917. 38	333, 861. 79
样品费		172. 29
业务招待费	538, 691. 64	548, 522. 55
折旧费	6, 143. 54	7, 503. 80
租赁费	582, 764. 60	529, 212. 64
展会费	80, 070. 99	5, 547. 17
其他	3, 310, 326. 96	3, 739, 353. 52
合 计	21, 573, 039. 15	19, 731, 440. 95

5.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 096, 490. 68	2, 518, 884. 57
社会保险	461, 921. 37	324, 070. 17
住房公积金	113, 580. 00	88, 240. 00
福利费	472, 807. 03	401, 321. 20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进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修理费	300, 528. 14	11, 946. 57
办公费用	239, 723. 21	198, 420. 30
培训费	4, 270. 00	12, 485. 00
运[illegible]		-
[illegible]	41, 690. 00	782, 918. 79
保[illegible]费	208, 386. 46	156, 762. 19
差旅费	156, 226. 38	175, 750. 26
业务招待费	489, 062. 76	350, 830. 78
残保金	74, 109. 65	61, 843. 22
汽车运行费	394, 501. 06	390, 587. 29
律师费	451, 619. 68	681, 836. 21
诉讼费	149, 715. 05	-0. 93
审计费	18, 672. 24	13, 861. 39
咨询服务费	2, 548, 609. 08	980, 537. 77
工会经费	118, 343. 24	103, 730. 77
协会会费	22, 000. 00	52, 000. 00
排污费	10, 841. 53	26, 886. 99
折旧费	313, 824. 60	331, 577. 04
会务费	5, 660. 38	28, 301. 89
无形资产摊销	613, 101. 84	175, 422. 60
房产税	582, 910. 60	177, 162. 24
土地使用税	274, 192. 40	321, 746. 40
印花税	103, 294. 59	84, 253. 83
环境保护税	40, 117. 96	61, 912. 46
研发费用	11, 440, 869. 89	10, 646, 370. 09
其他	57, 570. 66	104, 272. 61
坏账损失		
合计	22, 804, 635. 48	19, 263, 931. 7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 167, 633. 37	3, 294, 460. 53
减：利息收入	124, 333. 43	82, 763. 3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514, 351. 49	171, 342. 23
其他	28, 507. 21	59, 754. 56
合　计	2, 557, 455. 66	3, 100, 109. 51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 617, 494. 81	2, 143, 999. 18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2, 394. 82
其他	12, 498. 87	3, 257. 34
合　计	1, 629, 993. 68	2, 169, 651. 34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6,039.91	682,220.01
违约金支出	969,991.96	800.00
支出	73,500.00	30,000.00
其他	49,023.70	6,231.69
合 计	1,148,555.57	719,251.70

9.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3,505,707.97	1,625,083.71
合 计	3,505,707.97	1,625,083.71

所得税本期发生额为3,505,707.97元。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应纳税所得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4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183,471.25元。

六、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3、公司营业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4、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敏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0 万元。

6、公司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7、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本年度实际主营业务为产品或服务为：环保增强型 OA 网络地板、绿色环保硫酸钙地板。

二、 本年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1、本年度末资产总额 559,102,312.35 元，较年初 537,164,480.08 元，增加 21,937,832.27 元，增加 4.08%。其中：流动资产年末 441,233,458.52 元，较年初 427,310,678.88 元，增加 13,922,779.64 元，增加 3.26%。

2、本年度末负债总额 186,849,967.87 元，较年初 194,938,596.43 元，减少 8,088,628.56 元，减少 4.15%。其中：流动负债年末 186,849,967.87 元，较年初 194,938,596.43 元，减少 8,088,628.56 元，减少 4.15%。

3、本年度末净资产 372,252,344.48 元，较年初 342,225,883.65 元，增加 30,026,460.83 元，增加 8.77%。其中：实收资本年末 130,800,000.00 元，较年初 128,209,800.00 元，增加 2,590,200.00 元，增加 2.02%;未分配利润年末 240,496,735.61 元，较年初 213,060,560.51 元，增加 27,436,175.10 元，增加 12.88%。

4、本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3.42%，较年初资产负债率 36.29%，减少 2.87 个百分点。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1、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8,114,146.53 元，较上年 234,983,195.38 元，增加 23,130,951.15 元，增加 9.84%。

2、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534,637.34 元，较上年 3,952,300.09 元，减少 1,417,662.75 元，减少 35.87%。

3、本年度成本费用（含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29,089,137.36 元，较上年 220,558,367.29 元，增加 8,530,770.07 元，增加 3.87%。

4、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2,041,084.62 元，较上年 19,827,527.82 元，增加 12,213,556.80 元，增加 61.60%。

5、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2.41%，较上年主营业务利润率 8.44%，增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加 1.97 个百分点。

四、财务情况改善的相关措施

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推出更多更完善的地板产品，提升改造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满足市场需求，以适应地板发展的新趋势。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的比例，提高盈利水平。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李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11-24
Date of birth 常州新华联联合会计师协会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院
身份证号码 320482651124110 7
Identity card No.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204126020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2010. 1. 1

李雲 32040023000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4002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雲(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雲(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李雲(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崔益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4005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F7G11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717006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益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5号楼三楼东区535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2023 年财务报表

鼎衡
Changzhou Ding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2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电话：13775080735
E-MAIL：1093006593@QQ.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Y1LF1F7A

审 计 报 告

常鼎行会审[2024]第 077 号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江苏　　常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住振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初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9,444,052.22	46,082,802.38	短期借款	79,990,000.00	90,99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4,775,834.45	1,155,104.63	应付账款	35,979,643.24	48,069,604.01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2,128,865.35	4,108,778.99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988,358.43	1,010,833.66
应收账款	264,744,264.69	285,869,961.06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15,642,422.99	24,944,192.23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26,399,075.78	22,565,817.44	应交税金	13,901,730.83	6,393,706.86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40,379,303.88	46,692,801.14	其他应付款	39,751,577.30	44,365,672.91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1,384,954.01	427,310,678.8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72,740,175.15	194,938,596.4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48,341,706.57	53,745,490.43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24,876,332.14	23,830,174.72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3,465,374.43	29,915,315.71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23,465,374.43	29,915,315.71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172,740,175.15	194,938,596.43
在建工程	27,098,711.66	34,259,03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209,800.00	128,209,8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564,086.09	64,174,355.29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209,800.00	128,209,800.00
无形资产	44,814,574.59	45,679,445.91	资本公积	955,523.14	955,523.14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4,814,574.59	45,679,445.91	未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213,060,560.51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23,439.54	342,225,883.65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96,763,614.69	537,164,480.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763,614.69	537,164,480.08

企业负责人：沈敏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7,995,910.94	234,983,195.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1,247,519.96	176,356,265.87
税金及附加	889,938.58	663,297.9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5,858,452.40	57,963,631.55
其他业务利润	2,028,629.08	2,508,978.79
减：营业费用	17,754,443.73	19,731,440.95
管理费用	19,739,137.00	19,263,931.70
财务费用	1,907,374.12	3,100,109.51
三、营业利润	18,486,126.63	18,377,128.18
加：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13,577.48	2,169,651.34
减：营业外支出	1,595,353.17	719,251.70
四、利润总额	19,104,350.94	19,827,527.82
减：所得税	1,605,933.60	1,625,083.71
五、净利润	17,498,417.34	18,202,444.1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212,077.18	194,858,116.40
其他转入	147,62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六：可供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213,060,560.51
减：利润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213,060,560.51

企业负责人：沈敏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编制人：[illegible]

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的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45,841,698.9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696,955.16	净利润	57	18,202,444.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540,417.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现金流入小计	9	247,998,237.04	固定资产折旧	59	3,694,1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81,560,502.36	无形资产摊销	60	175,42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7,327,48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5,773,871.95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5,398,651.58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40,060,51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7,937,722.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659,82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8	3,294,460.5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619,469.0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6,313,497.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4,826,822.15
现金流入小计	29	619,46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3,051,76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9,623,980.65	其他	74	-
投资所支付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7,937,722.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9,623,98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9,004,511.62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56,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56,99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45,99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6,082,80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294,46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9,444,052.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149,284,460.5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705,53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361,24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361,249.84			

企业负责人：沈敏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佳亿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法定代表人沈敏，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 年。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标准为：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注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七)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类别，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存货在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大、使用期限长并且在使用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类别。

3．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3-5 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引起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各类软件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如果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对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它待摊费用。其摊销期限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它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13%	当期销售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四、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1）如果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弥补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积；

（3）应付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银行存款	47, 136, 655. 88	41, 521, 361. 43
其他货币资金	2, 307, 396. 34	4, 561, 440. 95
合　计	49, 444, 052. 22	46, 082, 802. 38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00, 000. 00	12. 56%	222, 343. 49	19. 25%
商业承兑汇票	4, 175, 834. 45	87. 44%	932, 761. 14	80. 75%
合计	4, 775, 834. 45	100. 00%	1, 155, 104. 63	100. 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0, 069, 268. 54	60. 46%	157, 035, 519. 31	54. 93%
1—2 年	58, 962, 132. 42	22. 27%	66, 958, 816. 91	23. 42%
2—3 年	19, 562, 662. 95	7. 39%	34, 538, 843. 25	12. 08%
3 年以上	26, 150, 200. 78	9. 88%	27, 336, 781. 59	9. 56%
合　计	264, 744, 264. 69	100. 00%	285, 869, 961. 06	100. 00%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杭州菜鸟传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 830, 051. 81
深圳市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666, 320. 22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8, 587, 963. 19
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8, 532, 286. 00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 270, 314. 14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4.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3,644.69	48.80%	13,412,415.81	53.77%
1-	3,921,889.26	25.07%	4,447,953.48	17.83%
2-3年	3,357,789.04	21.47%	3,844,872.26	15.41%
3年以上	729,100.00	4.66%	3,238,950.68	12.98%
合计	15,642,422.99	100.00%	24,944,192.23	100.00%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110,000.00
江苏佳辰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9,00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7,287.57
常州欧玛亚文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8,000.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957,284.57

5.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63,455.87	91.53%	17,528,436.55	77.68%
1-2年	2,085,619.91	7.90%	4,294,597.28	19.03%
2-3年	40,000.00	0.15%	592,783.61	2.63%
3年以上	110,000.00	0.42%	150,000.00	0.66%
合计	26,399,075.78	100.00%	22,565,817.44	100.00%

（2）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常州钢铸商贸有限公司	6,306,397.28
常州市钢本贸易有限公司	5,312,416.80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96,000.00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2,054.30
常州昊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47,216.90

6.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98,583.86	10,498,583.86	16,067,518.02	16,067,518.02
库存商品	25,562,427.80	25,562,427.80	26,412,295.82	26,412,295.82
在产品	4,318,292.22	4,318,292.22	4,212,987.30	4,212,987.30
合计	40,379,303.88	40,379,303.88	46,692,801.14	46,692,801.14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注: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8, 341, 706. 57	11, 423, 358. 81	6, 019, 574. 95	53, 745, 490. 4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 511, 166. 80			13, 511, 166. 80
机器设备	30, 138, 256. 70	10, 921, 916. 29	5, 606, 298. 86	35, 453, 874. 13
生产辅助设备	1, 421, 307. 84	423, 964. 61	370, 634. 21	1, 474, 638. 24
运输设备	2, 307, 723. 60			2, 307, 723. 60
电子设备	766, 225. 59	77, 477. 91	42, 641. 88	801, 061. 62
办公家具	197, 026. 04			197, 026. 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 876, 332. 14	3, 694, 123. 31	4, 740, 280. 73	23, 830, 174. 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 073, 825. 84	647, 955. 48		6, 721, 781. 32
机器设备	15, 643, 305. 54	2, 597, 714. 73	4, 378, 735. 80	13, 862, 284. 47
生产辅助设备	1, 019, 014. 74	186, 252. 54	321, 035. 16	884, 232. 12
运输设备	1, 272, 332. 67	219, 233. 64		1, 491, 566. 31
电子设备	707, 109. 94	30, 930. 80	40, 509. 77	697, 530. 97
办公家具	160, 743. 41	12, 036. 12		172, 779. 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 465, 374. 43			29, 915, 315. 7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 437, 340. 96			6, 789, 385. 48
机器设备	14, 494, 951. 16			21, 591, 589. 66
生产辅助设备	402, 293. 10			590, 406. 12
运输设备	1, 035, 390. 93			816, 157. 29
电子设备	59, 115. 65			103, 530. 65
办公家具	36, 282. 63			24, 246. 51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项目	27, 098, 711. 66	34, 259, 039. 58
合 计	27, 098, 711. 66	34, 259, 039. 58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5, 381, 884. 43	1, 040, 293. 92		46, 422, 178. 35
软件	238, 310. 04			238, 310. 04
合计	45, 620, 194. 47	1, 040, 293. 92		46, 660, 488. 39

（2）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757,957.80	151,591.56		909,549.36	
软件	47,662.08	23,831.04		71,493.12	
合计	805,619.88	175,422.60		981,042.48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11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借款方式	借款币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3,990,000.00	2023/6/2-2024/6/2	3.65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6/2-2024/6/2	3.65
南京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8/31-2024/8/30	3.30
交行经开区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3/12/31-2024/12/28	3.00
中国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7/27-2024/7/26	3.50
华夏银行武进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9/28-2024/9/28	3.45
光大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9/15-2024/9/14	3.05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信用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3/6/29-2024/6/28	3.2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3/7/21-2024/7/19	3.2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3/7/31-2024/7/30	3.2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2,000,000.00	2023/10/26-2024/10/25	3.20
江苏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3/2/24-2024/2/23	3.65
合计		人民币	90,99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3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52,942.25	30.44%	18,880,218.83	39.28%
1-2年	3,061,589.74	8.51%	4,204,644.19	8.75%
2-3年	3,260.00	0.01%	3,019,629.74	6.28%
3年以上	21,961,851.25	61.04%	21,965,111.25	45.69%
合计	35,979,643.24	100.00%	48,069,604.01	100.00%

（2）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暂估入库	29,690,100.45
常州市琳达铝制品有限公司	3,582,255.41
泰州润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7,469.80
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8,811.96
镇江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5,360.60

14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5,119.80	49.56%	2,886,613.48	69.62%
1—2年	426,122.73	20.02%	317,836.39	7.74%
2—3年	145,934.30	6.86%	304,976.79	7.42%
3年以上	501,688.52	23.57%	629,352.33	15.32%
合　计	2,128,865.35	100.00%	4,108,778.99	100.00%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深圳市品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9,811.84
北京晟悦琪天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43,000.00
英国-刘-01	527,999.28
沈阳爱德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江苏欧佳地板有限公司	256,200.00

1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988,358.43	12,966,346.09	12,943,870.86	1,010,833.66
合计	988,358.43	12,966,346.09	12,943,870.86	1,010,833.66

16 应付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合计				

1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33,363.49	1,476,448.91
增值税	10,119,102.47	4,215,173.96
印花税	49,299.85	49,332.53
环境保护税	1,970.06	3,566.92
工会经费	24,106.15	24,742.28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25,309.10	68,548.10
房产税	44,290.56	44,290.56
车船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144.57	255,801.80
教育附加	552,144.58	255,801.80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　计	13,901,730.83	6,393,706.86

18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708,446.66	52.09%	21,320,489.00	48.06%
1-2年	5,463,330.74	13.74%	4,438,318.47	10.00%
2-3年	13,579,799.90	34.16%	5,041,865.54	11.36%
3年以上			13,564,999.90	30.58%
合计	39,751,577.30	100.00%	44,365,672.91	100.00%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佳辰轻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上海立允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940,639.97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82,684.37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084,503.01
常州皖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46,383.96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佳亿投资有限公司	67,409,800.00	52.58%			67,409,800.00	52.58%
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800,000.00	47.42%			60,800,000.00	47.42%
合计	128,209,800.00	100.00%			128,209,8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955,523.14			955,523.14
合计	955,523.14			955,523.14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加：本期净利润	18,202,44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其他调整事项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34,983,195.38	227,995,910.94	176,356,265.87	171,247,519.06
合 计	234,983,195.38	227,995,910.94	176,356,265.87	171,247,519.06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63,297.96	889,938.58
合 计	663,297.96	889,938.58

3. 其它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其它业务	3,952,300.09	2,248,085.67	1,443,321.30	219,456.59
合 计	3,952,300.09	2,248,085.67	1,443,321.30	219,456.59

4. 营业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331,118.97	2,864,745.68
社会保险	530,113.16	598,807.52
住房公积金	159,470.00	178,632.00
福利费	6,198.67	4,043.10
水费		630.00
办公用品	12,102.36	6,113.49
电话费		960.00
快递、邮寄费	19,515.46	24,971.39
培训费	1,100.00	750.00
运费	9,872,293.22	10,562,250.53
保险费	25,496.51	14,182.22
差旅费	416,676.30	194,045.27
广告费		9,905.66
检测费	193,182.59	49,335.51
汽车运行费	333,861.79	265,092.80
样品费	172.29	
业务招待费	548,522.55	311,778.05
折旧费	7,503.80	9,619.00
租赁费	529,212.64	438,819.53
展会费	5,547.17	
其他	3,739,353.52	2,219,761.98
合 计	19,731,440.95	17,754,443.73

5.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518,884.57	1,992,877.79
社会保险	324,070.17	320,271.53
住房公积金	88,240.00	82,351.99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福利费	401, 321. 20	356, 052. 00
修理费	11, 946. 57	30, 236. 29
办公费用	198, 420. 30	190, 267. 68
培训费	12, 485. 00	6, 910. 00
运费	-	2, 213. 00
租赁费	782, 918. 79	548, 839. 17
保险	156, 762. 19	263, 470. 55
差旅费	175, 750. 26	70, 021. 51
业务招待费	350, 830. 78	554, 866. 87
残保基金	61, 843. 22	57, 240. 15
汽车运行费	390, 587. 29	432, 636. 13
律师费	681, 836. 21	744, 390. 42
诉讼费	-0. 93	39, 971. 98
审计费	13, 861. 39	48, 543. 69
咨询服务费	980, 537. 77	368, 461. 87
工会经费	103, 730. 77	96, 797. 48
协会会费	52, 000. 00	37, 000. 00
排污费	26, 886. 99	19, 104. 53
折旧费	331, 577. 04	334, 330. 50
会务费	28, 301. 89	
无形资产摊销	175, 422. 60	175, 422. 60
房产税	177, 162. 24	177, 162. 24
土地使用税	321, 746. 40	101, 236. 40
印花税	84, 253. 83	73, 986. 37
环境保护税	61, 912. 46	7, 003. 46
研发费用	10, 646, 370. 09	9, 961, 972. 87
其他	104, 272. 61	93, 067. 93
坏账损失		2, 552, 413. 00
合计	19, 263, 931. 70	19, 739, 137. 0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 294, 460. 53	3, 446, 145. 37
减：利息收入	82, 763. 35	178, 137. 4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71, 342. 23	1, 390, 665. 23
其他	59, 754. 56	30, 031. 39
合　计	3, 100, 109. 51	1, 907, 374. 12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 143, 999. 18	824, 916. 28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2, 394. 82	1, 345, 774. 05
其他	3, 257. 34	42, 887. 15
合　计	2, 169, 651. 34	2, 213, 577. 48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82,220.01	1,547,225.13
罚款、违约金支出	800.00	
捐赠支出	30,000.00	40,000.00
[illegible]	6,231.69	8,128.04
合 计	719,251.70	1,595,353.17

9.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1,625,083.71	1,605,933.60
合 计	1,625,083.71	1,605,933.60

所得税本期发生额为1,625,083.71元。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应纳税所得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361,249.84元。

六、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常州新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3、公司营业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4、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敏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209.80 万元。

6、公司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7、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本年度实际主营业务为产品或服务为：环保增强型 OA 网络地板、绿色环保硫酸钙地板。

二、本年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1、本年度末资产总额 537,164,480.08 元，较年初 496,763,614.69 元，增加 40,400,865.39 元，增加 8.13%。其中：流动资产年末 427,310,678.88 元，较年初 401,384,954.01 元，增加 25,925,724.87 元，增加 6.46%。

2、本年度末负债总额 194,938,596.43 元，较年初 172,740,175.15 元，增加 22,198,421.28 元，增加 12.85%。其中：流动负债年末 194,938,596.43 元，较年初 172,740,175.15 元，增加 22,198,421.28 元，增加 12.85%。

3、本年度末净资产 342,225,883.65 元，较年初 324,023,439.54 元，增加 18,202,444.11 元，增加 5.62%。其中：未分配利润年末 213,060,560.51 元，较年初 194,858,116.40 元，增加 18,202,444.11 元，增加 9.34%。

4、本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6.29%，较年初资产负债率 34.77%，增加 1.52 个百分点。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1、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34,983,195.38 元，较上年 227,995,910.94 元，增加 6,987,284.44 元，增加 3.06%。

2、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3,952,300.09 元，较上年 2,248,085.67 元，增加 1,704,214.42 元，增加 75.81%。

3、本年度成本费用（含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20,558,367.29 元，较上年 211,757,869.98 元，增加 8,800,497.31 元，增加 4.16%。

4、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9,827,527.82 元，较上年 19,104,350.94 元，增加 723,176.88 元，增加 3.79%。

5、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8.44%，较上年主营业务利润率 8.38%，0.06 个百分点。

常州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四、财务情况改善的相关措施

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推出更多更完善的地板产品，提升改造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满足市场需要，以适应地板发展的新趋势。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的比例，提高盈利水平。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3204125907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400130031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盗者的年检二维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gistration
重证号(320400130031)
会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02119731219333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佳辰地板常州

3204125907

登记

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崔益富(32040013003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CPA
年检专用章

2019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崔益富(32040013003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CPA
年检专用章

2020 年 月 日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19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12

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李雯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常州新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26511241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4002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0 日
/y /m /d

李雯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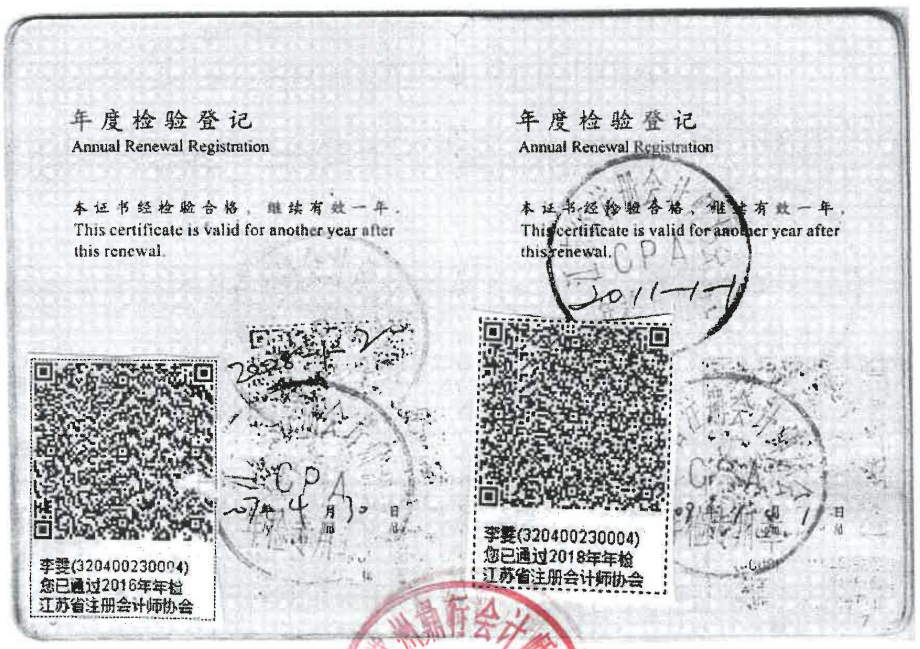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崔益富

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4005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001214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 320483666102201240[illegible]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F7G116 （1/1）

扫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益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2022 年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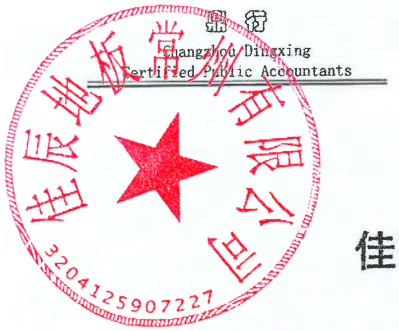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2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电话：13775080735
E-MAIL：1093006593@QQ.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CKWAH618

审 计 报 告

常鼎行会审[2023]第 042 号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江苏　　常州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资产负债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初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5,578,279.88	49,444,052.22	短期借款	81,000,000.00	79,99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6,150,131.20	4,775,834.45	应付账款	35,005,246.30	35,979,643.24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3,314,089.59	2,128,865.35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752,247.14	988,358.43
应收账款	245,978,932.89	264,744,264.69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32,188,780.16	15,642,422.99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43,064,978.70	26,399,075.78	应交税金	8,288,346.56	13,901,730.83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44,075,220.41	40,379,303.88	其他应付款	35,114,339.75	39,751,577.3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7,036,323.24	401,384,954.01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63,474,269.34	172,740,175.1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58,459,455.16	48,341,706.57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31,226,670.59	24,876,332.14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7,232,784.57	23,465,374.43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27,232,784.57	23,465,374.43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163,474,269.34	172,740,175.15
在建工程	4,004,273.38	27,098,71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819,200.00	128,209,8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1,237,057.95	50,564,086.09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3,819,200.00	128,209,800.00
无形资产	7,187,688.47	44,814,574.59	资本公积	955,523.14	955,523.14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187,688.47	44,814,574.59	未分配利润	177,212,077.18	194,858,116.40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86,800.32	324,023,439.54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65,461,069.66	496,763,614.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461,069.66	496,763,614.6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利 润 及 利 润 分 配 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4,180,494.67	227,995,910.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3,577,007.12	171,247,519.96
税金及附加	768,369.43	889,938.58
二、主营业务利润	69,835,118.12	55,858,452.4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937,271.86	2,028,629.08
减：营业费用	18,751,485.56	17,754,443.73
管理费用	19,656,459.47	19,739,137.00
财务费用	3,660,744.81	1,907,374.12
三、营业利润	29,703,700.14	18,486,126.63
加：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698,182.55	2,213,577.48
减：营业外支出	521,363.13	1,595,353.17
四、利润总额	29,880,519.56	19,104,350.94
减：所得税	3,026,561.41	1,605,933.60
五、净利润	26,853,958.15	17,498,417.3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101,481.86	177,212,077.18
其他转入	256,637.17	147,62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六：可供分配利润	177,212,077.18	194,858,116.40
减：利润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177,212,077.18	194,858,116.4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现金流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的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35,741,042.2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218,502.69	净利润	57	17,498,417.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051,398.1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现金流入小计	9	262,010,943.07	固定资产折旧	59	4,654,2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3,014,181.45	无形资产摊销	60	175,42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5,139,34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864,533.3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3,076,509.9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6,094,57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5,916,371.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8	3,446,145.3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2,528,318.5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695,916.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976,072.92
现金流入小计	29	2,528,31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8,274,65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4,513,372.71	其他	74	147,621.88
投资所支付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5,916,371.8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64,513,372.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1,985,054.12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4,390,6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0,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94,480,6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91,1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9,444,05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446,14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5,578,279.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94,546,145.3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5,54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6,134,22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134,227.6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佳亿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同出资组建，于2009年9月18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法定代表人沈敏，公司注册资本为1308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年。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标准为：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七)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类别，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存货在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大、使用期限长并且在使用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类别。

3．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3-5 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引起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各类软件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如果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对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修理、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它待摊费用。其摊销期限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它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13%	当期销售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四、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1）如果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弥补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积；

（3）应付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银行存款	52, 817, 240. 95	47, 136, 655. 88
其他货币资金	2, 761, 038. 93	2, 307, 396. 34
合　计	55, 578, 279. 88	49, 444, 052. 22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11, 964. 00	8. 32%	600, 000. 00	12. 56%
商业承兑汇票	5, 638, 167. 20	91. 68%	4, 175, 834. 45	87. 44%
合计	6, 150, 131. 20	100. 00%	4, 775, 834. 45	100. 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 948, 399. 19	68. 28%	160, 069, 268. 54	60. 46%
1—2 年	39, 337, 576. 26	15. 99%	58, 962, 132. 42	22. 27%
2—3 年	27, 195, 600. 35	11. 06%	19, 562, 662. 95	7. 39%
3 年以上	11, 497, 357. 09	4. 67%	26, 150, 200. 78	9. 88%
合　计	245, 978, 932. 89	100. 00%	264, 744, 264. 69	100. 00%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杭州菜鸟传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486, 251. 81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532, 682. 38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 144, 614. 32
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713, 108. 40
浙江昌达物资有限公司	6, 861, 787. 05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3）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股东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25,008.90	86.13%	7,633,644.69	48.80%
1-2年	3,452,071.26	10.72%	3,921,889.26	25.07%
2-3年	459,200.00	1.43%	3,357,789.04	21.47%
3年以上	552,500.00	1.72%	729,100.00	4.66%
合计	32,188,780.16	100.00%	15,642,422.99	100.00%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7,287.57
常州欧玛亚文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8,000.00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110,000.00
武进区横林查建平地板安装工程队	1,770,000.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386,500.00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股东款项。

5.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72,978.70	64.72%	24,163,455.87	91.53%
1-2年	15,082,000.00	35.02%	2,085,619.91	7.90%
2-3年			40,000.00	0.15%
3年以上	110,000.00	0.26%	110,000.00	0.42%
合计	43,064,978.70	100.00%	26,399,075.78	100.00%

（2）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常州钢铸商贸有限公司	6,041,402.42
常州市钢本贸易有限公司	5,559,713.72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91,000.00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2,054.30
常州昊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47,216.90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股东款项。

6.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77,493.97	10,977,493.97	10,498,583.86	10,498,583.86
库存商品	17,872,958.12	17,872,958.12	25,562,427.80	25,562,427.80
在产品	15,224,768.32	15,224,768.32	4,318,292.22	4,318,292.22
合计	44,075,220.41	44,075,220.41	40,379,303.88	40,379,303.88

常州恩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建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300722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8,459,455.16	3,616,625.71	13,734,374.30	48,341,706.5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511,166.80			13,511,166.80
机器设备	40,119,475.52	3,556,897.35	13,538,116.17	30,138,256.70
生产辅助设备	1,538,815.87	4,690.27	122,198.30	1,421,307.84
运输设备	2,324,404.89	52,421.28	69,102.57	2,307,723.60
电子设备	768,566.04	2,616.81	4,957.26	766,225.59
办公家具	197,026.04			197,026.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26,670.59	4,654,266.23	11,004,604.68	24,876,332.1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425,870.36	647,955.48		6,073,825.84
机器设备	22,885,786.33	3,610,198.23	10,852,679.02	15,643,305.54
生产辅助设备	983,131.23	142,617.33	106,733.82	1,019,014.74
运输设备	1,092,789.11	220,026.00	40482.44	1,272,332.67
电子设备	691,078.35	20,740.99	4709.4	707,109.94
办公家具	148,015.21	12,728.20		160,743.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32,784.57			23,465,374.4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085,296.44			7,437,340.96
机器设备	17,233,689.19			14,494,951.16
生产辅助设备	555,684.64			402,293.10
运输设备	1,231,615.78			1,035,390.93
电子设备	77,487.69			59,115.65
办公家具	49,010.83			36,282.63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项目	4,004,273.38	27,098,711.66
合 计	4,004,273.38	27,098,711.66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7,579,575.71	37,802,308.72		45,381,884.43

软件	238,310.04			238,310.04
合计	7,817,885.75	37,802,308.72		45,620,194.47

(2) 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06,366.24	151,591.56		757,957.80
[illegible]	23,831.04	23,831.04		47,662.08
合计	630,197.28	175,422.60		805,619.88

11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借款方式	借款币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抵押	人民币	41,000,000.00	2022/6/6-2023/6/6	4.35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8,990,000.00	2022/6/17-2023/6/17	4.70
南京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8/17-2023/8/15	3.85
交行经开区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12/28-2023/12/26	3.55
中国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2/7/29-2023/7/28	3.70
华夏银行武进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2/6/13-2023/6/13	3.95
合计		人民币	79,99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3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78,375.55	37.08%	10,952,942.25	30.44%
1-2年	65,019.50	0.19%	3,061,589.74	8.51%
2-3年	17,225,397.36	49.21%	3,260.00	0.01%
3年以上	4,736,453.89	13.53%	21,961,851.25	61.04%
合计	35,005,246.30	100.00%	35,979,643.24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暂估入库	29,070,266.02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745,657.37
常州君毅地板有限公司	455,506.45
常州丰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131.70
常州常冠商贸有限公司	305,191.86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股东款项。

14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8,028.42	48.52%	1,055,119.80	49.56%
1—2年	175,955.56	5.31%	426,122.73	20.02%
2—3年	322,652.58	9.74%	145,934.30	6.86%
3年以上	1,207,453.03	36.43%	501,688.52	23.57%
合　计	3,314,089.59	100.00%	2,128,865.35	100.00%

常州星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常州市远川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38,393.40
英国-刘-01	321,290.93
北京晟悦琪天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苏欧佳地板有限公司	256,200.00
武汉润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股东款项。

1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752,247.14	10,849,686.37	10,613,575.08	988358.43
合计	752,247.14	10,849,686.37	10,613,575.08	988,358.43

16 应付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合计				

1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22,869.22	2,533,363.49
增值税	5,545,502.01	10,119,102.47
印花税	31,027.60	49,299.85
环境保护税	2,505.75	1,970.06
工会经费	18,177.75	24,106.15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25,309.10	25,309.10
房产税	44,290.56	44,290.56
车船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332.28	552,144.57
教育附加	299,332.29	552,144.58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　计	8,288,346.56	13,901,730.83

18 其他应付款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96,539.75	50.40%	20,708,446.66	52.09%
[illegible]	17,417,800.00	49.60%	5,463,330.74	13.74%
[illegible]			13,579,799.90	34.16%
3年以上				
合计	35,114,339.75	100.00%	39,751,577.3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佳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上海立允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952,180.00
上海立允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983,411.02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2,463,334.18
常州经开区横林荣浩安装工程队	2,098,313.50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股东款项。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佳亿投资有限公司	63,019,200.00	50.90%	4,390,600.00		67,409,800.00	52.58%
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800,000.00	49.10%			60,800,000.00	47.42%
合计	123,819,200.00	100.00%	4,390,600.00		128,209,8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955,523.14			955,523.14
合计	955,523.14			955,523.14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98,417.34	
加：本期净利润	17,517,12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其他调整事项	147,621.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194,858,116.40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illegible]	227,995,910.94	274,180,494.67	171,247,519.96	203,577,007.12
合 计	227,995,910.94	274,180,494.67	171,247,519.96	203,577,007.12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89,938.58	768,369.43
合 计	889,938.58	768,369.43

3. 其它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其它业务	2,248,085.67	2,467,452.17	219,456.59	530,180.31
合 计	2,248,085.67	2,467,452.17	219,456.59	530,180.31

4. 营业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864,745.68	2,477,719.58
社会保险	598,807.52	519,673.52
住房公积金	178,632.00	183,990.00
福利费	4,043.10	80.00
水费	630.00	
办公用品	6,113.49	13,691.68
电话费	960.00	
快递、邮寄费	24,971.39	81,055.41
培训费	750.00	
运费	10,562,250.53	12,779,687.15
保险费	14,182.22	156.15
差旅费	194,045.27	228,277.20
广告费	9,905.66	128,245.84
检测费	49,335.51	84,967.93
汽车运行费	265,092.80	207,875.90
业务招待费	311,778.05	420,168.45
折旧费	9,619.00	12,518.13
租赁费	438,819.53	388,916.29
展会费		82,145.52
其他	2,219,761.98	1,142,316.81
合 计	17,754,443.73	18,751,485.56

5.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992,877.79	1,930,304.69
社会保险	320,271.53	320,769.15
住房公积金	82,351.99	101,582.00
福利费	356,069.00	409,536.00
修理费	30,236.29	98,305.60
办公费	190,267.68	121,833.11
培训费	6,910.00	32,692.94
运费	2,213.00	
租赁费	548,839.17	899,793.23
保险费	263,470.55	202,313.80
差旅费	70,021.51	139,781.56
业务招待费	554,866.87	316,185.30
残保基金	57,240.15	61,232.66
汽车运行费	432,636.13	470,759.62
律师费	744,390.42	335,496.94
诉讼费	39,971.98	42,499.00
审计费	48,543.69	8,490.57
咨询服务费	368,461.87	473,436.48
工会经费	96,797.48	74,638.65
协会会费	37,000.00	344,600.00
排污费	19,104.53	118,495.34
折旧费	334,330.50	341,354.68
中介机构费		14,819.73
无形资产摊销	175,422.60	175,422.60
房产税	177,162.24	177,162.24
土地使用税	101,236.40	101,236.40
印花税	73,986.37	74,369.80
环境保护税	7,003.46	8,993.76
研发费用	9,961,972.87	12,110,525.69
其他	93,067.93	149,827.93
坏账损失	2,552,413.00	
合计	19,739,137.00	19,656,459.4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46,145.37	3,348,837.64
减：利息收入	178,137.41	180,492.16
汇兑损失		461,081.31
减：汇兑收益	1,390,665.23	
其他	30,031.39	31,318.02
合　计	1,907,374.12	3,660,744.81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24,916.28	685,427.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345,774.05	-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其他	42,887.15	12,755.55
合　计	2,213,577.48	698,182.56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损失	1,547,225.13	490,426.17
捐赠支出	40,000.00	20,000.00
其他	8,128.04	10,936.96
合　计	1,595,353.17	521,363.13

9.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1,605,933.60	3,026,561.41
合 计	1,605,933.60	3,026,561.41

所得税本期发生额为1,605,933.60元。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应纳税所得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2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134,227.66元。

六、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3、公司营业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4、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敏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209.80 万元。

6、公司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7、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本年度实际主营业务为产品或服务为：环保增强型 OA 网络地板、绿色环保硫酸钙地板。

二、 本年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1、本年度末资产总额 496,763,614.69 元，较年初 465,461,069.66 元，增加 31,302,545.03 元，增加 6.73%。其中：流动资产年末 401,384,954.01 元，较年初 427,036,323.24 元，减少 25,651,369.23 元，减少 6.01%。

2、本年度末负债总额 172,721,468.47 元，较年初 163,474,269.34 元，增加 9,247,199.13 7 元，增加 5.66%。其中：流动负债年末 172,721,468.47 元，较年初 163,474,269.34 元，增加 9,247,199.13 7 元，增加 5.66%。

3、本年度末净资产 324,042,146.22 元，较年初 301,986,800.32 元，增加 22,055,345.90 元，增加 7.30%。其中：实收资本年末 128,209,800.00 元，较年初 123,819,200.00 元，增加 4,390,600.00 元，增加 3.55%;未分配利润年末 194,876,823.08 元，较年初 177,212,077.18 元，增加 17,664,745.90 元，增加 9.97%。

4、本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4.77%，较年初资产负债率 35.12%，减少 0.35 个百分点。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1、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7,995,910.94 元，较上年 274,180,494.67 元，减少 46,184,583.73 元，减少 16.84%。

2、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248,085.67 元，较上年 2,467,452.17 元，减少 219,366.50 元，减少 8.89%。

3、本年度成本费用（含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11,538,413.39 元，较上年 246,414,066.39 元，减少 211,538,413.39 元，减少 14.34%。

4、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9,104,350.94 元，较上年 29,880,519.56 元，减少 10,776,168.62 元，减少 36.06%。

5、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8.38%，较上年主营业务利润率 10.90%，减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少 2.52 个百分点。

四、财务情况改善的相关措施

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推出更多更完善的地板产品，提升改造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满足市场需要，以适应地板发展的新趋势。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的比例，提高盈利水平。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崔益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12-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武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621197312193333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2041260205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崔益富(320400130031)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20400130031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年 月 日 起十

盖富的年检二维码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222[illegible]

崔益富(32040013003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崔益富(32040013003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6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2

姓名 李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常州新华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826511241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斐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4002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y 12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崔益富

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4005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1月10日

证书序号：00122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 32048266620220124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F7G11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益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十 制造商纳税情况

（1）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完税证明”。

（2）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原件扫描件。

近 3 年（2022-2024）年均纳税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备注
2022	1218.69	A	
2023	863.12	A	
2024	1369.95	A	
合计	3451.76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1、2024 年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 (0227) 32 证明 00004758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5-02-27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41686.56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954207.23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91862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26006.64
房产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45727.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68548.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68548.10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2338.4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5603.98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7225.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11666.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68281.26
其他收入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9147.3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699502.7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227)32 证明 00004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7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2916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1204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7070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54040.09
房产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45727.65
房产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45727.6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0026.03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2160.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68548.10
环境保护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2959.22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52424.06
其他收入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28059.59
其他收入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9067.44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699502.76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227)32 证明 00004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7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3414062.76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12387.34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2321.67
印花税	2024-04-23 至 2024-04-23	2024-04-24	¥647.57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5-28 至 2024-05-28	2024-11-20	¥625.43
印花税	2024-05-28 至 2024-05-28	2024-11-20	¥807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68548.10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6936.90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17499.02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02421.8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0402.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4817.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01616.04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699502.76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227)32 证明 00004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7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71407.62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45727.65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3796.50
环境保护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7883.3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32068.8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699502.76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3 年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5116035.9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11	¥18.13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4863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55801.80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44290.56
房产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44290.56
印花税	2023-01-13 至 2023-01-13	2023-01-16	¥9014.80
印花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1373.27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36945.19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10506.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4	¥8473.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14861.62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29002.76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8631167.88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4	¥423651.03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44290.56
印花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18369.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68548.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68548.10
契税	2023-12-18 至 2023-12-18	2024-04-07	¥30732.57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20	¥5682.12
环境保护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33165.47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22292.43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53481.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7004.23
其他收入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24806.06
其他收入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4742.28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8631167.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11	¥134152.91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34265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4	¥2118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37154.05
房产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44290.56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5178.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68548.10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20	¥4.23
环境保护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9497.95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4	¥12709.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02320.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7-15	¥74109.65
其他收入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25179.67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8631167.8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17510.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68548.10
环境保护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3566.9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8631167.88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8265630.41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3-05-17	¥406502.33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880780.5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2	¥3806.10
印花税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08	¥942.40
印花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907.10
印花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2800.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2530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3-03-30	¥1842.72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1749.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1166.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65312.61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22755.4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2186922.11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8	¥23457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2916.03
房产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44290.56
房产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7	¥44290.56
印花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3005.00
印花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5	¥2543.90
印花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7	¥9584.07
印花税	2022-09-02 至 2022-09-02	2022-09-15	¥1097.65
印花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0285.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3-30	¥49086.10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970.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9	¥11508.70
其他收入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4106.1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2186922.1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44290.56
印花税	2022-11-15 至 2022-11-15	2022-11-16	¥584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3-03-30	¥49086.10
车辆购置税	2022-06-11 至 2022-06-11	2022-06-13	¥2451.33
契税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22	¥-481500.00
契税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15	¥963000.00
契税	2022-07-20 至 2022-07-20	2023-09-15	¥15874.92
环境保护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1666.72
环境保护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1801.47
环境保护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7	¥1565.22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9	¥17263.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0-18	¥61843.22
其他收入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18027.6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2186922.11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宸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3-02-10	¥8407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9	¥2877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13281.52
房产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4290.56
印花税	2022-01-17 至 2022-01-17	2022-01-19	¥12061.20
印花税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22	¥-8025.00
印花税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15	¥1605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2530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3-30	¥855.97
契税	2022-11-15 至 2022-11-15	2022-11-16	¥350400.00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47968.91
其他收入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7	¥21908.2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2186922.11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4、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沈敏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320421********0838		身份证号	320981********349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20981********3493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050103	050103.纳税评估信息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5、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住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沈敏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320421********0838		身份证号	320981********3493
办税员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320981********3493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级指标记分记录

序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最终评价扣分

出具日期：2024-05-20

税务机关（签章）

6、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沈敏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320421195805300838		身份证号	320981198501153493
办税员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320981198501153493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级指标记分记录

序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最终评价扣分
1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出具日期：2023-03-12

税务机关（签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1）

7、一般纳税人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
输入关键字
搜索
登录
当前位置：首页 > 公共查询 > 一般纳税人查询
一般纳税人查询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点此进行验证
提示：功能只支持纳税人识别号或纳税人名称精确查询，为提高查询效率建议使用纳税人识别号查询。
查 询
重 置
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服务电话：12366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第二批）（二次）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

投标人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目录

资信标书.....1
评审表.....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3
（二）授权委托书.....4
二 投标函.....5
（一）投标函.....5
（二）投标担保.....6
三 资信条款响应表.....17
四 合同要求响应表.....18
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1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20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21
（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22
（四）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24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25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27
3、项目经理简历表.....34
4、设计生产技术员简历表.....43
5、安装督导负责人简历表.....45
6、技术负责人简历表.....47
（五）相关项目的业绩表.....49
1、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50
2、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56
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59
4、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及安装工程.....66
5、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架空地板工程.....78
6、深圳“博元大厦” 网络地板工程.....82
7、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89
8、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13-16、43-47F）.....93
9、BZM2312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97
10、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徐汇阿里巴巴项目）.....102
六 其他.....108
（一）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108
（二）设备制造商的说明函.....109
（三）投标担保.....110
（四）投标函.....121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22
（六）制造商的资格声明.....123

（七）制造商同类业绩表.....125
1、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126
2、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132
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135
4、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及安装工程.....142
5、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架空地板工程.....154
6、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158
7、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165
8、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13-16、43-47F）.....170
9、BZM2312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174
10、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徐汇阿里巴巴项目）.....179
（八）制造商工厂生产水平（以下信息均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185
1、厂房面积情况.....185
2、生产设备情况.....191
3、加工能力情况.....195
（1）企业总体规模.....195
（2）企业人员情况.....196
（3）企业工厂情况.....197
（九）制造商体系认证.....201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1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2
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3
4、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4
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5
（十）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206
1、售前服务.....206
2、售中服务.....206
3、售后服务.....206
4、售后服务人员.....208
5、售后服务培训方案.....209
6、租赁证明.....210
（十一）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221
1、发明专利证书.....222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40
3、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241
4、防静电协会副理事长单位.....243
5、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证书.....244
6、中国防静电机房工程专家工作站进驻企业.....245
7、常州市网络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46
8、企业信用贯标证书.....247
9、守合同重信用荣誉.....248
10、2019 年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249

11、石墨烯纳米材料联合实验室.....250
（十二）制造商财务报告.....251
1、2024 年财务报表.....252
2、2023 年财务报表.....278
3、2022 年财务报表.....306
（十三）制造商纳税情况.....334
1、2024 年完税证明.....335
2、2023 年完税证明.....339
3、2022 年完税证明.....343
4、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347
5、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348
6、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349
7、一般纳税人证明.....350
（十四）其他.....351
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351
2、关于材料样板的承诺函.....352

评审表

序号	有关要求或说明	对应页码
资信标的构成		
1	资信标书封面；	详见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扫描件；	P3
3	投标函： 1）投标函； 2）投标保函或招标人出具的投标担保收讫的凭证原件扫描件；	 P5 P6
4	资信条款响应表；	P17
5	合同要求响应表；	P18
6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不适用本次投标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原件扫描件；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P20 P21 P22 不适用本次投标 不适用本次投标 P24
8	(8)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内容及投标文件资信标书的格式内容进行编制。	P108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标书《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122
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标书《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P123
3	代理商的资格声明：代理商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标书《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不适用本次投标
4	制造商同类业绩情况：制造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最具有代表性的写字楼硫酸钙网络地板（或架空地板）业绩。（按业绩标书内容和顺序审查，不超过 10 项，如超过 10 项，只审查证明资料的前 10 项）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总金额、合同供货清单、合同签订时间等以及其他满足业绩要求的内容），如果有以下材料也一并提供：①验收合格证明扫描件，②产品使用评价证明。合同原件备查。	P125
5	制造商工厂生产水平：1、如投标人自有加工厂，须提供产权证明材料（原件备查），以及工厂生产水平，包括加	P185

	工工厂的厂房面积、生产设备情况、加工能力等级等能够体现工厂生产水平的相关情况。备注：提供厂房面积、生产设备清单 、加工能力、环保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2、如果投标人没有加工厂，须提供与生产厂家的合作协议，以及工厂生产水平，包括加工工厂的厂房面积、生产设备情况、加工能力、环保资质等级等能够体现工厂生产水平的相关情况。备注：提供厂房面积、生产设备清单 、加工能力、环保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	
6	制造商体系认证：制造商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质量体系认证扫描件。	P201
7	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制造商在本地区设有长期固定的售后维修机构，并能提供售后维修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有效租赁证明（或公司房产证的扫描件），上述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P206
8	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证书时间为准）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列表及证书。提供的专利和获奖各不超过 10 项，如超过 10 项，只审查证明资料前 10 项。	P221221
9	制造商财务报告：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P251
10	制造商纳税情况：（1）提供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 （2）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334
11	其他：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信标标书《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关于材料样板的承诺函》	P351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姓名：沈敏性别：男 年龄：68 岁 职务：董事长系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沈敏（姓名）系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朴（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沈敏（签字）

身份证号码：320421195805300838

委托代理人：陈朴（签字）

身份证号码：342221199410281516

授权委托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二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603-440305-04-05-907242001 的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98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58（相关步骤可交叉进行）日历天，安装期 50（相关步骤可交叉进行）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朴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13755055878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二）投标担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4月13日00时起至2027年04月12日00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肆佰元整(RMB 40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RMB 377.36)

税　　额　人民币 贰拾贰元陆角肆分(RMB 22.64)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4月08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通知单号：05250036002497284845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693B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联系电话：181****3369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QU0E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4月13日00时起 至 2027年04月12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五）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七）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五）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通知单号：05250036002497284845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4月13日00时起至2027年04月12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4月08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SHENZHEN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通知单号：05250036002497284845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693B
联系电话：181****3369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QU0E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4月13日00时起 至 2027年04月12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7000000099866327
开票日期：2026年04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89218633X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	份	1	377.36	377.36	6%	22.64
合计					￥377.36		￥22.64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圆整				（小写）￥400.00		
备注	保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开票人：陈文曦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32118624704361310637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0603101040007491	收款方	账号	44201507300051000830
	户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400.00	金额（大写）		肆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电子支付
摘要		转取	凭证号		10603101040007491
交易时间		2026-04-08 13:54:11	会计日期		20260408
附言		UE|0408013XG4720049||银联商务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2026-04-08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3040009283606　　编 号：3010 05649851

经审核，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沈敏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账　号 10603101040007491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2 月 14 日

三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佳辰电板常州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四 合同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　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6">我们的品牌故事始于 1984 年,佳辰集团是一家全球销量领先的架空网络地板行业制造商和平台服务提供商，专业生产防静电地板和 OA 网络活动地板等系列产品，并承接各类数据机房安装工程，集团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集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服务于一体，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二级企业资质且具备自营进出口权。2020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国内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首家上市企业，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及绿色家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大动能，推动行业数智转型升级。公司日产各种类地板 15000 平方米，年产能达 500 万平方米，解决供应市场不断之需求。公司拥有多个核心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30 公顷，拥有 5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楼和近两万平方米的单个超大型现代化生产车间。同时拥有高级别的产品检测中心，并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组建了研发实验室，建立、健全了强有力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td></tr>
<tr><td rowspan="5">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162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30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109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 colspan="2">23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7276.78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 colspan="2">25811.41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 colspan="2">253.4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44123.35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 colspan="2">5940.03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 colspan="2">9099.0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企业生产资格认定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产品销售资格认定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工程施工资格认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计量保证确认证书、新加坡绿色建筑委员会认证证书、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 LEED 评测报告</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年 份</td><td colspan="2">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 colspan="2">2024 年</td><td colspan="2">25811.41</td><td colspan="2">3204.11</td></tr>
<tr><td colspan="2">2023 年</td><td colspan="2">23498.32</td><td colspan="2">1982.75</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B （1/2）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4000002025052800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敏

经营范围 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5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8日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登记机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邮编：213101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4)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沈敏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109 人　技术人员：53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8797.58 万元　净值：5940.03 万元

(2)流动资金：44123.35 万元

(3)长期负债：/万元

(4)短期负债：/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万　银行贷款：/万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万　非生产资金：/万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架空地板	超 250 万㎡	162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009 年 9 月 18 日至今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2024 年：中国　　190 万㎡

2023 年：中国　　185 万㎡

2022 年：中国　　170 万㎡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258,114,146.53 元	/	258,114,146.53 元
2023 年	234,983,195.38 元	/	234,983,195.38 元
2022 年	227,995,910.94 元	/	227,995,910.94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南路 118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陈朴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管理

电话号：15755055878　传真号：0519-88509690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四）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总负责人	刘会	总经理	/	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2.寰侨商务大厦 3.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项目负责人	唐建松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2.寰侨商务大厦 3.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项目经理	章玲燕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	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2.寰侨商务大厦 3.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设计生产技术员	黄治海	设计生产技术员	/	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2.寰侨商务大厦 3.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安装督导负责人	张云飞	安装督导负责人	安全员	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2.寰侨商务大厦 3.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技术负责人	陈朴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1.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2.寰侨商务大厦 3.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1、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刘会	性　别	女
职　务	项目总负责		
学　历	本科	年　龄	42 岁
身份证号码	320924198409215720X		
主要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面积㎡	产品类型	签约时间/工程情况	担任角色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31776.48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4.30 /完工	项目总负责
寰侨商务大厦	13000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6.1/ 完工	项目总负责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42545.47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9.10 /完工	项目总负责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刘会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9 月 21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
镇卫星村委徐家湾2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9241984092157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有效期限 2011.07.19-2031.07.19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唐建松	性　别	男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学　历	大专	年　龄	35 岁	
主要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面积㎡	产品类型	签约时间/工程情况	担任角色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31776.48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4.30 /完工	项目负责人
寰侨商务大厦	13000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6.1/ 完工	项目负责人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42545.47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9.10 /完工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唐建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11 月 18 日
住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范集
镇大间村十六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8219911118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淮安市公安局淮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3.02-2042.03.02

证书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建松

性　　别：男

出　　生：1991年11月18日

注册编号：苏1322023202501221

聘用企业：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3日

验真信息截图：

09:34
基本信息
jzszc.co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唐建松
性　　别：男
出　　生：1991年11月18日
注册编号：苏1322023202501221
聘用企业：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2025-01-23至2028-01-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5年01月23日
注册记录
序号 业务类别 申报企业名称 注册专业 办结时间
1 初始注册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2025-01-2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5）1029364

姓　　名：唐建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8年12月1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验真信息截图：

09:35

1/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5）1029364

姓　　名：唐建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1年11月18日

企 业 名 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1日　　至 2028年12月1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2月11日

仅供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信息公示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5	145	14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唐建松	320882199111186615	202501 - 202602	1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3月17日

3、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章玲燕	性　别	女
职　务	项目经理		
学　历	大专	年　龄	47 岁
身份证号码	320421197905250021	证书编号	苏 232131429750
主要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面积㎡	产品类型	签约时间/工程情况	担任角色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31776.48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4.30 /完工	项目经理
寰侨商务大厦	13000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6.1/ 完工	项目经理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42545.47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9.10 /完工	项目经理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章玲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25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广电
西路148号路劲城13幢
18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42119790525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9.27-2042.09.27

证书复印件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章玲燕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05-25

身份证号：320421197905250021

工作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常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半年）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 ：243204000163340381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01

文 件 号 ：常住建职称〔2024〕7号

在线证书信息

资格认证专用章

盖签发机构电子印章

09:54

江苏智慧人社

rs.jshrss.jiangsu.gov.cn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章玲燕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9-05-25

身份证号：320421197905250021

工作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常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下半年）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施工·装饰施工

证 书 号 ：243204000163340381

取得资格时间：2024-12-01

文 件 号 ：常住建职称〔2024〕7号

在线证书信息

资格认证专用章

盖签发机构电子印章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章玲燕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9年05月25日

注册编号：苏232131429750

聘用企业：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3-20至2027-03-19)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0日

09:54

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

jsszfhcxjstzhfwpt.com

电子证照

姓　　名：	章玲燕
性　　别：	女
证件号码：	320421*********021
注册企业：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苏232131429750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发证日期：	2024-03-20
有效期至：	2027-03-1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4）1006811

姓　　名：章玲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9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07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09:5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4〕1006811

姓　　名：章玲燕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9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07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仅供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信息公开使用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B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3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5	145	14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章玲燕	320421197905250021	202501 - 202602	14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3月14日

4、设计生产技术员简历表

姓　名	黄治海	性　别	男
职　务	设计生产技术员		
学　历	大专	年　龄	39
主要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面积㎡	产品类型	签约时间/工程情况	担任角色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31776.48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4.30 /完工	设计生产技术员
寰侨商务大厦	13000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6.1/ 完工	设计生产技术员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42545.47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9.10 /完工	设计生产技术员
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47614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2017.1	设计生产技术员
万科云城项目 1 期 7 栋	12673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8.4	设计生产技术员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一期 8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3700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设计生产技术员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三期 8、9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136084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设计生产技术员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六期 1、2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15800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8.01	设计生产技术员
万科云城项目 3 期	136084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设计生产技术员

身份证复印件：

姓名 黄治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6 日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凤凰
熙岸花园23幢乙单元2104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622198709065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2.24-2040.02.24

常州市公安局
3204125907227

5、安装督导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张云飞	性　别	男
职　务	安装督导负责人		
学　历	大专	年　龄	47
主要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面积㎡	产品类型	签约时间/工程情况	担任角色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31776.48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4.30 /完工	安装督导负责人
寰侨商务大厦	13000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6.1/ 完工	安装督导负责人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42545.47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9.10 /完工	安装督导负责人
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47614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2017.1	安装督导负责人
万科云城项目 1 期 7 栋	12673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8.4	安装督导负责人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一期 8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3700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安装督导负责人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三期 8、9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136084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安装督导负责人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六期 1、2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15800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8.01	安装督导负责人
万科云城项目 3 期	136084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安装督导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证书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陈朴	性　别	男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学　历	大专	年　龄	32
身份证号码	342221199410281516	证书编号	34171010900333

主要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面积㎡	产品类型	签约时间/工程情况	担任角色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31776.48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4.30 /完工	技术负责人
寰侨商务大厦	13000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6.1/ 完工	技术负责人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42545.47	硫酸钙网络地板 600×600×30mm	2023.9.10 /完工	技术负责人
水贝珠宝总部大厦	47614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2017.1	技术负责人
万科云城项目 1 期 7 栋	12673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8.4	技术负责人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一期 8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3700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技术负责人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三期 8、9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136084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技术负责人
深圳万科云城项目六期 1、2 栋架空地板工程供货安装	158000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8.01	技术负责人
万科云城项目 3 期	136084	OA600 网络地板 600*600*33mm	2017.6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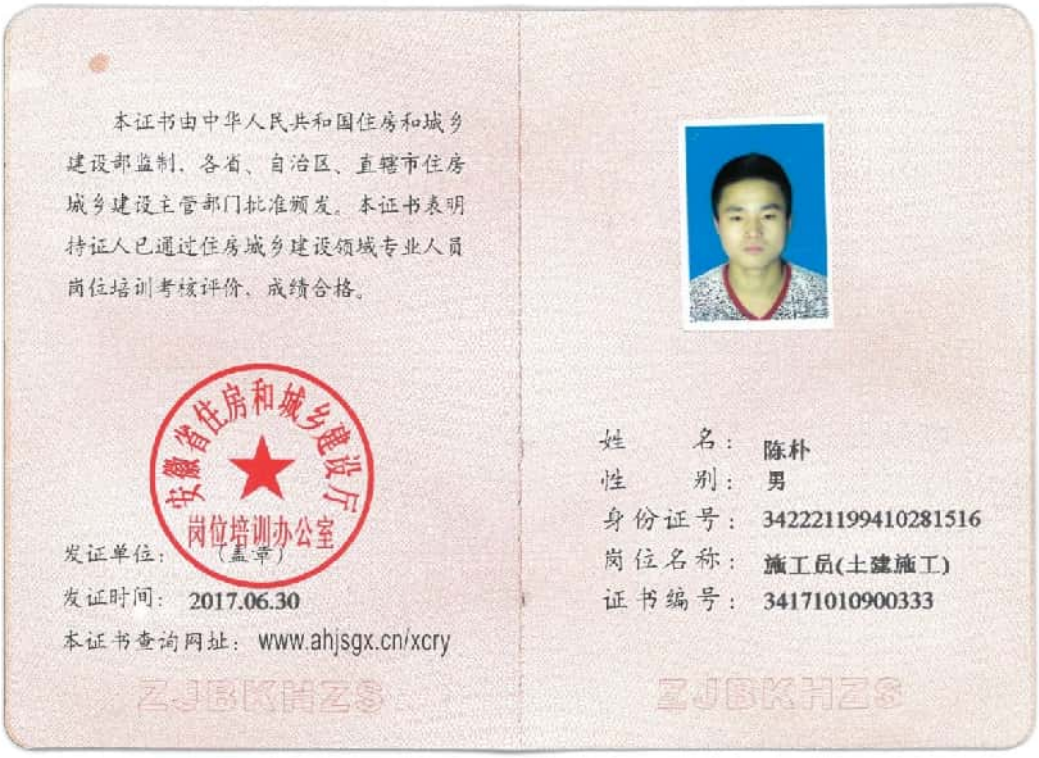

（五）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广州	/	2024.8.13	1287.24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深圳	/	2024.4.30	843.4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3.4.30	665.08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5.2.27	470.90	
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架空地板工程	东莞	/	2024.6.22	416.54	
腾博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博元大厦” 网络地板工程	深圳	/	2024.8.16	370.99	
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5.5.30	297.00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13-16、43-47F）	广州	/	2024.04.22	284.89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ZM2312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	深圳	/	2024.8.30	202.4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徐汇阿里巴巴项目）	上海	/	2023.10.23	195.29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4年08月0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项目名称）WGS-WZ-ZS-2024-ZB-A-735 硫酸钙架空地板 A-01（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872388.85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 年 8 月 12 日

编号：WGS-买卖-东地块场站机电装修-2024-1449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

硫酸钙架空地板买卖合同

买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硫酸钙架空地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WGS-买卖-东地块场站机电装修-2024-1449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

工程名称：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

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硫酸钙架空地板

卖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2）税 务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3）电　话：13316191817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5）帐　号：1060 3101 0400 07491

（6）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品牌、厂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硫酸钙架空地板600*600*30（含镀锌钢板、硫酸钙基板、支架、螺丝）	采用优质高强度硫酸钙板为基材，采用优质镀锌盖板六面体全包裹，冲压铆接成型。硫酸钙含量不低于80%，镀锌钢板厚度大于0.3mm。竖支撑架，支架采用钢制支架，上支撑面直径不小于70mm，上托钢板厚度不小于2.7mm，并配置不小于1.5mm的限位垫盖进行降噪。下支撑座:下托钢板厚度不小于2.0mm，管子直径为不小于16mm，支架要求可调节高度并进行镀锌处理。	m²					12872388.85	
合计						11391494.56		12872388.85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额为1480894.29元。增值税税额=含税总价*税率/(1+税率)，不含税单价（总价）=含税单价（总价）/(1+税率)。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含增值税合同总额(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12872388.85元									

1.2 质量按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36340-2018《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架空地板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如有最新国家和

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棠溪）站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9月 27 日进场，于2025年 6 月 10 日全面完成 广州白云（棠溪）站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硫酸钙架空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检查并竣工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架空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6.24	甲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6.25

合同编号：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账号：106031010400074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及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客户的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中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等材料采购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约定：

一、材料清单、价格及质量要求

1. 材料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01	佳辰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	㎡	[redacted]		8434290.4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元肆角。							
*如果产品种类多，可另附附页							

1）以上材料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13%）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因甲方客户的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的数量及时间等，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结算时以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采购计划表确定的数量及经甲方、甲方客户的相关人员（包含仓管，采购员，项目经理等）、乙方工作人员三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入库单为准。

2.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及服务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标准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含推荐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环保及消防要求，必须为全新无损、包装完好的材料，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及技术特征必须与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一致。

2）如甲方客户的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免费提供甲方客户所需的样板最少一式两份，以供甲方客户及设计方、监理方确认并作为甲方、甲方客户验收时的收货凭据。如确实在合

3) 乙方必须为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及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要定期向施工人员作安全教育。

4) 乙方进场施工要遵守工地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管理，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如果乙方是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需提供产品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产品商标注册证、产品条形码证书、产品检验证明。
3.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需作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传递的所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市场发生骤变，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附件：反贪污贿赂和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材料清单附件。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采购经办人：

日期：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6.30

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

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电话：0755-23885043

承包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电话：13603002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10号地、11号地，10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7491.66㎡，11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4829.08㎡，总建筑面积约13052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902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5092㎡，地下建筑面积35430.5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承包范围：乙方提供本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项目户内范围网络地板深化设计、生产制作、供应、保险、运输、保管、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开孔、收边收口、成品保护、质保期保障、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所需发生的不合格品的退货处理、售后服务等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整改，如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原因导致验收滞后或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86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5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附件1-2：《工程量清单》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
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1	硫酸钙架空地板	1、名称：防火材料（硫酸钙地板）； 2、规格：600×600×30mm 型号：HDW.B.D,产品执行标准：GB/T 36340-2018《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集中荷载≥4450N，均布荷载≥23000N/m2，极限荷载≥13350 N，耐冲击性能：永久变形≤1.5 mm,不能有塌陷、损坏，滚动载荷：滚动载荷 3560N，滚动 10000 次，挠度≤2mm，永久变形≤0.5mm； 3、厚度：30mm，板厚极限偏差：±0.3mm； 4、底、面钢板、材质、品牌：镀锌钢板为国内大型钢厂； 5、内腔填充：硫酸钙板基，六面休镀锌板全包裹制作； 6、防火性能、阻燃性能：符合 BG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技术要求：符合国标 A1 级防火标准； 7、声学性能：撞击声隔声测试：一级，空气声隔声噪声测试：6 级以上 踩踏噪音：优于 30dB； 8、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标准：E1 级，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A 级； 9、地板系统：由地板、支架组成，四角支撑式結构； 10、支架性能：支座材质/表面处理：冷轧钢板、镀锌处理； 支架头（上支撑面）：采用≥75mm×75mm，厚度不小于 3mm 钢板。配置不小于 1.8mm 厚 PVC 限位减震垫。竖支撑：直径为≥M18 mm。竖支撑调节高度：±20mm； 支撑座：采用≥85×85mm 的金属座，金属厚度不小于 2mm。20KN 的力加于支撑顶部中心，保持 1min，撤除后，支撑应无损坏，可调部位功能正常，表面镀锌处理； 支架：360 度均匀焊接，整体镀锌处理。 支架外观：焊接牢固，金属件表面防锈层无脱落，无明显疵点。支架下部带有定位调节片，保证地板安装平整、稳定； 11、地板铺装高度及现场情况：现场预留的地板铺设高度（砼地面至地板表面高度）为 15cm，局部可能存在标高上的偏差，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12、安装及调试； 13、地板收边收口等； 14、技术参数或招标文件里约定的其他内容、费用等；	m2			6598033.00
2	总包配合费	1*0.8%	项	1		52784.26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
附件十一：《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模板）》
附件十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附件十三：《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附件十四：《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illegible]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结算协议书

双方现确认上述工程之结算总价为￥5,654,220.58（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明细计算如下（单位：元）：

	内容	金额（RMB）
1、	合同总价	￥6,650,817.26
2、	现场签证	￥-7,200.00
3、	设计变更	￥0
4、	清单调整	￥-989,396.68
5、	结算总价	￥5,654,220.58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之金额（￥5,654,220.58，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为本项目之结算总价，将不再作任何额外之索赔。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日后发现隐蔽缺陷（因物料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引致的），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仍须无偿为本项目维修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本结算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20　　日期：2024.1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造 价 复 审 定 案 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复审单位成果编号	GJ006-202112952-16	
序号	工程名称	签约合同金额（元）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一审审核金额（元）	复审审定金额（元）	一审核减金额（元）	复审核减金额（元）	核增减率
		0	A	B	C	D=A-B	E=B-C	F=E/B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6,650,817.26	5,716,177.40	5,655,294.29	5,654,220.58	60,883.11	1,073.71	-0.02%
合　　计		6,650,817.26	5,716,177.40	5,655,294.29	5,654,220.58	60,883.11	1,073.71	-0.02%
审定金额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						
备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结算，参与各方对最终成果金额进行确认。具体详见复审单位成果报告。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一审单位：	复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0年12月7日	日期：2020年11月8日	日期：2020年1月8日	日期：2020年1月8日

手机扫全能王 创建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情况：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工程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日期：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及安装工程

新世界中國
New World China

致：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高健 先生 台鉴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中标通知书

承蒙贵司参与上述合同的投标及其后有关之协商，我司"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正式确认委托贵司"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1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根据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件第 15 条有关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即以每天人民币 2,000.00 元计算。

乙方确认在投标前已经按照专业人士(乙方视为建筑施工之专业人士)的预见能力，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气候（包括雨季、台风和其他恶劣天气等）、政府限制施工（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材料订货、停水/停电、与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乙方日后仍以受该等因素影响为由申请工期顺延的，甲方有权拒绝批准。

乙方以甲方原因申请顺延工期时，必须证明顺延事由发生在关键路线上，同时调整施工计划并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复，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批准顺延工期的申请。

AA/ap2/1

第 1 页，共 8 页

2 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之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柒拾万玖仟零贰元陆角伍分（RMB4,709,002.65 元），（以后称为“合同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4,167,258.98 元；增值税为RMB 541,743.67元。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RMB)
(1)	乙方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提交之投标总价：	4,786,059.06
(2)	乙方于议标疑问卷（二）回复之优惠让利金额：	(-) 77,056.41
(3)	最终优惠投标总价（=1+2）：	4,709,002.65

优惠让利金额于议标问卷二回复之优惠让利组成明细中的具体清单明细项调整，故本工程单价不涉及优惠下浮率。议标问卷(二)回复的优惠组成明细为构成合同总价的单价，该合同单价按合同规定使用，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中期付款及工程结算之用。

当变更价款以广东省 2018 版各专业综合定额计价，定额计算的工程变更单价=定额计算单价*(1-议标确认的定额下浮率 0%)，其中定额计算单价为实体工程费及按定额计算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费等其他不另外取费(特殊情况因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需额外采用施工措施等，事前向甲方申请同意另外取费的除外)。

3 付款方式

1）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的内容，本工程付款将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定货物数量及质量合格），承包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完整的相关供货资料，甲方核实后，支付该批次货物供应价格的 90%；（除发生变更外，累计支付数量不超过合同总量）

3 付款方式（续上）

(3) 货物安装完毕及相应的安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安装价格的 90%；

(4) 甲方发出接收证书（又称“竣工证书”），且乙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后付款：(a)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5%；及(b)质量保证金发放“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2.5%[即：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7.5%（累计进度款 95%+第 1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97.5%）]

(5)在缺陷责任期(又称“保修期”)满，且承包方履行所有缺陷修复义务及双方签订结算书后付款：发还余下的保修金[即：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累计进度款 95%+第 1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第 2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100%）]。

2） 当重计量工作具备条件时（如有），乙方需于收到施工图纸后 3 个月内完成重计量工作，并在提交重计量底稿后 2 个月内完成与工料顾问的对数复核工作。在重计量对数复核未完成前，暂定数量工程进度款只可以按工料测量顾问计算金额进行中期款支付。

3） 最终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最终结算账目表正式签署盖章后，支付余款（保修金除外）。

4） 乙方须事先提交付款申请书，而甲方须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28 天内核实完成的工程量后，向乙方发出“期中付款证书”说明应付之款项，并在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支付应付的款项。惟甲方可减去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额。

5） 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6） 乙方在投标时已考虑上述付款办法所引致的利息、手续的一切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8） 乙方须于竣工证书发出后三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并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工料测量师审核过程中积极配合补齐资料及洽谈结算价格，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之后的资料补充及洽谈过程，则甲方有权按该工程已付款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单方面完成结算工作。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工料测量师的结算成果与已付款额之差异视为乙方的让利。

4 确认

乙方必须于中标通知书末尾签署及盖章，本函方始生效。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如乙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中标通知书末尾签字和加盖公章，并在本函发出后的 7 天内将已签署及盖章的正本交还其中一份予我司（另外一份由 乙方保存）。在完整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提交的议标文件、合同图纸及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甲方任命乙方成为本工程乙方及 乙方同意接受任命之一份具有约束力之协议及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执行合同之依据，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乙方并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之付款方式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同时 乙方亦须承担本中标通知书中描述的与本工程有关之一切义务。

我司将会发出完整合同书连完整的合同文件供贵司签署，中标通知书所述内容如与合同书有不一致的地方将自动被合同书取代；请贵司立刻开始工程准备工作。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

本公司同意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向甲方交还本公司签章的《中标通知书》构成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确认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关系正式成立，不受何时签署完整合同文件影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沈敏 高健

职位：董事长 华南区销售总经理

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关于计税方法和发票的通用条款

一、计税方法

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1.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额￥541,743.67 元，税率【 13% 】（请选择填写：6%/9%/13%或据实填写签约时的适用税率）；

二、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
名称：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KLWF89
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5 栋 2901 020-387409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6169661

乙方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0519-885005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10603101040007491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

(1)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请选择填写：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小规模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网页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选择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征收率为【13%】（选择填写：3%/5%/6%/9%/13%或据实填写签约时的适用税率/征收率）。【不需要】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请选择填写：需要或不需要）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3)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硫酸钙架空地板*】（包含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并且应用升级该模块后的新系统开具，商品类别编码需选择到合理、最小的分类。

(4)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规定如下：

① 增值税发票甲方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栏必须一次性全部打印。

② 增值税发票乙方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栏必须一次性全部打印。

③ 增值税发票“收款人、复核、开票人”等信息栏必须全部是人名不能以“管理员”、英文名或其它非人名代替，且“开票人”和“复核”不能为一人。

④ 增值税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一次性加盖不能遮挡污损公司名称、金额、校验码（后六位）等重要信息。

⑤ 增值税发票打印信息必须全部在发票格线内，不能出现压线、错格等现象。

⑥ 增值税发票票面必须整洁，不能出现污损、褶皱等情况。

⑦ 供货类发票（提供实物商品的）“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栏次必须以合同为基础全部填写，如同时提供开票系统开具的销货清单，“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栏次可为空白；工程、设计类发票（提供抽象劳务、服务的）除“规格型号”栏次不做要求外，其余与供货发票要求一致。

以上发票相关栏目填写有误，乙方需更换相关发票直至所有发票栏目全部开具正确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5)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请选择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如工程发票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包含项目立项名称及工程名称)、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表述示例为：

- 非质保金/保修金的工程款

  工程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 质保金/保修金

  工程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质保金/保修金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6) 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在税控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

(7) 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时必须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不得单独或同时加盖销售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乙方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乙方为其他个人代开除外）；乙方提供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需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8) 乙方汇总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的，同时需要提供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0)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1) 除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属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后付款。

(12) 乙方向甲方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20 】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 2 】日内发送电子发票下载链接给甲方并以邮件或电话或微信通知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未准（发送电子链接以发送日为准），逾期开票或送达（或逾期发送链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按当期应开发票载明的金额（含增值税）的【 0.0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相关税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在【 30 】日内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增值税）的【 0.05 】%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致使甲方遭受税务机关检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1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进行主张，因乙方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具红字发票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执行中，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执行以下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按规定及当地操作，可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对于合同金额增加的，由乙方按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合同金额减少的，由乙方将原发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按减少后的金额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关于增值税发票丢失的约定：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证明单》及甲方或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协助甲方提供相应资料。

(16) 由于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按照相关税法规定，甲方不需要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收款方开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由于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属于增值税相关税法规定价外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编号：GZCG02-CW6000195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合同文件

建设方：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签订：

（1）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5 栋 2901-020-38740988，邮政编码为 511340（以下简称“**建设方/甲方**”）。

（2）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0519-88500560，邮政编码为（以下简称“**承包方/乙方**”）。

鉴于：

A. 甲方有意委任乙方实施并完成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B. 乙方已同意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基于下述的报酬，乙方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所述的工程内容、乙方式及其他约定供货、安装、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245 ㎡，总建筑面积 388,873 ㎡，是集住宅、办公、商业、酒店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本工程位于本项目 C2 栋（北塔）L20~L44。

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首页所载日期签订本合同书，特此证明：

甲方：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协议书，并不包含其它身份或责任。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C2办公楼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	参考工程量	确认工程量 (A)	单位	供应单价 (RMB)	安装单价 (RMB)	综合单价 (B) (RMB)	合计金额 (C)=(A)x(B) (RMB)
第二节-实体工程							
按图纸及技术规范供应及安装架空地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制作、运输、安装、损耗、检测报告、验收合格等完成下列工作的一切费用							
1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0	[redacted]						180069.45
2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1	[redacted]						184504.65
3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3-33	[redacted]						2318459.55
4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35-44	[redacted]						2025969.00
报价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请在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内容、数量、单位、单价及合价等。（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包括在投标金额中）							
						转至小计人民币	4709002.65

5、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架空地板工程

架空地板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MD2024061403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竹盛花园 15 栋一单元 2 层

电话：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沈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联系人：高健

电话：136 0300 2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 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 架空地板材料及现场安装施工 事宜，签订包材料包现场施工承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1.1 工程名称： 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1.2 施工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 vivo 研发中心

1.3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图纸及清单内容、施工范围、本合同要求及现场条件，按本合同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检测、包场内多次搬运及材料保管、包保险、包现场管理费用、包交通饮食（甲方提供住宿）、包施工工具及设备、包施工机械及措施、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垃圾清运到项目指定收集场地（施工垃圾不外运）、包本合同约定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1.4 施工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价格清单表》及施工图纸。

第二条 工期及进度管理：

2.1 本项目暂定施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以甲方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乙方需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批次到货时间12-15天。

2.2 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并经甲方项目部签章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不另外给予补偿，其余任何理由均不能作为工期顺延的条件。

（1）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超过2天，影响进场施工的；

（2）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超过2天，影响正常施工的；

（3）或因项目其他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影响乙方无法作业时，乙方须申报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并经甲方项目部签章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不另外给予补偿。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架空地板成品安装按固定综合单价按平方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固定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见附件1《工程量价格清单表》及附件2《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报价分析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现场因业主方设计变更取消或增加外，工程量及价格相应的减除或增加，其他措施费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措施费。

3.2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4165425.0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包含工厂的生产、质检、包装、运输、施工及管理人工工资、各种补贴、各种保险费、伙食费、培训费、各种加班费、各种交通费、住宿生活用品费等。

（2）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工程必须用到的所有材料要选用vivo业主方提供的品牌及质量标准按vivo业主方附件2《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甲方图纸及国标要求，甲方有权对乙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

（3）施工机具费、易损工具及维修费、施工用电箱及电缆费用、施工机械及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组织管理费、材料运输费、装卸费及场内多次搬运费、材料仓库搭建费、材料保管费、材料送检检测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等、质量缺陷整改费等。

（4）台风、防洪和雨季施工及夜间施工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夜间加班及赶工补偿费、项目间歇性停工补偿费、政府检查、培训及疫情管控补偿费、机械闲置及降效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架空地板承包 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并骑缝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6.27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公章并骑缝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6.20

签订于深圳福田

附件一

单 价 确 认 表

采购合同编号：MD2024061403

工程名称：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架空地板	产品型号：HDW.600.30.B.D 规格：600×600×30mm		m²		4165425.0	包工包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人民币）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4165425.0）							

关于货物的其他要求：产品价格中包括运输费、13%税金、含安装、含辅材、含成品验收。

备注：1.本单价确认表数量以甲方最终授权人签字确认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本单价确认表与采购合同有效期一致；

2.本单价确认表经双方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0 日

6、深圳“博元大厦” 网络地板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标单位全称）：星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有关贵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提交的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的投标书，经我公司分析研究，并与贵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协商、补充后，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及下列条款，我司已选定贵公司为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 3,709,880.81 元（大写暂定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捌角壹分）。上述总价由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工程数量及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结果与取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共同组成，经双方协商修正后作为本承包工程之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工期：

1）供货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随总包和精装修提供工作面运货到相应楼层；

2）安装完成时间为竣工验收前 20 天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5 天内（日历天数，节假日在内，下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及配合办理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需要）同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按要求办理相关“工程担保”事项，确保满足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有需要）贵司在与招标人、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后 15 日内须负责全过程配合（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协调）招标人办理完成报建相关手续与提交相关资料等工作，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报建相关手续。

五、贵公司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补充后编制的合同协议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招标文件，以及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该项承包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腾博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中国　深圳

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又称需货人)：腾博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红岗路与清通路交汇东南侧腾博工地板房 1 栋 201

法定代表人：王止兵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2588888 **传真：**0755-82588889

乙方（又称承包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敏

邮编：213101 **电话：**0519-88503887 **传真：**051988509690

甲方选定乙方为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的制作与安装之单位，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以及行业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特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与环仓路交汇处（项目用地编号为 B405-0083 地块）。

三、承包范围：

1、依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与工程指令，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范围工程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最终审定确认、准予实施的该工程的网络地板设计图纸、变更图（以下简称“设计图纸”），指定的承包范围为实施该网络地板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制作、安装等一切任务（合同有明确说明的除外），包括其设计变更及甲方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现场尺寸复核、排版设计、生产制作、仓储、运输、搬卸、基层清理、安装、收口、收边及有关的变更、技术交底和要求，工程实施时的局部不明范围以甲方下发的书面指令为准。乙方需完成本工程并达到通过竣工合格标准的全部施工任务（含各种辅助工序及各种施工措施与施工方法、完善及深化图纸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工作内容，但合同明确约定不包含的内容除外）。

2、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另行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施工任务，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费用按有关约定计算或双方另签订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

1）供货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随总包和精装修提供工作面运货到相应楼层；

2）安装完成时间为竣工验收前 20 天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名称：“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暂定）	金额(元)		产品品牌/厂商/产地信息等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网络地板工程**						
1	架空网络地板**供货**	部位：**塔楼** 材质：六面镀锌钢板全包（上下钢板厚度0.3mm，颜色银色），防火材料（硫酸钙地板） 承重荷载：≥445KG/M2 （具体产品要求详见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供货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及运输至施工地点）、装卸及成品保护等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			3043056.11	佳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2	架空网络地板**安装**	部位：**塔楼** （具体安装施工要求详见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安装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管、场内运输（含二次转运等）、场地清理、测量、施工安装、收口、成品保护、施工技术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			207010.62	同上

3	架空网络地板幕墙收边安装	部位：**塔楼** 材质：1.5厚镀锌钢板，长度按现场，宽度（综合考虑） 发泡胶填充 （具体产品要求详见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供货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及运输至施工地点）、装卸及成品保护等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m			507.89	
A	A(不含税造价)=以上(1+2+3)项合计		元			3250574.62	
B	B(税金)=A*13%(税率)		元			422574.70	
C	C（含税造价）=(A+B)		元			3673149.32	
二	总分包配合管理费						
D	总分包配合管理费（含税） [D=（C）*1%]		元			36731.49	
三	造价合计						
E	E(造价合计)=(C+D)		元			3709880.81	

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供投标人报价使用，投标时不允许投标人自行修改或增加上表“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或改变顺序等。表中工程量
。

二、本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为包含本工程施工任务所需要承担的全部工作(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因穿插及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自
测/试验工作，确保工程通过合格竣工验收等)。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根据自身类似工程经验考虑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招标人不再接受因施工需要额外
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三、特别提醒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依据招投标文件（包含施工合同、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企业自身的施工经验、投标人采取的施工组

3	架空网络地板幕墙收边安装	部位：**塔楼** 材质：1.5厚镀锌钢板，长度按现场，宽度（综合考虑） 发泡胶填充 （具体产品要求详见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供货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及运输至施工地点）、装卸及成品保护等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m			507.89	
A	A(不含税造价)=以上(1+2+3)项合计		元			3250574.62	
B	B(税金)=A*13%(税率)		元			422574.70	
C	C（含税造价）=(A+B)		元			3673149.32	
二	总分包配合管理费						
D	总分包配合管理费（含税） [D=（C）*1%]		元			36731.49	
三	造价合计						
E	E(造价合计)=(C+D)		元			3709880.81	

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供投标人报价使用，投标时不允许投标人自行修改或增加上表“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或改变顺序等。表中工程量
。

二、本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为包含本工程施工任务所需要承担的全部工作(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因穿插及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自
测/试验工作，确保工程通过合格竣工验收等)。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根据自身类似工程经验考虑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招标人不再接受因施工需要额外
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三、特别提醒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依据招投标文件（包含施工合同、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企业自身的施工经验、投标人采取的施工组

A、合同附件一"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附）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3.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7、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网络地板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订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2,97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628,318.58元，税额为341,681.42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因物价上涨、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单价、税金等及增加任何费用。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赶工费、加班费、误工费、窝工费、返工费等费用或者提高价格。

2、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图纸须满足现场施工）、包供货及安装服务；包资料；包进场材料送检、包工程验收（含第三方检测及所有工程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现场实际尺寸复核；包细部处理及漏项的优化；包保修；包试验运行、包材料运输卸货及二次搬运费、包工期、主材/设备费（含运输、装卸搬运、保管费、包装费等）、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费、包地板收边收口、包场地损坏修复费、包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包多次进退场、安装工人保险、施工水电费（报价不需包含施工配合费）、包税金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所有工作内容及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所需采取的相应措施费用等。

3、具体结算方式：结算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工工程量结算。

4、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2,000元计扣。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1）19-20层工期：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具体送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函为准），如需提前分批交货，甲方须提前7天，以书面或扫描件方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须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次的供货货期以总货期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以甲方发出的指令为准。

（2）其余楼层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具体送货及安装时间以

12、无论乙方指定地址是否为公司地址，甲方或管理公司将任何通知、文件送至公司地址后即视为送达。通知、文件送达后，乙方公司地址人员应当立即签收并给予书面回执。如果乙方公司地址人员拒绝签收，则甲方或管理公司可采取留置（无论公司地址是否有人）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招标答疑回复》（如有）

附件 2：《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报价清单》

附件 3：《FW053 盛和湾区网络地板施工范围及要求》

附件 4：《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对总包/分包单位的管理规定》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7：《技术承诺书》

附件 8：《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 9：《结算资料清单》

附件 10：《材料进场报验单》

附件 11：《工程完工验收单（外部）》

附件 12：《工程结算资料(项目部）移交单》

附件 13：《现场签证变更确认单》

附件 14：《隐蔽工程验收单》

附件 15：《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30日

附件2

报价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计量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硫酸钙架空地板19层	m2			215897.76	
2	硫酸钙架空地板20层	m2			215897.76	
3	硫酸钙架空地板6-12,14-18层	m2			2590773.12	
4	合计工程量	m2			3022568.64	
含税报价合计（元）：					3022568.64	
最终优惠含税报价合计（元）					2,970,000.00	含税13%

600*600*30mm高硫酸钙网格地板，含材料、运输、安装、税金、损耗等；钢质支架支撑在60~150 mm高度范围内可调并带螺母锁紧功能；燃烧性能等级A（AI）级；整板重量（含支撑件）≤48kg/m²。

暂定按297万元含税，最终结算按现场实际安装完成可见面积计算

2025.6.5

2025.6.7

陈凤岩

8、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13-16、43-47F）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第 13-16、43-47 层） 工程 硫酸钙地板 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材料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佳辰”牌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	[redacted]		2848860	13-16、43-47层
合计					2848860	

备注：

1. 上述所列材料含税单价已经包括成本费、利润、制作加工费、成品存储、保护、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含一切装卸费、运保费、运输损耗费、装卸、现场存储、成品保护、调试、保险费、验收费、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材料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不含税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2. 乙方确认：

(1) 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甲方对材料的规格和功能配置等可能存在小幅度变更，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作出调整（包括技术参数、功能、材质等），但这些变更不构成价格调增的理由。

(2)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按施工图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要求核减拟采购的材料数量，其单价以合同采购单价为准，并按核减后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材料数量结算；如需增加采购数量，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材料数量结算，否则超量部分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第二条 质量和包装要求

1. 材料质量执行 现行国家规范 标准，如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从高适用。如均无标准，需不低于市场标准且完全满足甲方项目使用要求。

2. 包装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

3. 乙方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生产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暂定价（含税总价）：人民币 284886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2521115.86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 327744.14 元。

2. 乙方向甲方收取货款前，应向甲方合法开具以下第（1）种发票；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调整执行。

(1)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乙方如未能按时提供足额有效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合同价款支付且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查验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不合规发票，乙方需在 5 天内向甲方补齐所有有效发票，否则自收款之日起计，每逾期 1 天，向甲方交纳所欠发票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各种原因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不一

1

甲方（盖章）：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3FJ010E

电话：0668-5559929

住所地：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北门头庄山垌工贸小区 K 区 4 号 11 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宝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电话：0519-88500260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装修广场项目
硫酸钙地板供货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1 月 12 日进场，于2024年 6 月 15 日全面完成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项目39-42/48层硫酸钙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和完工面积确认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6.15	甲方：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6.15

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装修广场项目
硫酸钙地板供货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5 月 6 日进场，于2024年 6 月 24 日全面完成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项目13-16/43-47层硫酸钙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和完工面积确认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甲方：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6.24	日期：2024.7.17

9、BZM2312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

SF0505045

合同编号：S1060-2024100056

【63583-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材料双包-硫酸钙架空地板】材料承揽合同

甲　　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5 号楼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循履行。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款

1. 工程概况

整体建设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怡海大道 5246 号中建八局平安信用卡大厦

乙方承包范围：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承揽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024,198.5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91,326.15 】元，税率为【13%】，税额【232,872.40】元。本合同单价已包含生产成本、材料费、表面处理费、机械费、加工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材料管理费、安装（含所有安装辅材及安装损耗）、人工劳务费用、成品保护费、工完场清费用（垃圾清运、文明施工）、企业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2. 最终工程量按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实际安装合格的可见数量（或现场安装合格的见光面积）进行结算，不另计损耗。

2.3. **最终结算额以甲乙双方盖章（公章）确认的《结算协议书》为准。《结算协议书》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才能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仅有**

附件三：《结算审核程序及审核权限知悉确认函》

附件四：《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合同清单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地板		产品名称：架空地板	m^2			2,024,198.55	1、材料名称：硫酸钙网格架空地板（SF-1009）；2、规格尺寸：600mm×600mm×30mm，厚度只允许正公差，即不应小于30mm；3、综合单价：根据图纸、技术规范、《05.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技术规格书（架空地板）》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开孔、材料本身开孔、安装、所有辅材、运费及装卸费至甲方指定位置，损耗、二次运输及垂直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含材料），现场复尺，图纸深化下单、工完场清费，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4、使用位置：B塔办公区4-14层（除6、7层）C塔4-12层 5、结算方式：按现场合格安装数量，并按正投影见光面积，据实结算；
总价				**合同金额2,024,198.55，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			

材料/劳务结算协议书

甲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的《 合同编号为S1060-2024100056-材料双包-硫酸钙架空地板 》（以下简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现场签证等，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结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结算协议书。

一、最终结算价款明细如下：

（1）结算总金额：RMB: 1985000 元

（2）已付款：RMB：1378400 元

（3）暂扣质保金[（1）*3%]：RMB：59550 元

（4）欠款[（1）-（2）-（3）]：RMB：547050 元

二、工程质量保修：

1、合同项下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算，工程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额的 3% 即 59550 元。

2、乙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配合甲方售后主管完成与建设单位的质保协议并签字证明后，扣除乙方应该承担的扣款外，剩余质保金于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为确保乙方正常履行工程质保工作，乙方承诺指定：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工程质保联系人黄治海，联系电话：13775001169，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海康大厦1413，邮箱：huangzhihai@jiachencn.com 。甲方相关文件一经邮件发出，视为送达，乙方需及时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如乙方上述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10日通过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否则仍以上述通讯地址为准。

三、其他事宜：

1、鉴于甲方与乙方办理结算早于甲方与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或总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理结算，后期甲方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办理结算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对甲方扣款，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欠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可从乙方与甲方其他合作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并保留其他追索权利）。

2、本结算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黄治海

10、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徐汇阿里巴巴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架空地板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住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供应 架空地板 （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195294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 1728265.49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

增值税率： 13 %；增值税税额： 224674.51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伍角壹分 。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 （2） 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

批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将该批价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以业主或总包所批价格下浮【】%作为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最终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以该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金额均按照该最终综合单价进行同步调整。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未对本合同项下材料未予以批价的，则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暂定固定单价即为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上述固定价格（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业主/总包批价），已经包含货物价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含二次包装、包装处理）、运输（含转运、二次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检验、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养、保修等所有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配件费、工具费等各类费用，上述各类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相关税费，收付款手续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格。

三、交货与收货

1. 交货期限选择以下第__（3）__种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

（2）_____年___月___日前交货。

（3）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

（4）其他方式：_____/_____。

2. 乙方应当在每次交付设备时一并提交下列与文件单据：

（1）设备的原始出厂验收证明、原始质量合格证书、原始保修证书；

（2）关于设备操作、保养、维修等事项的说明书；

（3）乙方自原始生产商采购设备的发票（乙方是设备生产商的除外）；

（4）设备进口报关文件、原产地证明书（如有）；

（5）其他文件：_____。

上述文件单据若为复印件，乙方应当一同携带原件供甲方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公章。

3.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龙腾大道西 龙启路北 。

4. 乙方应送货单交甲方指定的联络人签署。签署送货单即视为完成随单设备的交付。

5. 双方代表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1：

架空地板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2-7 层						
2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redacted]		987173.40	
3	B3-1 层						
4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redacted]		25067.14	
5	8-9 层						
6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redacted]		716024.95	
其他事项							
未税金额小计：					1728265.49		
增值税（13 %）					224674.51		
清单含税总价：					1952940.00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架空地板竣工报告

2024 年 5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		
甲方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施工情况	按照甲方要求我司已按时完成了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架空地板供货及安装任务，经验收符合国家技术范和甲方设计要求，并移交给甲方。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4.5.13		签字： 日期：24.5.13	

上海徐汇阿里滨江园区架空地板完成工作量					
序号	楼层	品牌	类型	工程量（m²）	签字
1	B1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redacted]	24.4.2
2	1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3	2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4	3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5	4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李建先
6	5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7	6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24.4.2
8	7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9	8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朱志先
10	9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11	10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24.4.2
12			合计		

8-10F 地板开始装饰饲代开
合计：388㎡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六 其他

（一）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B （1/2）

营业执照

（副 本）

编号 320400000202505280009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敏

经营范围 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453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18日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设备制造商的说明函

致：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司参加贵司组织的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我司郑重承诺，我司是本次投标网络地板的制造商，本次投标网络地板的品牌为佳辰。

特此书面说明！

投标人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15755055878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三）投标担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4月13日00时起至2027年04月12日00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肆佰元整(RMB 40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RMB 377.36)
税　　额	人民币 贰拾贰元陆角肆分(RMB 22.64)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4月08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通知单号：05250036002497284845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693B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联系电话：181****3369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QU0E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4月13日00时起 至 2027年04月12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14120190108005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保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五）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四）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投保人或其雇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或其雇员恶意串通的；

（五）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但第五条保险责任第（四）款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七）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六）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以及保险人要求的投保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

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一）投保人身份证明、投保单；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 3 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招标文件、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四）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五）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核定损失金额扣除扣除免赔额（率）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若另有其它保障相同的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存在，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投保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也不论该类合同赔偿与否，**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与其他所有保险合同或类似合同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因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合同各方之间有关本保险合同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中国平安 PING AN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通知单号：05250036002497284845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签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

中国平安PING AN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6年04月13日00时起至2027年04月12日00时止

复　　核： SYSTEM

制　　单： P_SZJYJTGLD_GP

签 发 日 期： 2026年04月08日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园社区农林路69号印力中心11层T1-11-01 B、C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210.74.42.34:8000/PaperlessVerify/Page），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 PING AN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验真码：bp974ZU5nGRcgPA46a
通知单号：05250036002497284845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并对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的概念、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均因保险人的明确说明已完全理解，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投标人）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693B
联系电话：181****3369

被保险人（招标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QU0E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2603-440305-04-05-907242001001
招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保险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保险费率：0.4000%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肆佰元整
保险期间：自2026年04月13日00时起 至 2027年04月12日00时止

特别约定：无

1、付费日期及方式：自出单之日起15天内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2、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保单投诉、理赔等，请致电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盖章）
2026 年 04 月 08 日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7000000099866327

开票日期：2026年04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89218633X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其他财产保险服务		份	1	377.36	377.36	6%	22.64
合计					¥377.36		¥22.64
价税合计（大写）	⊗ 肆佰圆整				（小写）¥400.00		
备注	保单号10569006800241444535						

开票人：陈文曦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32118624704361310637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收款方		
	账号	10603101040007491		账号	44201507300051000830
	户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400.00	金额（大写）		肆佰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电子支付
摘要		转取	凭证号		10603101040007491
交易时间		2026-04-08 13:54:11	会计日期		20260408
附言		UE|0408013XG4720049||银联商务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2026-04-08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J3040009283606　　编 号：3010- 05619851

经审核，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沈敏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账　号 10603101040007491

发证机关（盖章）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四）投标函

致：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603-440305-04-05-907242001 的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98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58（相关步骤可交叉进行）日历天，安装期 50（相关步骤可交叉进行）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朴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联系电话：13775055878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r><td>经济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td><td>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td></tr>
<tr><td>单位简介</td><td colspan="5">我们的品牌故事始于 1984 年,佳辰集团是一家全球销量领先的架空网络地板行业制造商和平台服务提供商，专业生产防静电地板和 OA 网络活动地板等系列产品，并承接各类数据机房安装工程，集团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集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服务于一体，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二级企业资质且具备自营进出口权。2020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国内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首家上市企业，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及绿色家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大动能，推动行业数智转型升级。公司日产各种类地板 15000 平方米，年产能达 500 万平方米，解决供应市场不断之需求。公司拥有多个核心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30 公顷，拥有 5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楼和近两万平方米的单个超大型现代化生产车间。同时拥有高级别的产品检测中心，并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组建了研发实验室，建立、健全了强有力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td></tr>
<tr><td rowspan="5">单位概况</td><td>职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162 人</td><td>工程技术人员</td><td>30 人</td></tr>
<tr><td>生产工人</td><td colspan="2">109 人</td><td>经 营 人 员</td><td>23 人</td></tr>
<tr><td rowspan="2">固定资产</td><td rowspan="2">7276.78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性质</td><td>生产性</td><td>25811.41 万元</td></tr>
<tr><td>非生产性</td><td>253.46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流动资金</td><td rowspan="2">44123.35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自有资金</td><td>5940.03 万元</td></tr>
<tr><td>银行贷款</td><td>9099.00 万元</td></tr>
<tr><td>主要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企业生产资格认定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产品销售资格认定证书、中国防静电装备工程施工资格认定证书、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计量保证确认证书、新加坡绿色建筑委员会认证证书、佳辰硫酸钙高架地板 LEED 评测报告</td></tr>
<tr><td>质量保证体系</td><td colspan="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指标</td><td colspan="2">年 份</td><td>销售收入（万元）</td><td colspan="2">利润（万元）</td></tr>
<tr><td colspan="2">2024 年</td><td>25811.41</td><td colspan="2">3204.11</td></tr>
<tr><td colspan="2">2023 年</td><td>23498.32</td><td colspan="2">1982.75</td></tr>
</table>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六）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邮编：213101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9 年 9 月 18 日

(4)主管部门：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法人代表：沈敏

(7)职员人数：

一般工人：109 人　技术人员：53 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8797.58 万元　净值：5940.03 万元

(2)流动资金：44123.35 万元

(3)长期负债：/万元

(4)短期负债：/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万　银行贷款：/万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万　非生产资金：/万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架空地板	超 250 万㎡	162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无

主要零部件名称无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2009 年 9 月 18 日至今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2024 年：中国　　190 万㎡

2023 年：中国　　185 万㎡

2022 年：中国　　170 万㎡

出口销售额：/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4 年	258,114,146.53 元	/	258,114,146.53 元
2023 年	234,983,195.38 元	/	234,983,195.38 元
2022 年	227,995,910.94 元	/	227,995,910.94 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制造商
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桥南路 118 号

8、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陈林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项目管理

电话号：15755055878　传真号：0519-88509690

日期：2026 年 4 月 13 日

（七）制造商同类业绩表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供货地点	供货量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广州	/	2024.8.13	1287.24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深圳	/	2024.4.30	843.43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3.4.30	665.08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5.2.27	470.90	
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3、4号楼精装架空地板工程	东莞	/	2024.6.22	416.54	
腾博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博元大厦” 网络地板工程	深圳	/	2024.8.16	370.99	
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	/	2025.5.30	297.00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13-16、43-47F）	广州	/	2024.04.22	284.89	
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BZM2312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	深圳	/	2024.8.30	202.42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徐汇阿里巴巴项目）	上海	/	2023.10.23	195.29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

1、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4年08月0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项目名称）WGS-WZ-ZS-2024-ZB-A-735 硫酸钙架空地板 A-01（招标编号、物资品种、包件号）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872388.85 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8月17日

编号：WGS-买卖-东地块场站机电装修-2024-1449

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

硫酸钙架空地板买卖合同

买　　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13 日

硫酸钙架空地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WCS-买卖-东地块场站机电装修-2024-1449

买方：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0921189P

（2）税 务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号楼

（3）电　话：010-51169898

（4）开户行：建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5）帐　号：11001045200056000613

（6）发票备注栏信息：

工程名称：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机电装修施工

工程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7）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写成：硫酸钙架空地板

卖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2）税 务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3）电　话：13316191817

（4）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5）帐　号：1060 3101 0400 07491

（6）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名称、品种、规格、产地、品牌、厂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硫酸钙架空地板600*600*30（含镀锌钢板、硫酸钙基板、支架、螺丝）	采用优质高强度硫酸钙板为基材，采用优质镀锌盖板六面体全包裹，冲压铆接成型。硫酸钙含量不低于80%，镀锌钢板厚度大于0.3mm。竖支撑架，支架采用钢制支架，上支撑面直径不小于70mm，上托钢板厚度不小于2.7mm，并配置不小于1.5mm的限位垫盖进行降噪。下支撑座：下托钢板厚度不小于2.0mm，管子直径为不小于16mm，支架要求可调节高度并进行镀锌处理。	㎡					12872388.85	
合计						11391494.56		12872388.85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13%，增值税额为1480894.29元。增值税税额=含税总价*税率/(1+税率)，不含税单价（总价）=含税单价（总价）/(1+税率)。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未开发票部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								
含增值税合同总额(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捌元捌角伍分 (小写)：¥12872388.85元									

1.2 质量按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36340-2018《防静电硫酸钙架空地板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架空地板的深化设计和施工。如有最新国家和

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福德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白云（棠溪）站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9月 27 日进场，于2025年 6 月 10 日全面完成 广州白云（棠溪）站交通枢纽一体化工程东地块场站综合体项目硫酸钙架空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检查并竣工验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架空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6.24	甲方：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5.6.25

修订时间：190920

合同编号：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redacted]板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

*账号：106031010400074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诚信及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客户的 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中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等材料采购事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约定：

一、材料清单、价格及质量要求

1. 材料清单（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01	佳辰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	㎡	[redacted]		8434290.40
合计：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玖拾元肆角。							
*如果产品种类多，可另附附页							

1）以上材料清单单价为固定单价，包含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保险费、税金（13%）等全部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因甲方客户的施工现场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供货的数量及时间等，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结算时以甲方及甲方客户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材料采购计划表确定的数量及经甲方、甲方客户的相关人员（包含仓管，采购员，项目经理等）、乙方工作人员三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和入库单为准。

2.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或产品）及服务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标准执行 *国家质量标准（含推荐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环保及消防要求，必须为全新无损、包装完好的材料，其品牌、质量、规格、颜色及技术特征必须与甲方及甲方客户要求一致。

2）如甲方客户的要求，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需免费提供甲方客户所需的样板最少一式两份，以供甲方客户及设计方、监理方确认并作为甲方、甲方客户验收时的收货凭据。如确实在合

3）乙方必须为工人购买意外保险及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要定期向施工人员作安全教育。

4）乙方进场施工要遵守工地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管理，遵守甲方及甲方客户的规章制度。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如果乙方是代理商或经销商，则需提供产品代理或经销授权证明、产品商标注册证、产品条形码证书、产品检验证明。
3.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正本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4年4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需作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传递的所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双方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市场发生骤变，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给对方造成了损失，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附件：反贪污贿赂和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材料清单附件。

甲方：深圳市前海德诚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采购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2020.6.30

3、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

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电话：0755-23885043

承包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电话：13603002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10号地、11号地，10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7491.66㎡，11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4829.08㎡，总建筑面积约13052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902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5092㎡，地下建筑面积35430.5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承包范围：乙方提供本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施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本项目户内范围网络地板深化设计、生产制作、供应、保险、运输、保管、装卸、搬运至施工现场甲方指定位置、安装、开孔、收边收口、成品保护、质保期保障、负责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所需发生的不合格品的退货处理、售后服务等工作。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不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或整改，如因乙方的产品或服务原因导致验收滞后或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一切相关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本合同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86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5月5日，暂定竣工日期为2023年7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附件 1：报价《工程量清单》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
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含税）（元）	总价（含税）（元）
1	硫酸钙架空地板	1、名称：防火材料（硫酸钙地板）； 2、规格：600×600×30mm 型号：HDW.B.D,产品执行标准：GB/T 36340-2018《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集中荷载≥4450N，均布荷载≥23000N/m2，极限荷载≥13350 N，耐冲击性能：永久变形≤1.5 mm,不能有塌陷、损坏，滚动载荷：滚动载荷 3560N，滚动 10000 次，挠度≤2mm，永久变形≤0.5mm； 3、厚度：30mm，板厚极限偏差：±0.3mm； 4、底、面钢板、材质、品牌：镀锌钢板为国内大型钢厂； 5、内腔填充：硫酸钙板基，六面体镀锌板全包裹制作； 6、防火性能、阻燃性能：符合 BG50222—95《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中的技术要求：符合国标 A1 级防火标准； 7、声学性能：撞击声隔声测试：一级，空气声隔声噪声测试：6 级以上 踩踏噪音：优于 30dB； 8、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标准：E1 级，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A 级； 9、地板系统：由地板、支架组成，四角支撑式结构； 10、支架性能：支座材质/表面处理：冷轧钢板、镀锌处理； 支架头（上支撑面）：采用≥75mm×75mm，厚度不小于 3mm 钢板。配置不小于 1.8mm 厚 PVC 限位减震垫。竖支撑：直径为≥M18 mm。竖支撑调节高度：±20mm； 支撑座：采用≥85×85mm 的金属座，金属厚度不小于 2mm。20KN 的力加于支撑顶部中心，保持 1min，撤除后，支撑应无损坏，可调部位功能正常，表面镀锌处理； 支架：360 度均匀焊接，整体镀锌处理。 支架外观：焊接牢固，金属件表面防锈层无脱落，无明显疵点。支架下部带有定位调节片，保证地板安装平整、稳定； 11、地板铺装高度及现场情况：现场预留的地板铺设高度（砼地面至地板表面高度）为 15cm，局部可能存在标高上的偏差，以现场实际尺寸为准。 12、安装及调试； 13、地板收边收口等； 14、技术参数或招标文件里约定的其他内容、费用等；	m2			6598033.00
2	总包配合费	1*0.8%	项	1		52784.26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二：《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四：《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五：《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附件六：《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附件七：《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附件八：《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九：《通知方式》
附件十：《技术要求/技术规格书》
附件十一：《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模板）》
附件十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附件十三：《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附件十四：《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05 月 22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结算协议书

双方现确认上述工程之结算总价为￥5,654,220.58（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明细计算如下（单位：元）：

内容		金额（RMB）
1、	合同总价	￥6,650,817.26
2、	现场签证	￥-7,200.00
3、	设计变更	￥0
4、	清单调整	￥-989,396.68
5、	结算总价	￥5,654,220.58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确认上述之金额（￥5,654,220.58，人民币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为本项目之结算总价，将不再作任何额外之索赔。若本合同有效期内在日后发现隐蔽缺陷（因物料或施工技术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而引致的），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仍须无偿为本项目维修直到发包方满意为止。

本结算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4.12.20　　日期：2024.1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 程 造 价 复 审 定 案 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编号		复审单位成果编号	GJ006-202112952-16	
序号	工程名称	签约合同金额（元）	施工单位报送金额（元）	一审审核金额（元）	复审审定金额（元）	一审核减金额（元）	复审核减金额（元）	核增减率
		0	A	B	C	D=A-B	E=B-C	F=E/B
1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6,650,817.26	5,716,177.40	5,655,294.29	5,654,220.58	60,883.11	1,073.71	-0.02%
合　　计		6,650,817.26	5,716,177.40	5,655,294.29	5,654,220.58	60,883.11	1,073.71	-0.02%
审定金额大写		伍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贰拾元伍角捌分						
备注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A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结算，参与各方对最终成果金额进行确认。具体详见复审单位成果报告。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一审单位：	复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7日	日期：2021年11月8日	日期：2021年1月8日	日期：2022年1月8日

手机扫全能王 创建

工程项目验收表

工程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三期 A 项目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验收情况：

1.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工程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3. 工程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人：	验收人：	验收人：
日期：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及安装工程

新世界中國
New World China

致：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高健 先生 台鉴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中标通知书

承蒙贵司参与上述合同的投标及其后有关之协商，我司"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现正式确认委托贵司"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1 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为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根据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件第 15 条有关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即以每天人民币 2,000.00 元计算。

乙方确认在投标前已经按照专业人士(乙方视为建筑施工之专业人士)的预见能力，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气候（包括雨季、台风和其他恶劣天气等）、政府限制施工（包括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中考/高考/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材料订货、停水/停电、与指定分包单位/独立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乙方日后仍以受该等因素影响为由申请工期顺延的，甲方有权拒绝批准。

乙方以甲方原因申请顺延工期时，必须证明顺延事由发生在关键路线上，同时调整施工计划并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复，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批准顺延工期的申请。

2 合同金额

上述合同之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肆佰柒拾万玖仟零贰元陆角伍分（RMB4,709,002.65 元），（以后称为“合同金额”），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RMB 4,167,258.98 元；增值税为RMB 541,743.67元。合同金额组成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 (RMB)
(1)	乙方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提交之投标总价：	4,786,059.06
(2)	乙方于议标疑问卷（二）回复之优惠让利金额：	(-) 77,056.41
(3)	最终优惠投标总价（=1+2）：	4,709,002.65

优惠让利金额于议标问卷二回复之优惠让利组成明细中的具体清单明细项调整，故本工程单价不涉及优惠下浮率。议标问卷(二)回复的优惠组成明细为构成合同总价的单价，该合同单价按合同规定使用，将作为日后工程变更、中期付款及工程结算之用。

当变更价款以广东省 2018 版各专业综合定额计价，定额计算的工程变更单价=定额计算单价*(1-议标确认的定额下浮率 0%)，其中定额计算单价为实体工程费及按定额计算的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文明施工及其他措施费等其他不另外取费(特殊情况因合同范围外增加工程需额外采用施工措施等，事前向甲方申请同意另外取费的除外)。

3 付款方式

1） 根据合同协议书第 6 条的内容，本工程付款将按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2) 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确定货物数量及质量合格），承包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及完整的相关供货资料，甲方核实后，支付该批次货物供应价格的 90%；（除发生变更外，累计支付数量不超过合同总量）

3 付款方式（续上）

(3) 货物安装完毕及相应的安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批次货物安装价格的 90%；

(4) 甲方发出接收证书（又称“竣工证书”），且乙方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后付款：(a)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5%；及(b)质量保证金发放“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2.5%[即：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按合同条款调整后之合同总价”的 97.5%（累计进度款 95%+第 1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97.5%）]

(5)在缺陷责任期(又称“保修期”)满，且承包方履行所有缺陷修复义务及双方签订结算书后付款：发还余下的保修金[即：累计应付金额发放至合同实际结算金额的 100%（累计进度款 95%+第 1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第 2 次质量保证金发放 2.5%=100%）]。

2） 当重计量工作具备条件时（如有），乙方需于收到施工图纸后 3 个月内完成重计量工作，并在提交重计量底稿后 2 个月内完成与工料顾问的对数复核工作。在重计量对数复核未完成前，暂定数量工程进度款只可以按工料测量顾问计算金额进行中期款支付。

3） 最终结算之后尚有余款的，在最终结算账目表正式签署盖章后，支付余款（保修金除外）。

4） 乙方须事先提交付款申请书，而甲方须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28 天内核实完成的工程量后，向乙方发出“期中付款证书”说明应付之款项，并在发出期中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支付应付的款项。惟甲方可减去正确的扣除或反索偿额。

5） 为付款而对工程量的核实，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6） 乙方在投标时已考虑上述付款办法所引致的利息、手续的一切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甲方因乙方违约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8） 乙方须于竣工证书发出后三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并于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工料测量师审核过程中积极配合补齐资料及洽谈结算价格，如乙方未及时提交结算资料或不积极配合之后的资料补充及洽谈过程，则甲方有权按该工程已付款金额作为结算金额单方面完成结算工作。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工料测量师的结算成果与已付款额之差异视为乙方的让利。

新世界中國
New World China

4 确认

乙方必须于中标通知书末尾签署及盖章，本函方始生效。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如乙方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请在中标通知书末尾签字和加盖公章，并在本函发出后的 7 天内将已签署及盖章的正本交还其中一份予我司（另外一份由 乙方保存）。在完整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提交的议标文件、合同图纸及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将构成甲方任命乙方成为本工程乙方及 乙方同意接受任命之一份具有约束力之协议及作为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执行合同之依据，对双方均具约束力，乙方并可根据本中标通知书之付款方式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同时 乙方亦须承担本中标通知书中描述的与本工程有关之一切义务。

我司将会发出完整合同书连完整的合同文件供贵司签署，中标通知书所述内容如与合同书有不一致的地方将自动被合同书取代；请贵司立刻开始工程准备工作。

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

本公司同意接纳本中标通知书所述的全部内容。向甲方交还本公司签章的《中标通知书》构成本公司承诺，本公司确认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关系正式成立，不受何时签署完整合同文件影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沈敏 高健

职位：营业本部 华南区销售总经理

日期：2024 年 2 月 28 日

AA/ap2/4

附件 1：关于计税方法和发票的通用条款

一、计税方法

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1. 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额￥541,743.67 元，税率【 13% 】（请选择填写：6%/9%/13%或据实填写签约时的适用税率）；

二、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纳税信息如下：

甲方信息：
名称：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AKLWF89
地址、电话：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5 栋 2901 020-3874098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606169661

乙方信息：
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地址、电话：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0519-8850056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10603101040007491

因提供本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

(1)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资格为【一般纳税人】（请选择填写：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乙方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应向甲方提供乙方机构所在地国税机关网站一般纳税人资格/小规模纳税人资格查询结果网页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2) 本合同乙方纳税人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选择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征收率为【13%】（选择填写：3%/5%/6%/9%/13%或据实填写签约时的适用税率/征收率）。【不需要】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请选择填写：需要或不需要）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3)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为【*硫酸钙架空地板】（包含商品和服务分类简称），并且应用升级该模块后的新系统开具，商品类别编码需选择到合理、最小的分类。

(4) 本合同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规定如下：

① 增值税发票甲方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栏必须一次性全部打印。
② 增值税发票乙方信息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栏必须一次性全部打印。
③ 增值税发票“收款人、复核、开票人”等信息栏必须全部是人名不能以“管理员”、英文名或其它非人名代替，且“开票人”和“复核”不能为一人。
④ 增值税发票发票专用章必须一次性加盖不能遮挡污损公司名称、金额、校验码（后六位）等重要信息。
⑤ 增值税发票打印信息必须全部在发票格线内，不能出现压线、错格等现象。
⑥ 增值税发票票面必须整洁，不能出现污损、褶皱等情况。
⑦ 供货类发票（提供实物商品的）“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税额”栏次必须以合同为基础全部填写，如同时提供开票系统开具的销货清单，“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栏次可为空白；工程、设计类发票（提供抽象劳务、服务的）除“规格型号”栏次不做要求外，其余与供货发票要求一致。

以上发票相关栏目填写有误，乙方需更换相关发票直至所有发票栏目全部开具正确为止，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5) 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请选择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在发票备注栏中应填写：【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如工程发票必须填写：项目名称(包含项目立项名称及工程名称)、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表述示例为：

- 非质保金/保修金的工程款

工程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 质保金/保修金

工程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质保金/保修金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三、有关合同条款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6) 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在税控新系统选择相应的编码开具增值税发票。

(7) 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时必须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不得单独或同时加盖销售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乙方提供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本单位的发票专用章（乙方为其他个人代开除外）；乙方提供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需在发票的备注栏上加盖税务机关代开发票专用章。

(8) 乙方汇总开具纸质增值税发票的，同时需要提供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0)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1) 除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项，乙方向甲方开具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确认属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后付款。

(12) 乙方向甲方开具纸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2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电子增值税发票的，乙方应在发票开具后【2】日内发送电子发票下载链接给甲方并以邮件或电话或微信通知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未准（发送电子链接以发送日为准），逾期开票或送达（或逾期发送链接），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按当期应开发票载明的金额（含增值税）的【0.0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13) 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相关税法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在【30】日内更换并承担甲方的损失。未按时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向甲方按当期发票载明的金额（含增值税）的【0.05】%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回相应的税金及损失，但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致使甲方遭受税务机关检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

三、有关合同金额及发票的规定（续上）

(1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以及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由乙方按照税务管理部门规定完成开具工作，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得另行向甲方进行主张，因乙方不能取得红字发票的损失由自身承担。开具红字发票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执行中，合同变更如果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或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执行以下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按规定及当地操作，可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对于合同金额增加的，由乙方按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对于合同金额减少的，由乙方将原发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并按减少后的金额开具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关于增值税发票丢失的约定：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乙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证明单》及甲方或甲方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资料。甲方如不慎将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法规定协助甲方提供相应资料。

(16) 由于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按照相关税法规定，甲方不需要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收款方开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由于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属于增值税相关税法规定价外费用，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相关条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合同编号：CZCG02-CW6000195

中国 广东省 广州市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

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合同文件

建设方：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3 日签订：

（1）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5 栋 2901-020-38740988，邮政编码为 511340（以下简称“**建设方/甲方**”）。

（2）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地址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0519-88500560，邮政编码为（以下简称“**承包方/乙方**”）。

鉴于：

A. 甲方有意委任乙方实施并完成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以下简称“**本工程**”）。

B. 乙方已同意按照本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基于下述的报酬，乙方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包括按照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文件所述的工程内容、乙方式及其他约定供货、安装、验收，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必须确保提供之物料、设计及施工/安装工艺之质素良好，符合图纸及工料规范及遵循政府及有关当局之规定及条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项目概况

合同名称：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北塔办公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项目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凤凰北横路 1 号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5,245 ㎡，总建筑面积 388,873 ㎡，是集住宅、办公、商业、酒店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本工程位于本项目 C2 栋（北塔）L20~L44。

双方于本合同协议书首页所载日期签订本合同书，特此证明：

甲方：（广州永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

见证人签署：（　　）

姓名：（　　）

职位：（　　）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

姓名：（　　）

职位：（　　）

见证人签署：（　　）

姓名：（　　）

职位：（　　）

*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协议书，并不包含其它身份或责任。

新世界增城综合发展项目C2办公楼户内架空地台供应合同

项目名称	参考工程量	确认工程量 (A)	单位	供应单价 (RMB)	安装单价 (RMB)	综合单价 (B) (RMB)	合计金额 (C)=(A)x(B) (RMB)
第二节-实体工程 按图纸及技术规范供应及安装架空地板，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制作、运输、安装、损耗、检测报告、验收合格等完成下列工作的一切费用							
1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0							180069.45
2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1							184504.65
3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23-33							2318459.55
4 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 600*600*30mm，承重类型采用B级 楼层：L35-44							2025969.00
报价人认为需要增加的项目，请在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内容、数量、单位、单价及合价等。（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包括在投标金额中）							
						转至小计人民币	4709002.65

5、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架空地板工程

架空地板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MD2024061403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竹盛花园 15 栋一单元 2 层

电话：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4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沈敏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联系人：高健

电话：136 0300 26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 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甲方向乙方采购 架空地板材料及现场安装施工 事宜，签订包材料包现场施工承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内容

1.1 工程名称： 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1.2 施工地点：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 vivo 研发中心

1.3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根据图纸及清单内容、施工范围、本合同要求及现场条件，按本合同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检测、包场内多次搬运及材料保管、包保险、包现场管理费用、包交通饮食（甲方提供住宿）、包施工工具及设备、包施工机械及措施、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垃圾清运到项目指定收集场地（施工垃圾不外运）、包本合同约定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1.4 施工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工程量价格清单表》及施工图纸。

第二条 工期及进度管理：

2.1 本项目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以甲方的书面开工指令为准。乙方需满足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及项目整体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每批次到货时间12-15天。

2.2 遇到以下情况之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并经甲方项目部签章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不另外给予补偿，其余任何理由均不能作为工期顺延的条件。

（1）甲方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超过2天，影响进场施工的；

（2）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超过2天，影响正常施工的；

（3）或因项目其他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影响乙方无法作业时，乙方须申报甲方现场负责人确认并经甲方项目部签章认可后，工期方可顺延，但不另外给予补偿。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架空地板成品安装按固定综合单价按平方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固定综合单价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见附件1《工程量价格清单表》及附件2《vivo研发中心办公区报价分析表》，固定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除现场因业主方设计变更取消或增加外，工程量及价格相应的减除或增加，其他措施费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措施费。

3.2 合同暂定总价款为￥ 4165425.0 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包含工厂的生产、质检、包装、运输、施工及管理人工工资、各种补贴、各种保险费、伙食费、培训费、各种加班费、各种交通费、住宿生活用品费等。

（2）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工程必须用到的所有材料要选用vivo业主方提供的品牌及质量标准按vivo业主方附件2《货物技术规格及要求》，符合甲方图纸及国标要求，甲方有权对乙供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无条件更换，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

（3）施工机具费、易损工具及维修费、施工用电箱及电缆费用、施工机械及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现场组织管理费、材料运输费、装卸费及场内多次搬运费、材料仓库搭建费、材料保管费、材料送检检测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等、质量缺陷整改费等。

（4）台风、防洪和雨季施工及夜间施工所需措施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夜间加班及赶工补偿费、项目间歇性停工补偿费、政府检查、培训及疫情管控补偿费、机械闲置及降效等费用；

（本页无正文，为【架空地板承包 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并骑缝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6.27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公章并骑缝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4.6.20

签订于深圳福田

附件

单 价 确 认 表

采购合同编号：MD2024061403

工程名称：东莞 vivo 研发中心办公区 3、4 号楼精装

（甲方）：深圳市迈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共 1 页/第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架空地板	产品型号：HDW.600.30.B.D 规格：600×600×30mm		㎡		4165425.0	包工包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人民币）合计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4165425.0）							

关于货物的其他要求：产品价格中包括运输费、13%税金、含安装、含辅材、含成品验收。

备注：1.本单价确认表数量以甲方最终授权人签字确认及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2.本单价确认表与采购合同有效期一致；

2.本单价确认表经双方公司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10 日

6、深圳“博元大厦” 网络地板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标单位全称）：华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

承包工程：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有关贵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提交的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的投标书，经我公司分析研究，并与贵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协商、补充后，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及下列条款，我司已选定贵公司为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 3,709,880.81 元（大写暂定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捌角壹分）。上述总价由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工程数量及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结果与取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共同组成，经双方协商修正后作为本承包工程之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工期：

1）供货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随总包和精装修提供工作面运货到相应楼层；

2）安装完成时间为竣工验收前 20 天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5 天内（日历天数，节假日在内，下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及配合办理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需要）同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按要求办理相关“工程担保”事项，确保满足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有需要）贵司在与招标人、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后 15 日内须负责全过程配合（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协调）招标人办理完成报建相关手续与提交相关资料等工作，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报建相关手续。

五、贵公司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补充后编制的合同协议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招标文件，以及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该项承包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腾博置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中标通知书

致（中标单位全称）：佳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

承包工程：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有关贵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提交的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的投标书，经我公司分析研究，并与贵公司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协商、补充后，现正式通知贵公司，基于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及下列条款，我司已选定贵公司为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之中标单位，并接纳贵公司的投标文件。

一、合同暂定总价为￥ 3,709,880.81 元（大写暂定为人民币 叁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捌角壹分）。上述总价由工程量清单内所列工程数量及综合包干单价计算结果与取费（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共同组成，经双方协商修正后作为本承包工程之合同总价。

二、合同总工期：

1）供货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随总包和精装修提供工作面运货到相应楼层；

2）安装完成时间为竣工验收前 20 天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三、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 5 天内（日历天数，节假日在内，下同）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向招标人提供相关材料及配合办理施工报建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责任。（如有需要）同时，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按要求办理相关“工程担保”事项，确保满足政府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如有需要）贵司在与招标人、总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合同后 15 日内须负责全过程配合（包括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协调）招标人办理完成报建相关手续与提交相关资料等工作，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报建相关手续。

五、贵公司须签署一份按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补充后编制的合同协议书，作为正式合同文件，在正式合同制定、签署及执行以前，本通知书连同贵公司送回的投标书及原招标文件，以及双方在协商期间的来往补充文件及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将作为该项承包工程有效的合同文件。

谨此函告！

建设单位：腾博置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时间：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中国　深圳

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又称需货人)：腾博企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红岗路与清通路交汇东南侧腾博工地板房 1 栋 201

法定代表人：王止兵

邮编：518049 **电话：**0755-82588888 **传真：**0755-82588889

乙方（又称承包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沈敏

邮编：213101 **电话：**0519-88503887 **传真：**051988509690

甲方选定乙方为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的制作与安装之单位，依据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法》以及行业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特共同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红岗路与环仓路交汇处（项目用地编号为 B405-0083 地块）。

三、承包范围：

1、依据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设计资料与工程指令，乙方负责完成本合同范围工程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最终审定确认、准予实施的该工程的网络地板设计图纸、变更图（以下简称“设计图纸”），指定的承包范围为实施该网络地板工程所包含的全部制作、安装等一切任务（合同有明确说明的除外），包括其设计变更及甲方要求增加的工作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现场尺寸复核、排版设计、生产制作、仓储、运输、搬卸、基层清理、安装、收口、收边及有关的变更、技术交底和要求，工程实施时的局部不明范围以甲方下发的书面指令为准。乙方需完成本工程并达到通过竣工合格标准的全部施工任务（含各种辅助工序及各种施工措施与施工方法、完善及深化图纸设计、竣工图绘制等工作内容，但合同明确约定不包含的内容除外）。

2、如因工程建设需要，甲方另行委托乙方完成的其他施工任务，也属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费用按有关约定计算或双方另签订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竣工日期：

1）供货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并随总包和精装修提供工作面运货到相应楼层；

2）安装完成时间为竣工验收前 20 天完成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

工程名称：“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工程量（暂定）	金额(元)		产品品牌/厂商/产地信息等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网络地板工程**						
1	架空网络地板**供货**	部位：**塔楼** 材质：六面镀锌钢板全包（上下钢板厚度0.3mm，颜色银色），防火材料（硫酸钙地板） 承重荷载：≥445KG/M2 （具体产品要求详见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供货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及运输至施工地点）、装卸及成品保护等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			3043056.11	佳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2	架空网络地板**安装**	部位：**塔楼** （具体安装施工要求详见设计文件、施工规范、工程验收标准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安装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保管、场内运输（含二次转运等）、场地清理、测量、施工安装、收口、成品保护、施工技术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			207010.62	同上

3	架空网络地板幕墙**收边安装**	部位：**堵楼** 材质：1.5厚镀锌钢板，长度按现场，宽度（综合考虑） 发泡胶填充 （具体产品要求详见设计及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产品供货工作内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产品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含运输保险及运输至施工地点）、装卸及成品保护等措施费、检验/检测/试验、验收、质保、管理费、利润、规费等。	m			507.89	
A	A(不含税造价)=以上(1+2+3)项合计		元			3250574.62	
B	B(税金)=A*13%(税率)		元			422574.70	
C	C（含税造价）=(A+B)		元			3673149.32	
二	总分包配合管理费						
D	总分包配合管理费（含税） [D=（C）*1%]		元			36731.49	
三	造价合计						
E	E(造价合计)=(C+D)		元			3709880.81	

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供投标人报价使用，投标时不允许投标人自行修改或增加上表“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数量或改变顺序等。表中工程量

。

二、本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为包含本工程施工任务所需要承担的全部工作(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运输、安装等工作；因穿插及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施工自测/试验工作，确保工程通过合格竣工验收等)。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根据自身类似工程经验考虑投标报价的合理性，招标人不再接受因施工需要额外文件中有明确约定的除外）。

三、特别提醒投标人投标时需要依据招投标文件（包含施工合同、图纸设计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说明、企业自身的施工经验、投标人采取的施工组

A、合同附件一：深圳“博元大厦”网络地板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后附）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4.3.2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签约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

7、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网络地板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订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款

1、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2,97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628,318.58元，税额为341,681.42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因物价上涨、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单价、税金等及增加任何费用。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赶工费、加班费、误工费、窝工费、返工费等费用或者提高价格。

2、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图纸须满足现场施工）、包供货及安装服务；包资料；包进场材料送检、包工程验收（含第三方检测及所有工程的检验检测）及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现场实际尺寸复核；包细部处理及漏项的优化；包保修；包试验运行、包材料运输卸货及二次搬运费、包工期、主材/设备费（含运输、装卸搬运、保管费、包装费等）、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垃圾清运费、包地板收边收口、包场地损坏修复费、包成品保护/半成品保护、包多次进退场、安装工人保险、施工水电费（报价不需包含施工配合费）、包税金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全过程所有工作内容及为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所需采取的相应措施费用等。

3、具体结算方式：结算工程量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工工程量结算。

4、本工程施工水电费按2,000元计扣。

第二条：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

（1）19-20层工期：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具体送货及安装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工程开工函为准），如需提前分批交货，甲方须提前7天，以书面或扫描件方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须根据现场工程进度分批供货，具体分批次的供货货期以总货期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以甲方发出的指令为准。

（2）其余楼层工期：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5月30日（具体送货及安装时间以

12、无论乙方指定地址是否为公司地址，甲方或管理公司将任何通知、文件送至公司地址后即视为送达。通知、文件送达后，乙方公司地址人员应当立即签收并给予书面回执，如果乙方公司地址人员拒绝签收，则甲方或管理公司可采取留置（无论公司地址是否有人）的方式送达，相应的留置照片或录像即可作为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招标答疑回复》（如有）

附件 2：《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报价清单》

附件 3：《FW053 盛和湾区网络地板施工范围及要求》

附件 4：《盛和湾区大厦网络地板对总包/分包单位的管理规定》

附件 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6：《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 7：《技术承诺书》

附件 8：《防范欠薪承诺书》

附件 9：《结算资料清单》

附件 10：《材料进场报验单》

附件 11：《工程完工验收单（外部）》

附件 12：《工程结算资料(项目部）移交单》

附件 13：《现场签证变更确认单》

附件 14：《隐蔽工程验收单》

附件 15：《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盛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5年 5月30 日

附件2

报价单

序号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计量数量	含税单价	合价（元）	备注
1	硫酸钙架空地板19层	m2	[redacted]	[redacted]	215897.76	
2	硫酸钙架空地板20层	m2			215897.76	
3	硫酸钙架空地板6-12,14-18层	m2			2590773.12	
4	合计工程量	m2			3022568.64	
含税报价合计（元）：					3022568.64	
最终优惠含税报价合计（元）：					2,970,000.00	含税13%

600*600*30mm高硫酸钙网格地板，含材料、运输、安装、税金、损耗等；钢质支架支撑在60~150 mm高度范围内可调并带螺母锁紧功能；燃烧性能等级A（AI）级；整板重量（含支撑件）≤48kg/m²。

暂定按297万元含税，最终结算按现场实际安装完成可见面积计算

2025.6.5

2025.6.7

陈凤岩

8、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汉银广场 13-16、43-47F）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金硕一路 11 号装修工程(第 13-16、43-47 层）工程 硫酸钙地板 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材料的基本情况

名称及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佳辰”牌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	[redacted]		2848860	13-16、43-47层
合计					2848860	

备注：

1. 上述所列材料含税单价已经包括成本费、利润、制作加工费、成品存储、保护、包装、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含一切装卸费、运保费、运输损耗费、装卸、现场存储、成品保护、调试、保险费、验收费、安全措施、技术指导支持、使用培训、质保期服务、材料有关的特殊要求等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以上材料不含税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2. 乙方确认：

(1) 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甲方对材料的规格和功能配置等可能存在小幅度变更，甲方有权单方要求作出调整（包括技术参数、功能、材质等），但这些变更不构成价格调增的理由。

(2) 以上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有权按施工图及项目现场实际需要，单方要求核减拟采购的材料数量，其单价以合同采购单价为准，并按核减后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材料数量结算；如需增加采购数量，需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甲方实际接收的合格材料数量结算，否则超量部分甲方不承担支付责任。

第二条 质量和包装要求

1. 材料质量执行 现行国家规范 标准，如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从高适用。如均无标准，需不低于市场标准且完全满足甲方项目使用要求。

2. 包装标准：合格，符合国家颁布的安全规范和技术条件。

3. 乙方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生产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暂定价（含税总价）：人民币 284886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税率为 13 %，其中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2521115.86 元（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税金为人民币 327744.14 元。

2. 乙方向甲方收取货款前，应向甲方合法开具以下第（1）种发票；如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调整执行。

(1)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3)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乙方如未能按时提供足额有效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合同价款支付且甲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如经查验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为不合规发票，乙方需在 5 天内向甲方补齐所有有效发票，否则自收款之日起计，每逾期 1 天，向甲方交纳所欠发票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等各种原因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发票票面信息有误（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合同不一

1

甲方（盖章）：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53FJ010E
电话：0668-5559929
住所地：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北门头庄山垌工贸小区 K 区 4 号 11 楼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电话：0519-88500260
住所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装修广场项目
硫酸钙地板供货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1 月 12 日进场，于2024年 6 月 15 日全面完成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项目39-42/48层硫酸钙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和完工面积确认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住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6.15	甲方：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6.18

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装修广场项目
硫酸钙地板供货及安装
竣工验收报告单

致：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4年 5 月 6 日进场，于2024年 6 月 24 日全面完成广州金融起步区金硕一路11号项目13-16/43-47层硫酸钙地板的供货及安装工作。材料单及相关质量证明资料齐全，符合施工规范、设计文件的要求。我司已初验合格，请贵司项目部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和完工面积确认工作。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合同面积	实际验收面积	验收结论
1	硫酸钙地板	600*600*30mm			合格

项目验收小组意见：
1、材料符合设计、合同、规范及施工样板要求；
2、供货安装质量同意初验结论；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6.24	甲方： 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章）： 日期：2024.7.17

9、BZM2312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架空地板合同

SF0505045

合同编号：S1060-2024100056

【63583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材料双包-硫酸钙架空地板】材料承揽合同

甲　　方：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签订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5 号楼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循履行。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价款

1.工程概况

整体建设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怡海大道 5246 号中建八局平安信用卡大厦

乙方承包范围：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承揽

2 合同价款

2.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024,198.55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791,326.15 】元，税率为【13%】，税额【232,872.40】元。本合同单价已包含生产成本、材料费、表面处理费、机械费、加工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二次搬运费、材料管理费、安装（含所有安装辅材及安装损耗）、人工劳务费用、成品保护费、工完场清费用（垃圾清运、文明施工）、企业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全部费用。

2.2.最终工程量按双方盖章确认的、现场实际安装合格的可见数量（或现场安装合格的见光面积）进行结算，不另计损耗。

2.3.**最终结算额以甲乙双方盖章（公章）确认的《结算协议书》为准。《结算协议书》必须有甲乙双方签字并盖公章才能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仅有**

附件三：《结算审核程序及审核权限知悉确认函》

附件四：《廉政协议》

甲方（盖章）：北京承达创建装饰限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乙方（盖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合同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地板		产品名称：架空地板	㎡			2,024,198.55	1、材料名称：硫酸钙网络架空地板（SF-1009）；2、规格尺寸：600mm×600mm×30mm，厚度只允许正公差，即不应小于30mm；3、综合单价：根据图纸、技术规范、《05.深圳平安信用卡大厦项目-技术规格书（架空地板）》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开孔、材料本身开孔、安装、所有辅材、运费及装卸费至甲方指定位置、损耗、二次运输及垂直运输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含材料）、现场复尺、图纸深化下单、工完场清费、垃圾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等；4、使用位置：B塔办公区4-14层（除6、7层）C塔4-12层 5、结算方式：按现场合格安装数量，并按正投影见光面积，据实结算；
总价				**合同金额2,024,198.55，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伍分**			

材料/劳务结算协议书

甲方：北京康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平安信用卡大厦精装修工程的《 合同编号为S1060-2024100056-材料双包-硫酸钙架空地板 》（以下简称“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现场签证等，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合同结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结算协议书。

一、最终结算价款明细如下：

（1）结算总金额：RMB: 1985000 元

（2）已付款：RMB：1378400 元

（3）暂扣质保金[（1）*3%]RMB：59550 元

（4）欠款[（1）-（2）-（3）]：RMB：547050 元

二、工程质量保修：

1、合同项下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算，工程质保金为合同结算额的 3% 即 59550 元。

2、乙方完全履行保修义务、配合甲方售后主管完成与建设单位的质保协议并签字证明后，扣除乙方应该承担的扣款外，剩余质保金于工程质保期满后无息返还。

3、为确保乙方正常履行工程质保工作，乙方承诺指定：深圳前海平安信用卡大厦二标段 工程质保联系人黄治海，联系电话：13775001169，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海康大厦1413，邮箱：huangzhihai@jiachencn.com 。甲方相关文件一经邮件发出，视为送达，乙方需及时查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如乙方上述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提前10日通过书面文件告知甲方，否则仍以上述通讯地址为准。

三、其他事宜：

1、鉴于甲方与乙方办理结算早于甲方与建设单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或总承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 办理结算，后期甲方与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办理结算时，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对甲方扣款，乙方同意甲方从应付乙方欠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余额不足时可从乙方与甲方其他合作项目的工程款中扣除，甲方并保留其他追索权利）。

2、本结算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执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黄治海

10、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上海徐汇阿里巴巴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架空地板 采购合同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住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合同标的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指定的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供应 架空地板 （供货名称）。

2. 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品牌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单位等信息于附件一中的《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二、合同价款和计价方式

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 195294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

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价： 1728265.49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肆角玖分 。

增值税率： 13 %；增值税税额： 224674.51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贰万肆仟陆佰柒拾肆元伍角壹分 。

合同生效后，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变化的，本合同税率相应调整，保持不含税价不变，总价随税率变化同步调整。

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第 （2） 种计价方式。

（1）固定总价。

（2）固定综合单价。

（3）业主/总包批价：本合同的材料单价【】元/平方米（立方米、吨、千克等）均为暂定的固定单价，乙方供应材料的预付款（如有）及进度款暂按该固定单价计算、按本合同约定按比例向乙方付款。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对本合同项下材料予以批价的，甲方应在收到该

批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送达乙方，甲乙双方同意将该批价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以业主或总包所批价格下浮【】%作为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最终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同意以该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金额均按照该最终综合单价进行同步调整。

【工程名称】结算前，若业主或总包未对本合同项下材料未予以批价的，则本合同项下材料的暂定固定单价即为最终固定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4）其他计价方式：_____/_____

在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上述固定价格（固定总价/固定综合单价/业主/总包批价），已经包含货物价款，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含二次包装、包装处理）、运输（含转运、二次运输）、装卸（含二次装卸）、检验、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养、保修等所有义务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配件费、工具费等各类费用，上述各类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费用，相关税费，收付款手续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合同价格。

三、交货与收货

1. 交货期限选择以下第（3）种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交货。

（2）_____年___月___日前交货。

（3）乙方根据甲方传真、邮件或电话指示交货。

（4）其他方式：_____/_____。

2. 乙方应当在每次交付设备时一并提交下列与文件单据：

（1）设备的原始出厂验收证明、原始质量合格证书、原始保修证书；

（2）关于设备操作、保养、维修等事项的说明书；

（3）乙方自原始生产商采购设备的发票（乙方是设备生产商的除外）；

（4）设备进口报关文件、原产地证明书（如有）；

（5）其他文件：_____。

上述文件单据若为复印件，乙方应当一同携带原件供甲方核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乙方公章。

3. 交货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街道，龙腾大道西 龙启路北 。

4. 乙方应送货单交甲方指定的联络人签署。签署送货单即视为完成随单设备的交付。

5. 双方代表

甲方：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合同附件 1：

架空地板 供货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2-7 层						
2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redacted]		987173.40	
3	B3-1 层						
4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redacted]		25067.14	
5	8-9 层						
6	硫酸钙架高地板	600mm*600mm*30mm	m2	[redacted]		716024.95	
其他事项							
未税金额小计：					1728265.49		
增值税（ 13 %）					224674.51		
清单含税总价：					1952940.00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架空地板竣工报告

2024 年 5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		
甲方单位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施工情况	按照甲方要求我司已按时完成了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 188N-T-1 地块精装修分包工程架空地板供货及安装任务，经验收符合国家技术范和甲方设计要求，并移交给甲方。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4.5.13		签字： 日期：24.5.13	

上海徐汇阿里滨江园区架空地板完成工作量					
序号	楼层	品牌	类型	工程量（m²）	签字
1	B1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redacted]	24.4.2
2	1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3	2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4	3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5	4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李建忠
6	5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7	6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24.4.2
8	7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9	8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朱志忠
10	9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11	10F	佳辰	硫酸钙地板		24.4.2
12			合计	[redacted]	

8-10F 地板开始
装饰领代开
合计：388㎡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六）制造商工厂生产水平（以下信息均须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1、厂房面积情况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7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17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D 32005977684

苏（ 2017 ） 武进区 不动产权第 0000293 号

权利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4003 GB00684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25303.36㎡/房屋建筑面积~~23692.12㎡~~ 23326.71㎡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5303.36㎡

幢号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总层数	所在层
10	钢混	5030.72	3	1-3
11	钢混	4330.57	5	1-5
12	钢混	2909.41	2	1-2
13	混合	74.03	1	1
3	钢混	3178.63	1	1
4	混合	60.56	1	1
7	钢混	8124.9	1	1
8	混合	22.31	1	1
9	混合	95.58	1	1

附 记

苏（2017）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30063对应宗地终止日期为：2067-5-11；

苏（2017）武进区不动产权第0000249对应宗地终止日期为：2067-11-27。*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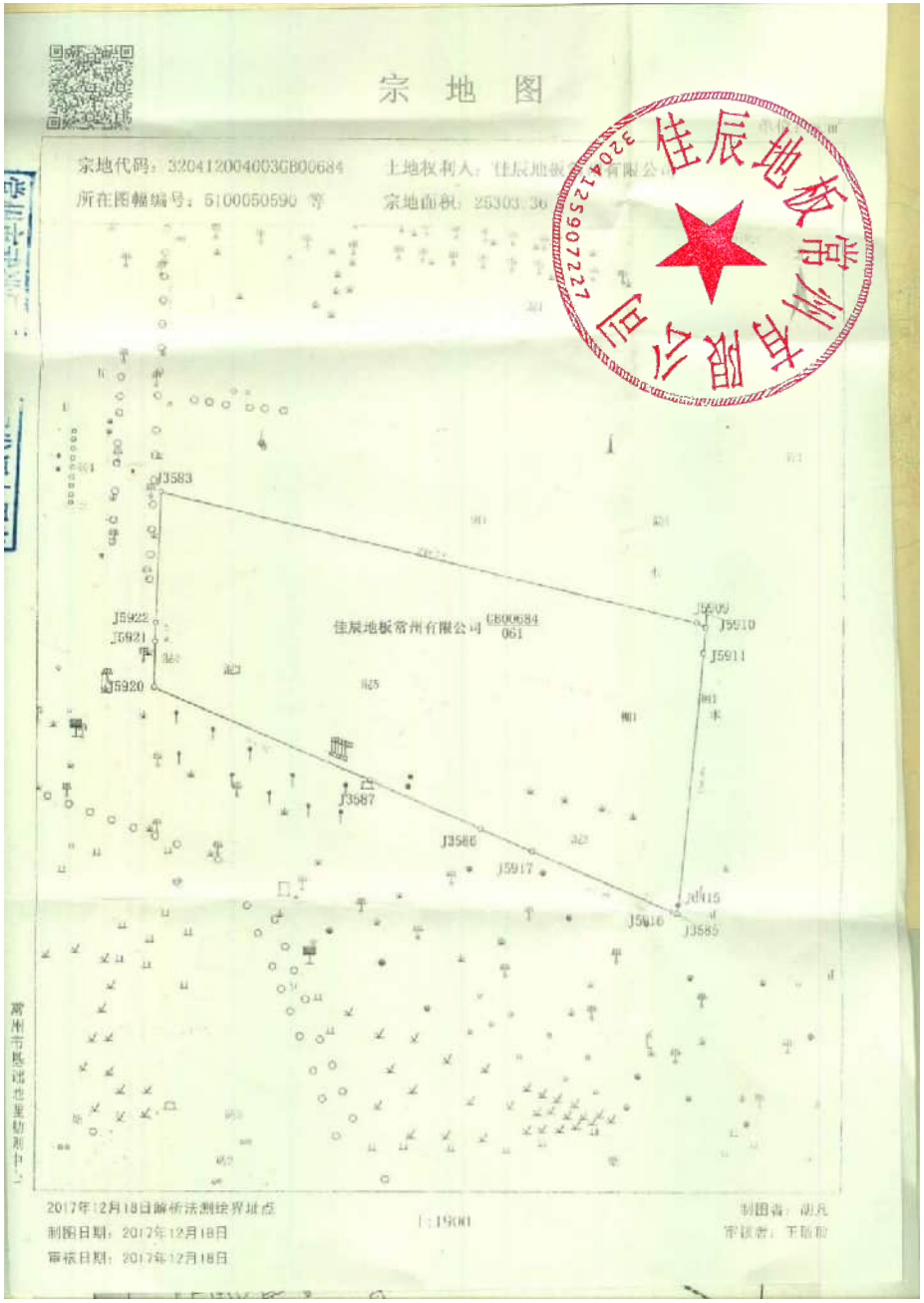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宗地代码：320412004003GB00684
所在图幅编号：5100050590 等
上地权利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25303.36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GB00684
061
J3583
J5922
J5921
J5920
J5909
J5910
J5911
J3587
J3586
J5917
J5916
J3585
2017年12月1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7年12月18日
审核日期：2017年12月18日
1:1900
制图者：胡凡
审核者：王瑞勤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1

常州市武进区不动产产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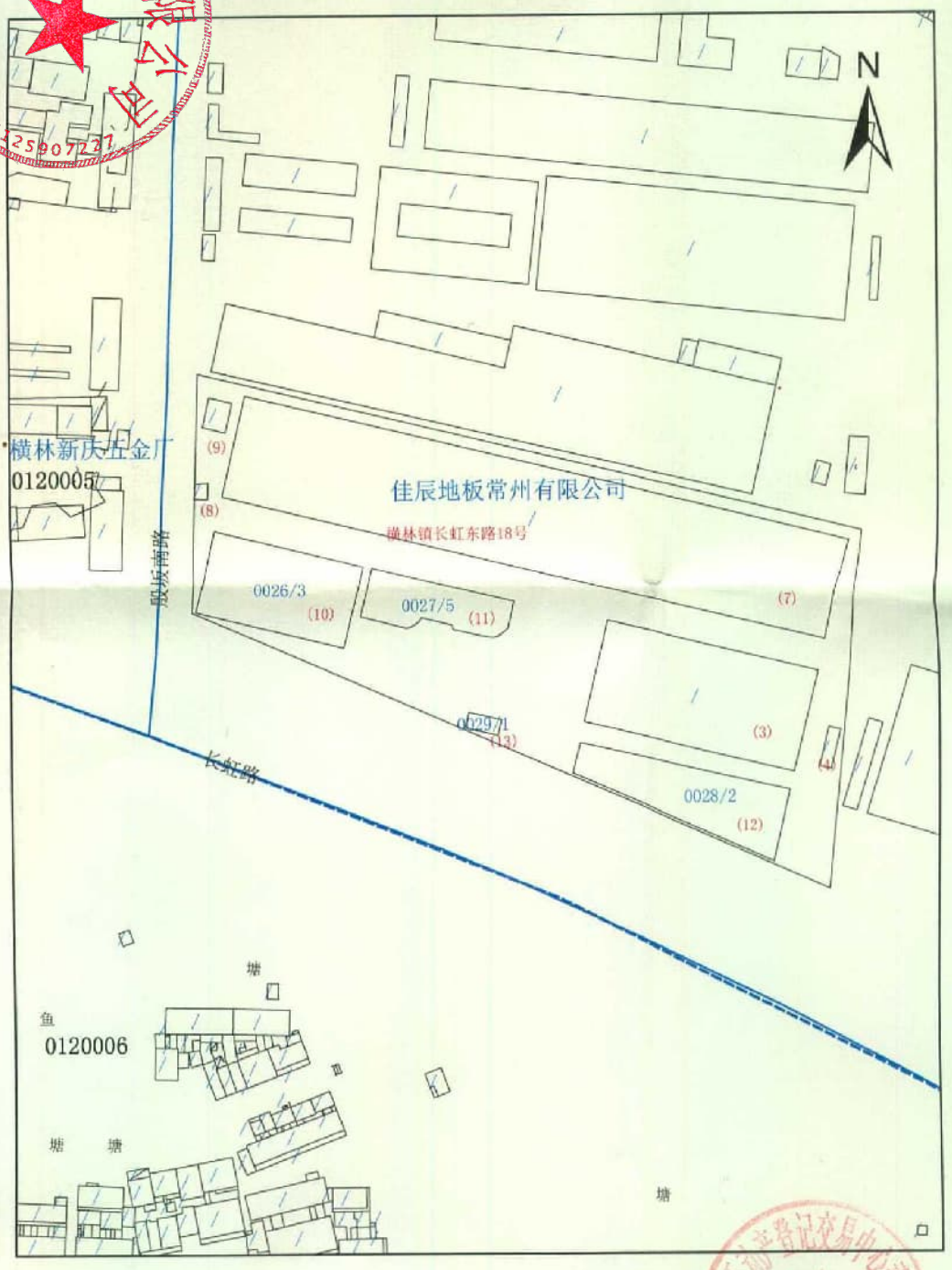

1:2,000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2017年12月28日

测绘成果审核专用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3年 3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320305537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 2023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0160055 号

权利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4003 JB00244 F01330001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详见附记/车间
面积	宗地面积43239.00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17638.79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混 房屋总层数：1 房屋所在层：1

附 记

* 不动产地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地块一土地使用面积为19462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72年11月24日；地块二土地使用面积为23777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2072年4月3日

我的常州APP→不动产登记→扫码见附

20230828274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常州市不动产登记

扫码查图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412004003JB00244　　土地权利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06.00-10.50 等　　宗地面积：4323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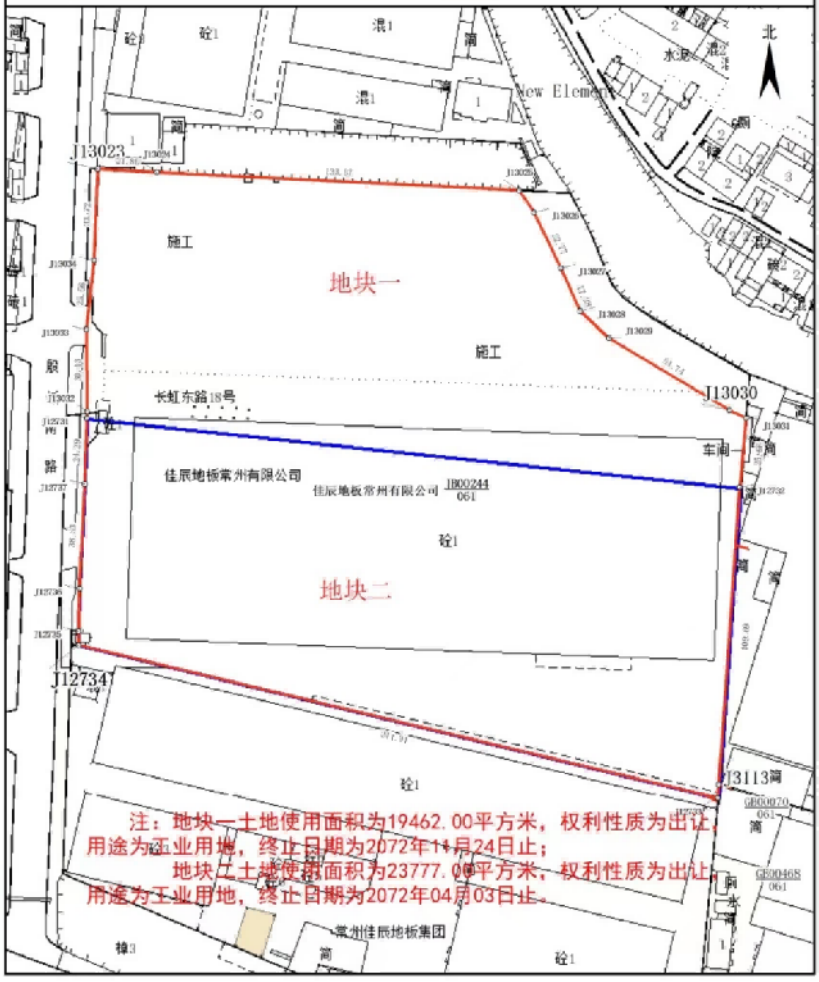

常州市测绘院

制图日期：2022年11月29日　　1:1600　　制图者：倪郁文

审核日期：2022年11月29日　　审核者：王小维

2、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备注
1	四柱液压机	XRZCF-1000	徐州	8 台	优良
2	剪板机	Q11-3×3×1300	南通	3 台	优良
3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10	扬州	15 台	优良
4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JC21-160	扬州	50 台	优良
5	自动焊接设备	J23-80A	广州	10 台	优良
6	空气压缩机	V-6/7-1　37KW	上海	5 台	优良
7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10-16.5A3D	常州	2 台	优良
8	蒸汽锅炉	LSCO.98-0.1-AII	无锡	1 台	优良
9	全自动流水线		扬州	4 条	优良
10	全自动喷淋流水线		泰州	1 台	优良
11	全套自动化灌充设备		维坊	2 台	优良
12	全套自动化贴面设备		常州	1 台	优良
13	集中荷载测试设备		常州	1 台	优良
14	冲击荷载测试设备		常州	1 台	优良
15	盐雾测试机		上海	1 台	优良
16	静电测试仪		上海	2 台	优良
17	滚动荷载测试设备		常州	1 台	优良
18	涂层测厚仪		台湾	2 台	优良
19	相关模具设备		常州	155 套	优良

后附相关设备照片

硫酸钙生产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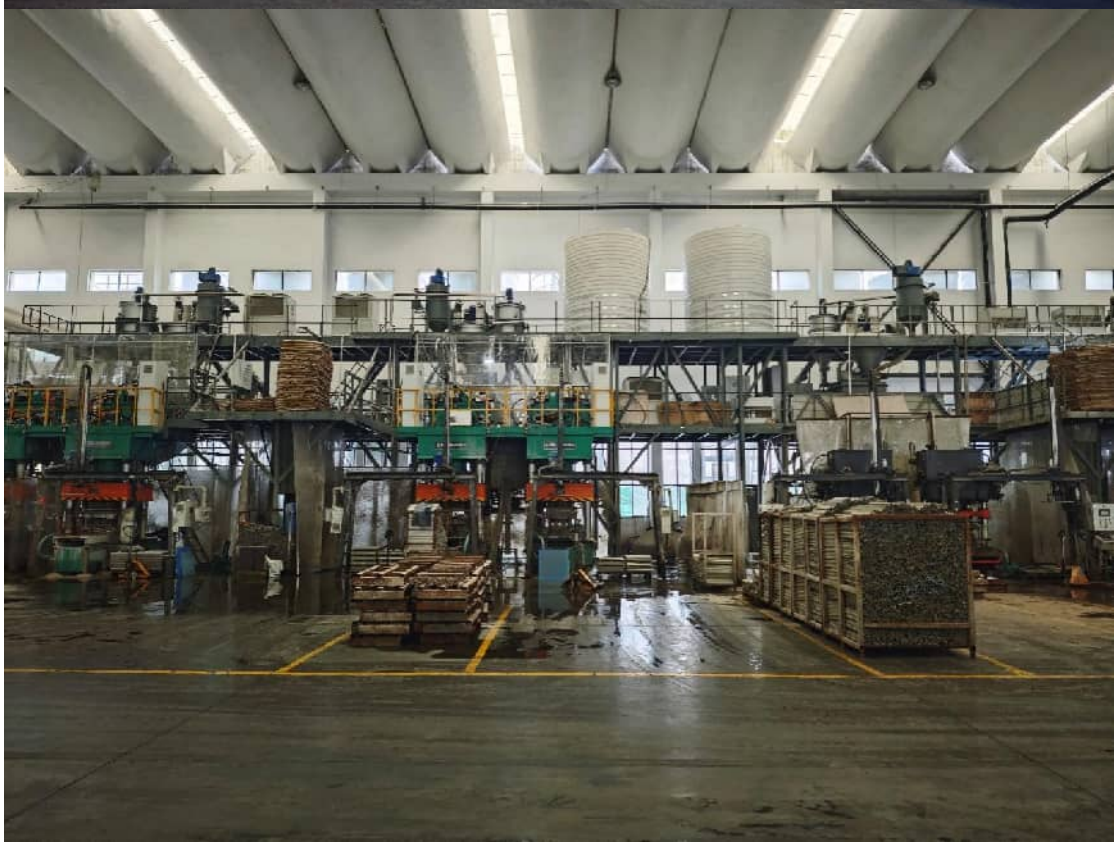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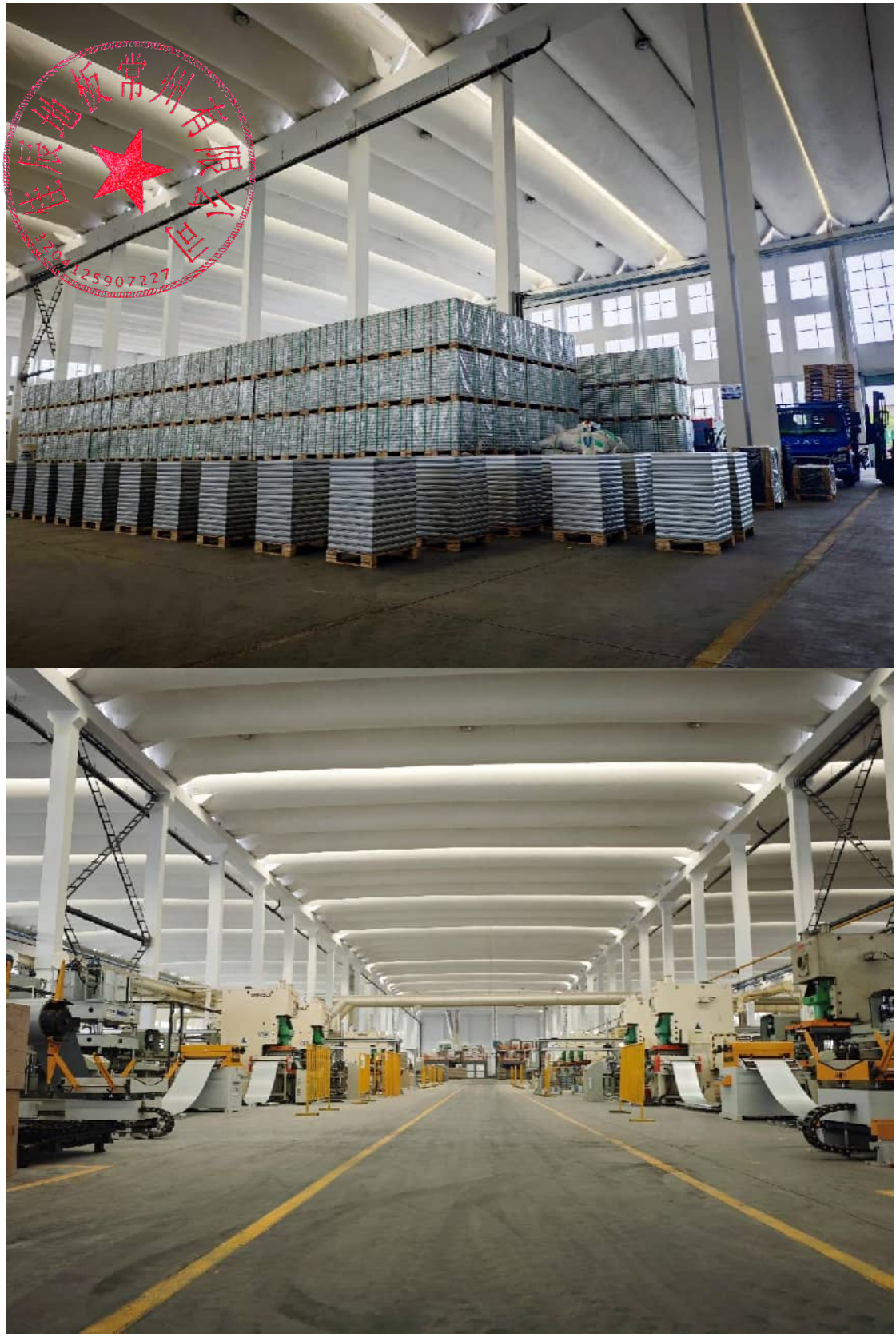

JF2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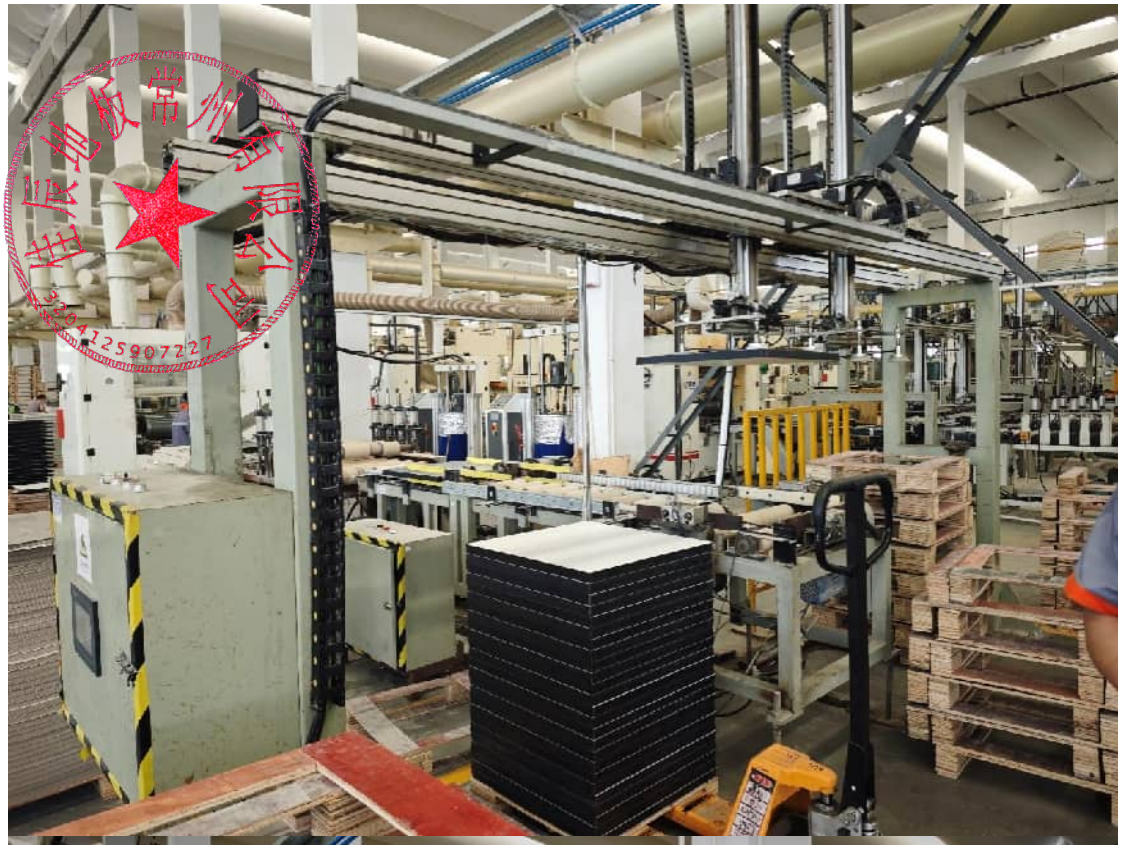

ROKEID

3、加工能力情况

（1）企业总体规模

我们的品牌故事始于 1984 年,佳辰集团是一家全球销量领先的架空网络地板行业制造商和平台服务提供商，专业生产防静电地板和 OA 网络活动地板等系列产品，并承接各类数据机房安装工程，集团公司现已发展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之一。公司集设计、开发、制造、安装、服务于一体，具有建筑装饰装修二级企业资质且具备自营进出口权。2020 年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成为国内防静电架空活动地板行业首家上市企业，为国内架空网络地板及绿色家居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大动能，推动行业数智转型升级。公司日产各种类地板 15000 平方米，年产能达 500 万平方米，解决供应市场不断之需求。公司拥有多个核心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 30 公顷，拥有 5000 多平方米的现代化办公楼和近两万平方米的单个超大型现代化生产车间。同时拥有高级别的产品检测中心，并与国内知名高校联合组建了研发实验室，建立、健全了强有力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

公司全力打造建筑新材料一站式服务平台，我们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平台拥有自己直属专业施工队伍，从运输安装到售后服务有完备的团队体系，做到在国内各大中心城市，售后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服务现场，一般事故 24 小时抢修完毕;历年来完成了国内上千项工程项目,均达到优良等级，获得了广泛的用户认可和市场占有率。“佳辰”牌系列地板产品亦畅销中东、欧美及东南亚等地，走向世界舞台。公司先后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名牌企业”“江苏省级专精特新企业“、“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中国数据中心十佳地坪地面材料供应商”等多项省级和国家级荣誉和奖项。同时也是防静电类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编制单位。

公司以诚信、负责、创新、团队为追求，愿与广大朋友共创美好的明天。

（2）企业人员情况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4">佳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937HK)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td><td>邮编</td><td>213101</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沈明晖</td><td>电话</td><td>13815063710</td></tr>
<tr><td>传真</td><td>0519-88509690</td><td>网址</td><td>www.jiachencn.com.cn</td></tr>
<tr><td>组织机构</td><td colspa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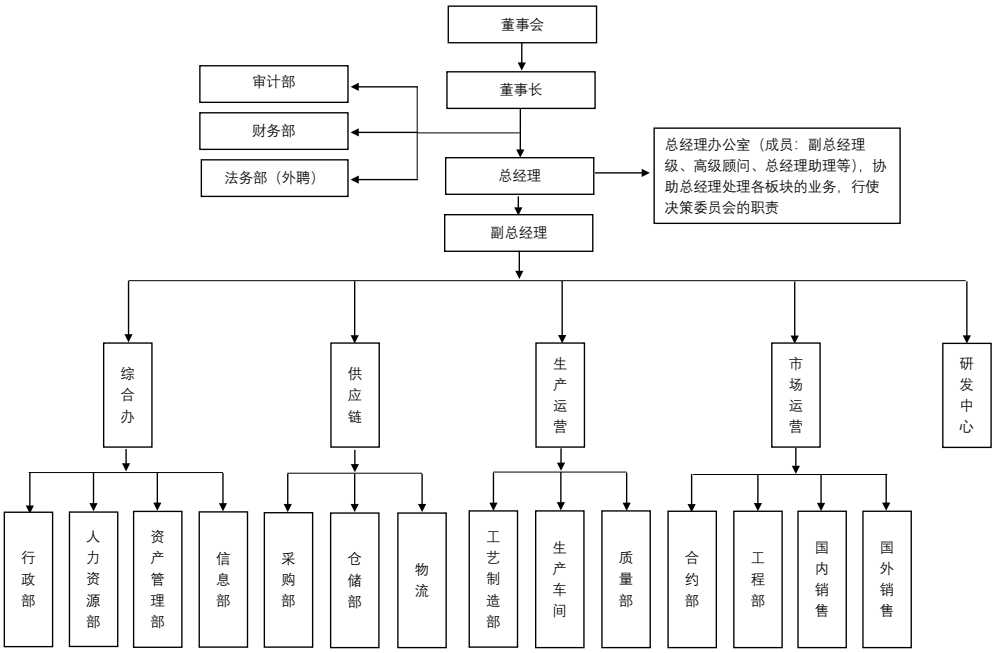
</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2009 年 9 月 18 日</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16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10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91320412694528693B</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5 人</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14530 万元</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15 人</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崔桥支行</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23 人</td></tr>
<tr><td>账号</td><td>10603101040007491</td><td>技术工人</td><td>109 人</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有限公司，隶属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td></tr>
</table>

（3）企业工厂情况

（1）公司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2）公司历史及生产能力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原名常州市佳辰机房设备有限公司诞生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是一家有着近 30 年生产全钢地板、高架地板、网络地板、防静电活动地板、石塑地板、硫酸钙地板等地板生产的专业化企业。

我公司有 6 条地板专用生产流水线，其中 2 条地板工序为机械手全自动生产线，钢地板日生产能力达 10000㎡/天，常规产品常年周转库存量 10 万平米。

全钢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

（1）拥有多台套联动生产线 4 条，其中：

大功率快速油压机

①1000 吨一台

②800 吨一台

③500 吨 2 台

④315 吨 3 台

机械冲压设备

各型号冲床 68 台，包括 400 吨～160 吨程控气动冲床 6 台

125 吨～110 吨程控气动冲床 26 台

全自动电脑程控焊机

①电脑程控多头自动点焊机 8 台

②电脑程控碰焊机 2 台

③电脑程控弧焊机 8 台

④电脑程控 CO2 保护焊机 5 台

（2）拥有全自动无人高速生产线 4 条，只需要配备 5 个工人，每分钟每条线生产钢质地板壳 14 片，彻底淘汰了原来地板底板拉深必须利用大吨位油压机进行生产的工艺，在产品质量及产量均大幅度提升的基础上，最大限度的解放了劳动力，是目前国内同行业最先进的生产线。

其中：

①500×500×28mm 钢质架空地板生产线配备：高速机械手 14 台/套，伺服/变频 250 吨高速冲床 7 台，连续式多头自动单向碰焊机 2 台。

②600×600×33mm 钢质架空地板生产线配备：高速机械手 16 台/套，伺服/变频 400 吨高速冲床 7 台，连续式多头自动单向碰焊机 2 台。

全自动电脑程控表面处理流水线

①前处理自动线　　包括除油处理、表调处理、磷化处理、脱水处理、废液自动回收处理系统及水处理净化系统

②高压静电喷涂　　包括配备 8 台套静电发生系统及喷枪、自动供粉及回收利用系统 2 套

③预烘及固化系统　行程 450 米烘道、不锈钢循环热风炉、废气排放系统

全自动电脑程控水泥充灌系统

A 自动分配系统　　包括水泥/水/发泡剂自动分配、精确计量、自动卸料

B 自动搅拌系统　　包括水泥浆搅拌、气动供料、残浆回收系统

C 大吨位储存　　包括 100 吨储罐 2 套。

（4）核载 45 吨运送水泥专车 1 辆

全自动电脑程控洗刷系统

定向制造洗刷充灌水泥后的钢质地板专业机械一套，可日洗刷各种钢质地板近 18000 块，并且自动脱水烘干。

全自动防静电活动地板电脑程控喷胶贴面流水线 2 条

①自动清刷除尘系统

②自动喷胶系统

③自动气压滚贴系统

全自动电脑程控打包

自动打包机数十台

全自动节进式支撑调节支架生产系统

支架上（下）托板冲孔、落料、成型等机械加工工艺全部一次自动完成，提高产品生产量的同时，确保产品精度。

大型装车平台、100 吨地磅、车间货运电梯、行吊、5 辆叉车、20 台手动液压叉车。

硫酸钙架空活动地板生产基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硫酸钙架空地板的生产，为集团四大生产基地之一。该基地占地

25000㎡，建有长 75m×宽 48m×高 16m 的现代化标准厂房 3 栋，每栋建筑面积 3600 多㎡，加上辅助设施，共计建筑面积 12000 多㎡，整个生产基地厂区面积达 38000 多平方米。

佳辰地板硫酸钙地板生产基地，月单班产能达 45000㎡，满负荷产能可达 11~12 万㎡，年产能达 120 万平方米。为确保工程所需，600×600×30、600×600×25 等几种常规产品各备有不低于 20000㎡的常备库存量。

佳辰硫酸钙地板生产设备，是目前最先进、自动化程度最高，任何一家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厂均无法与之比拟！

其中：

该生产基地物料输送配置：

①气流粉料输送线，配有 100m³ 立式储罐 5 座，可储存硫酸钙粉料 500 吨；

②干纸浆、纤维自动提升输送线；

③自动干粉混合系统，所有芯板制造原辅材料（包括微量元素）程控混合；

④分级螺杆程控输送、物料自动称重、程控计量系统；

⑤ 自备生产干/湿纸浆两套系统，双盘磨/滤水、高压气流输送；

制作芯板配置：

A 湿料搅拌、自动卸料进模成型系统全自动流水线；

B 高压力、高密度压制机械 6 套，单班生产硫酸钙芯板：

60 块/min×6 套 = 540 块×8h =4320 块×0.36㎡/块 ≈1500㎡，日产能可保证 4000㎡；

芯板脱水配置：

环保天然气烘烤脱水炉 2 台套，每台套单班硫酸钙芯板脱水能力达 1500㎡，日配套处理硫酸钙芯板脱水烘干可保证 4000㎡；

硫酸钙后道生产配置：

① 硫酸钙芯材坯板刨切、砂光、裁切流水线，单班产能 1500㎡；

②连续式自动喂料、双压机联动六面包裹系统；

③ 全自动双面滚胶，冷压保养系统；

“佳辰”牌硫酸钙地板特点：

① 采用大压力压机生产，硫酸钙芯板密度可达 1650~1700kg/m3，强度高。

②独具一格采用纯环保水性粘合剂，不含任何有害物质。

③镀锌钢板包裹，咬合部位设计在板块四侧下部，以确保板块外形尺寸，相邻板块表面拼

接缝隙平直且宽窄一致。

贴面装饰纸生产基地：

拥有三条国内最先进的自动生产线，“佳辰”牌装饰纸品种齐全、品质优良、花纹清晰、图案逼真，被广泛用于防静电全钢高架活动地板、装饰板、复合地板、艺术地板。

PVC 防静电活动地板生产基地：

装备了当今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技术，开发了 PVC 永久性防静电活动地板、PVC 防静电磁性地板，它既能作为各种全钢高架活动地板的贴面，又能直接铺设在水泥地坪上，具有美观、舒适、大方、耐用的特点，被广泛用于宾馆、会议室、展览厅、图书馆、医院等高档场所。并且以成为同行业防静电活动地板生产贴面采购的主要供货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严格按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体系模式组织生产。集团相继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国际联盟认证，国际质量体系认可与认证。“HDG 防静电全钢高架活动地板”、“OA500、OA600 多功能网络全钢高架活动地板”、“OA500、OA600 多功能带线槽网络全钢高架活动地板”、“PVC 防静电活动地板”全部达到“GB/T 36340-2018”国家标准。

“佳辰”地板远销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中东地区、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台湾、香港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受到国内外用户的普遍赞赏和推崇。

“佳辰”的经营宗旨是“质量第一、用户至上、不断创新、不断完善”。

“佳辰”地板，与日本共同株式会社合作，已经成功开发了木基胶合板为芯材的纯环保、防水、防火、超薄型的网络架空地板，年产量已达 30 万片，并且 100％返销日本。

踏上“佳辰”地板，让我们携手奔向美好的明天。

（九）制造商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Q0111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ZNC-14552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E0112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第二次监审贴标处

第三次监审贴标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签发(Issued by)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ZNC-14654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47425S0113R0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经评审组织管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要求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 年 01 月 12 日

注：本证书的有效性需经本机构通过每年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逾期未通过审核，本证书作废。证书的有效性以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同时可登录认证机构网站 www.znc-china.com 查询。也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签：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253-M

ZNC

签发(Issued by)

中诺认证有限公司
ZHONGNUO CERTIFICATION CO., LTD.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国家大学科技园6号楼M座一楼　　电　话：400-6967-110　　ZNO-14553
Address: F/1, Block M, No.6 Building, East Zone of the National University Science Park, No.289 of Xisanhuan Road,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Zhengzhou, China　　Tel:400-6967-110

4、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18124IP0299ROM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审核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9490-2023

通过认证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首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17 日

本证书需经颁证机构年度监督审核，并与年度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一并使用方可确认其有效性。

签发：

中规认证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11号11层1105室（100044）

Tel：010-82102168；Web：www.zgrzbj.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5、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54325EN0112R0M

初次发证日期：2025-12-18
本次发证日期：2025-12-18
证书有效期至：2028-12-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经营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能源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21-2023

证书覆盖范围

钢质活动地板、硫酸钙地板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获证组织能源绩效、能源管理体系边界和多场所信息见附件）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并应于证书有效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保持有效，本证书可在本机构网站 http://www.cnhonek.com 和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专用章

证书CA签名人

中铖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常州市新北区时代商务广场1幢322室（213022）0519-81819001

（十）制造商售后服务及维修机构

我司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我司所供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

服务理念：

客户的需要就是我们的追求，尽一切可能为客户解决后顾之忧，让客户买得称心，用的放心。

服务承诺：

1、售前服务

1）客户免费提供设计方案，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彻底解除客户的后顾之忧。

2）认真履行正式合同中所约定的质量要求认真组织生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时，按期，按质量要求组织供货。

2、售中服务

1）与甲方、监理、装饰公司解决技术接口问题；

2）紧密做好与业主、总包、装饰、监理的协调工作；

3）派有丰富的大工程管理经验，组织能力及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进行管理；

4）派有专业性地板安装经验的施工队伍进行安装以确保安装质量

3、售后服务

本公司对所有承建工程采取“绿色通道”计划：

1）出厂产品质量承诺：按国家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终身服务：保修期外以成本价收取服务费用。

2）售后服务无限时，节假日不休息，对客户的需求随时响应

3）全天候热线值守，提供答疑和协助解决问题

4）我司在深圳设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服务。对于需现场解决的问题，在接到业主通知后，本公司技术工程师在正常工作时间 2 小时内、非工作时间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并于 24 小时内修复。

深圳售后服务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南侧海康大厦 2006

联系人：陈朴　　联系电话：15755055878

5）对于现场发生涉及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我司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将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招标人或物业管理公司维修通知 8 小时内无人处理，招标人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委托其它单位维修，费用从我司保修款中扣除。

6）对所有承建工程均做到“月问、季访、年检”，一档一卡，跟踪服务，建立用户档案，并行微机管理。

7）对于可能发生的设备故障，我司均备有备件备品，以便及时配套更换。

8）一般维修问题可即时解决的当场解决；小修要求 24 小时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我司予以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提供代用设备或采取可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9）产品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或　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

在质保期内，紧急抢修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 个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问题 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质保期结束。在质保期内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无法按时维修，招标人有权请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10）服务保证：

●组织保证：公司为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专门设立佳辰售后服务中心，售后服务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统一领导和协调售后服务报务工作，为售后组织保证。

●管理保证：公司各分销部门均设立了“售后服务部”具体负责售后服务。售后服务以品质作为绩效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总公司对每个分销点每月的售后服务情况及时向各部门汇报，扩大和客户的沟通，并欢迎客户监督、批评、指正。

●技术培训：工程安装完毕后，公司派有三年以上有经验、善于表达的技术工程师作业培训指导，对用户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平时对地板的使用、养护、安装等。

服务宗旨：力争使客户满意率为 100%，为客户提供业务处的延伸服务

服务热线：

公司总部：0519-88509690

4、售后服务人员

序 号	姓 名	职 称
1	高俊翔	技术员/助工
2	张文青	技术员/助工

5、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我司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我司所供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操作及维修保养人员计划：

1）我司将派出专业年限五年以上的专业维修技术工程师对工程项目进行操作及维修指导（培训人数按用户需求确定）。

维护热线：0519-88509690（24 小时开通）

2）定期巡检计划安排：本公司对所有承建工程均做到“月问、季访、年检”，一档一卡，跟踪服务，建立用户档案，并行微机管理。

3）时间两小时内、非工作时间六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发生涉及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重大紧急抢紧事故，我司在接到通知后于 2 小时到达现场抢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4）提交维修维护报告计划：我司在工程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提交一套完整的维修维护报告。在正常维护后，三天内提交一份维护记录报告。

5）对发包人员工培训时间计划：

①时间：整个工程验收完毕后立即进行人员培训（时间双方协商，主要根据贵方的时间安排）培训所需时间：2 天。

②地点：工地现场。

③培训内容：网络架空地板的结构、安装方法、使用中易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网络架空使用与地板维护等。

课程安排：

① 网络架空地板的结构及技术指标：由公司产品技术员讲解　　2 小时

②网络架空地板安装方法及技术要求：由公司施工技术员讲解　　3 小时

③使用中易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由公司施工技术员讲解　　1 小时

④网络架空地板的维护：由公司施工技术员讲解　　2 小时

⑤讨论：　　3 小时

⑥答疑：　　2 小时

⑦食宿安排：食宿自理

6、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人才住房的租赁合同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illegible]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440301194808250815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南侧海康大厦2006室

联系电话：1812841566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人（乙方）：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91320412694528693B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云出工东路18号

联系电话：0519-88501140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南侧海康大厦2006，租赁形式：☐整套出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62.39平方米，

房屋租赁用途：[illegible]，房屋编码：44030400500702000010002 96。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王永由，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不动产权第0201184号，房屋（□是 /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_____（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计____年24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月租金标准：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租金按半年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王永由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　号：6222034000018046965

3.3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1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应就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或☑阶梯计费，按政府定价标准收取；
电费：_____元/度/或☑阶梯计费，按政府定价标准收取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或☑阶梯计费，按政府定价标准收取；
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2028年1月1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第七条 装饰装修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不得安排人员在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居住。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

或第三方人身[illegible]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illegible]发生需[illegible]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11.2 租赁房屋不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3）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4）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5）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6）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2）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

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15日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13.2 甲方应信守水电燃气价格按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的标准收取的承诺。如存在违法加价行为，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将面临有关部门的失信惩戒，相关违法记录将记入个人信用报告。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

通知应当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或者通过深圳市住房租赁监管服务平台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王永由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使用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或从事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坠落高空坠物：

（1）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法律责任；

（2）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孙由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28415663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年　月　日

（十一）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

提供近 3 年（以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之日起倒推，以证书时间为准）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列表及证书。提供的专利和获奖各不超过 10 项，如超过 10 项，只审查证明资料前 10 项。

技术专利列表

序号	证书获取时间	技术专利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1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一种用于机房建设的地板系统铺设方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一种新型屏蔽室专用防静电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3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种硫酸钙隔音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4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种开孔型硫酸钙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5	2021 年 12 月 3 日	一种网络钢地板的输送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6	2021 年 12 月 7 日	OA 网络地板一体化生产装置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2021 年 12 月 7 日	一种网络钢地板用输送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2015 年 3 月 11 日	网络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2015 年 3 月 11 日	硫酸钙网络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一种便于装配的多层包边脱硫石膏地板	国家知识产权局	

获奖列表

序号	证书获取时间	奖项名称	授予机构	备注
1	2019 年 11 月 7 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2020 年 5 月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3	2018 年 11 月	防静电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	
4	2017 年 3 月	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证书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部	
5	2017 年 9 月 13 日	中国防静电机房工程专家工作站进驻企业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部	
6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常州市网络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7	2012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8	2018 年 8 月 31 日	守合同重信用荣誉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19 年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江苏省市场监管局	
10	2017 年 1 月	石墨烯纳米材料联合实验室	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1、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专 利 证 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用于机房建设的地板系统铺设方法

发 明 人：刘晓阳;方志和;孙永剑

专 利 号：ZL 2016 1 0878545.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10 月 09 日

专 利 权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48105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30228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浙江理工大学

发明人：

刘晓阳；方志和；孙永剑

证书号第149084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屏蔽室专用防静电地板

发　明　人：沈敏

专　利　号：ZL 2021 2 0106667.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14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419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908422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敏

证书号第149550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硫酸钙隔音地板

发　明　人：沈敏

专　利　号：ZL 2021 2 0106668.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14日

专 利 权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955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95562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敏

证书号第149830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开孔型硫酸钙地板

发　明　人：沈敏

专　利　号：ZL 2021 2 0224342.7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9955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49830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毅

证书号第482793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网络钢地板的输送系统

发明人：沈明晖

专利号：ZL 2021 1 1096846.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18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56093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82793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1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明晖

证书号第483460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OA网络地板一体化生产装置

发明人：沈明晖

专利号：ZL 2021 1 1110058.8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3日

专利权人：住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54732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83450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明晖

证书号第48348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网络钢地板用输送设备

发明人：沈明晖

专利号：ZL 2021 1 1110659.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23日

专利权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址：213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56094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12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83450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9月2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明晖

证书号第21458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架空网络活动地板

发　明　人：沈敏;陈仕平

专　利　号：ZL 2011 2 0230598.5

专利申请日：2011 年 07 月 02 日

专 利 权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2 年 03 月 2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7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田力普

2012 年 03 月 21 日

第 1 页（共 1 页）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硫酸钙网络地板

发　明　人：沈敏;陈仕平

专　利　号：ZL 2014 2 0647255.2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专 利 权 人：常州佳辰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03 月 1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5 年 03 月 11 日

证书第 1176407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装配的多层包边脱硫石膏地板

发　明　人：沈敏

专　利　号：ZL 2020 2 0138225.4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1 月 21 日

专 利 权 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地　　址：213101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7540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1176407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住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发明人：

沈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7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证书编号：GR202232008270
企业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发证时间：2022年11月18日
批准机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3、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OA网络地板

（GRC网络地板、新型高强度复合水泥地板、智能化网络地板、轻质蜂窝架空地板、铆接型网络地板）

产品编号：202001JK030C

承担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防静电地板

（GRC防静电地板、石墨烯机房地板、数据中心机房用防静电地板）

产品编号：202001JK031C

承担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

常州市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产品名称:绿色环保硫酸钙地板

产品编号:202201JK002F

承担单位: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有效期三年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4、防静电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团体会员证书

副理事长单位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兹证明贵单位为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防静电装备分会会员单位。

防静电协字第 22-87 号

有效期限：2022. 11-2023. 11

中国电子仪器行业协会
防静电装备分会

中國電子儀器行業協會

防靜電裝備分會

China Trades Society of Eletronic Instrumets
Anti-Static Equipment Branch

會員證書

Certiflcute of Membership

單位名稱：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副理事长单位)
Organization：

有效日期：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注册號： 22-087
Validity： Registration No：

5、中国防静电装备品牌企业证书

6、中国防静电机房工程专家工作站进驻企业

7、常州市网络防静电活动地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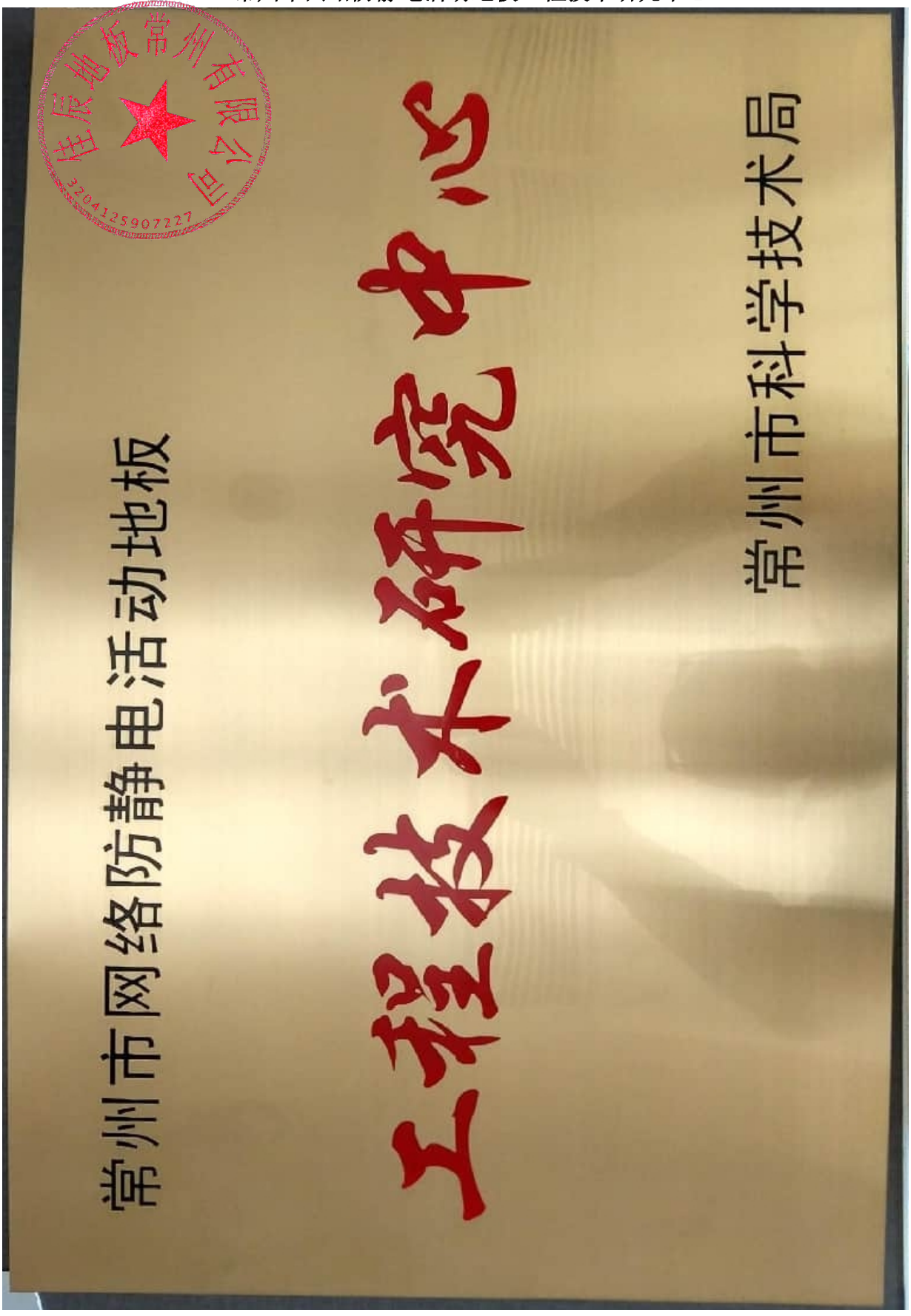

8、企业信用贯标证书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

贯标证书

企业名称：常州佳辰地板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苏信用办[2012]72号

证书编号：2012-3204-00180

查询网址：www.jseic.gov.cn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四日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企业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公示年度：2016-20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证书编号：2018010493

公示文号：常工商〔2018〕8号

公示机关：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示日期：2018年8月31日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对于被投诉举报并经核实在公示年度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将按规定撤销其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格。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2019 年江苏省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

2019 年江苏省工业企业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公示名单

(共 100 家)

南京高速齿轮制造有限公司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久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竹溪活性炭有限公司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长江玻璃有限公司

查询网址：**http://www.jsgcjxdjw.cn/news/detail.do?id=2733**

11、石墨烯纳米材料联合实验室

（十二）制造商财务报告

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财务状况，包括经过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含资产总计、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等信息）

近 3 年（2020-2022）年均营业收入

年份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计（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备注
2022	22,799.59	49,676.36	1,910.44	
2023	23,498.32	53,716.45	1,982.75	
2024	25,811.41	55,910.23	3,204.11	
合计	72,109.32	159,303.04	7,097.30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1、2024 年财务报表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5号楼三楼东区535号
电话：13775080735
E-MAIL：1093006593@QQ.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sce.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6LV4D2FLV

审 计 报 告

常鼎行会审[2025]第 113 号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江苏　　常州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6,082,802.38	50,266,273.63	短期借款	90,990,000.00	90,99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1,155,104.63	5,621,153.70	应付账款	48,069,604.01	49,572,774.38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4,108,778.99	2,457,678.71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1,010,833.66	1,215,805.46
应收账款	285,869,961.06	301,472,163.88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24,944,192.23	24,006,227.42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22,565,817.44	18,299,542.96	应交税金	6,393,706.86	9,119,953.11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46,692,801.14	41,568,096.93	其他应付款	44,365,672.91	33,493,756.21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7,310,678.88	441,233,458.52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94,938,596.43	186,849,967.8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53,745,490.43	87,975,767.63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23,830,174.72	28,575,474.22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9,915,315.71	59,400,293.41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29,915,315.71	59,400,293.41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194,938,596.43	186,849,967.87
在建工程	34,259,039.58	13,367,48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209,800.00	130,8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64,174,355.29	72,767,780.21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209,800.00	130,800,000.00
无形资产	45,679,445.91	45,101,073.62	资本公积	955,523.14	955,608.87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5,679,445.91	45,101,073.62	未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240,496,735.61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225,883.65	372,252,344.48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537,164,480.08	559,102,312.3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37,164,480.08	559,102,312.3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34,983,195.38	258,114,146.5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6,356,265.87	180,917,421.53
税金及附加	663,297.96	983,915.19
二、主营业务利润	57,963,631.55	76,212,809.81
加：其他业务利润	2,508,978.79	2,281,966.99
减：营业费用	19,731,440.95	21,573,039.15
管理费用	19,263,931.70	22,804,635.48
财务费用	3,100,109.51	2,557,455.66
三、营业利润	18,377,128.18	31,559,646.51
加：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169,651.34	1,629,993.68
减：营业外支出	719,251.70	1,148,555.57
四、利润总额	19,827,527.82	32,041,084.62
减：所得税	1,625,083.71	3,505,707.97
五、净利润	18,202,444.11	28,535,376.6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213,060,560.51
其他转入		-1,099,201.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六：可供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240,496,735.61
减：利润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240,496,735.61

企业负责人：沈敏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编制人：[illegible]

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佳居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的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66,106,818.3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3,936,479.10	净利润	57	28,535,376.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8,303,958.2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现金流入小计	9	261,739,339.22	固定资产折旧	59	5,430,273.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79,678,366.37	无形资产摊销	60	613,10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0,050,863.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4,335,568.96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8,825,802.5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3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42,890,60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18,848,738.2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56,03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8	3,167,633.3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392,035.3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5,124,704.2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0,781,387.36
现金流入小计	29	392,03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171,25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4,479,954.74	其他	74	-1,125,750.22
投资所支付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18,848,738.2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4,479,954.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4,087,919.35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2,590,285.7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9,086,832.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01,677,118.6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99,086,832.95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50,266,273.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167,63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6,082,802.3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102,254,466.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577,34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4,183,47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183,471.2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佳亿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法定代表人沈敏，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 年。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标准为：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七）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类别，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存货在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大、使用期限长并且在使用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类别。

3．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3-5 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法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引起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各类软件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如果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对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价值[illegible]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它待摊费用。其摊销期限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它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13%	当期销售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四、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1）如果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弥补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积；

（3）应付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银行存款	41,521,361.43	44,277,421.00
其他货币资金	4,561,440.95	5,988,852.63
合　计	46,082,802.38	50,266,273.63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22,343.49	19.25%	1,056,350.00	18.79%
商业承兑汇票	932,761.14	80.75%	4,564,803.70	81.21%
合计	1,155,104.63	100.00%	5,621,153.70	100.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035,519.31	54.93%	160,044,065.31	53.09%
1—2年	66,958,816.91	23.42%	69,161,187.74	22.94%
2—3年	34,538,843.25	12.08%	36,366,198.92	12.06%
3年以上	27,336,781.59	9.56%	35,900,711.91	11.91%
合　计	285,869,961.06	100.00%	301,472,163.88	100.00%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杭州菜鸟传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434,058.90
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57,398.00
杭州菜鸟传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148,464.80
武汉传博科技有限公司	10,181,112.39
传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9,077,036.51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12,415.81	53.77%	10,457,427.02	43.56%
1-2年	4,447,953.48	17.83%	4,681,362.00	19.50%
2-3年	3,844,872.26	15.41%	4,135,620.35	17.23%
3年以上	3,238,950.68	12.98%	4,731,818.05	19.71%
合计	24,944,192.23	100.00%	24,006,227.42	100.00%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江苏佳辰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79,000.00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110,000.00
常州欧玛亚文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8,000.00
武进区横林查建平地板安装工程队	1,770,000.00
常州经开区横林国玉安装工程队	1,102,914.44

5．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528,436.55	77.68%	12,307,186.34	67.25%
1-2年	4,294,597.28	19.03%	3,833,156.62	20.95%
2-3年	592,783.61	2.63%	1,718,200.00	9.39%
3年以上	150,000.00	0.66%	441,000.00	2.41%
合计	22,565,817.44	100.00%	18,299,542.96	100.00%

（2）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常州市钢本贸易有限公司	5,580,432.42
常州钢铸商贸有限公司	4,681,413.32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2,054.30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44,000.00
常州昊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47,216.90

6．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67,518.02	16,067,518.02	11,138,111.28	11,138,111.28
库存商品	26,412,295.82	25,412,295.82	25,688,320.80	25,688,320.80
在产品	4,212,987.30	4,212,987.30	4,741,664.85	4,741,664.85
合计	46,692,801.14	46,692,801.14	41,568,096.93	41,568,096.93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3,745,490.43	35,336,777.97	1,106,500.77	87,975,767.6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511,166.80	30,905,873.13		44,417,039.93
机器设备	35,453,874.13	4,223,482.29	822,603.23	38,854,753.19
生产辅助设备	1,474,638.24	72,374.48	17,287.61	1,529,725.11
运输设备	2,307,723.60		255,869.23	2,051,854.37
电子设备	801,061.52	87,155.14	10,740.70	877,476.06
办公家具	197,026.04	47,892.93		244,918.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830,174.72	5,430,273.64	684,974.14	28,575,474.2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721,781.32	1,993,648.73		8,715,430.05
机器设备	13,862,284.47	3,016,943.30	420,730.00	16,458,497.77
生产辅助设备	884,232.12	167,697.99	10,964.71	1,040,965.40
运输设备	1,491,566.31	195,000.18	243,075.77	1,443,490.72
电子设备	697,530.97	39,716.92	10,203.66	727,044.23
办公家具	172,779.53	17,266.52		190,046.0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915,315.71			59,400,293.4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789,385.48			35,701,609.88
机器设备	21,591,589.66			22,396,255.42
生产辅助设备	590,406.12			488,759.71
运输设备	816,157.29			608,363.65
电子设备	103,530.65			150,431.83
办公家具	24,246.51			54,872.92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机器设备	8,105,752.21	5,665,044.26
房屋建筑物	26,153,287.37	7,702,442.54
合　计	34,259,039.58	13,367,486.80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6,422,178.35	34,729.55		46,456,907.90
软件	238,310.04			238,310.04
合计	46,660,488.39	34,729.55		46,695,217.94

（2）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909,549.36	589,270.80		1,498,820.16
软件	71,493.12	23,831.04		95,324.16
合计	981,042.48	613,101.84		1,594,144.32

11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借款方式	借款币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3,990,000.00	2024/5/30-2025/5/30	3.45%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5/30-2025/5/30	3.45%
南京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8/22-2025/8/21	3.00%
交行经开区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12/23-2024/12/17	2.80%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8/6-2025/4/17	2.85%
华夏银行武进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9/29-2025/9/29	2.80%
光大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4/9/29-2024/9/28	2.8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8,000,000.00	2024/4/10-2025/4/9	3.0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2,000,000.00	2024/4/10-2025/4/9	3.0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7/25-2025/7/24	3.0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信用	人民币	2,000,000.00	2024/7/25-2025/7/24	3.0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9/30-2025/9/29	2.95%
江苏银行横林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4/2/23-2025/2/22	2.95%
合计		人民币	90,99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3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80,218.83	39.28%	18,911,802.77	38.15%
1-2年	4,204,644.19	8.75%	1,471,586.43	2.97%
2-3年	3,019,629.74	6.28%	4,204,644.19	8.48%
3年以上	21,965,111.25	45.69%	24,984,740.99	50.40%
合计	48,069,604.01	100.00%	49,572,774.38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暂估入库	32,562,722.15
常州市琳达铝制品有限公司	3,752,796.81
泰州润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396,644.80
常州市洪生电镀有限公司	1,366,555.42
常州苏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24,638.58

14 预收账款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与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56,613.48	69.52%	1,803,125.17	73.37%
1-2年	317,836.39	7.74%	103,300.01	4.20%
2-3年	304,976.79	7.42%	140,250.72	5.71%
3年以上	629,352.33	15.32%	411,002.81	16.72%
合　计	4,108,778.99	100.00%	2,457,678.71	100.00%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宁波博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
英国-刘-01	505,489.87
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241.60
武汉润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印度-刘-01	99,923.72

1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1,010,833.66	14,792,904.13	14,587,932.33	1,215,805.46
合计	1,010,833.66	14,792,904.13	14,587,932.33	1,215,805.46

16 应付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合计				

1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1,476,448.91	3,334,300.35
增值税	4,215,173.96	4,954,207.23
印花税	49,332.53	53,085.25
环境保护税	3,566.92	26,936.90
工会经费	24,742.28	29,067.44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68,548.10	68,548.10
房产税	44,290.56	145,727.65
车船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5,801.80	254,040.09
教育附加	255,801.80	254,040.10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　计	6,393,706.86	9,119,953.11

18 其他应付款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20,489.00	48.06%	24,086,958.88	71.91%
1-2年	4,438,318.47	10.00%	749,792.04	2.24%
2-3年	5,041,865.54	11.36%	714,704.35	2.13%
3年以上	13,564,999.90	30.58%	7,942,300.94	23.71%
合计	44,365,672.91	100.00%	33,493,756.21	100.00%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杭州中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568,059.64
上海中迎赛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3,478,235.73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084,503.01
佳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3,190.36
庐江县于霞劳务服务部	2,235,600.64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佳亿投资有限公司	67,409,800.00	52.58%	2,590,200.00		70,000,000.00	53.52%
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800,000.00	47.42%			60,800,000.00	46.48%
合计	128,209,800.00	100.00%	2,590,200.00		130,8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55,523.14	85.73		955,608.87
合计	955,523.14	85.73		955,608.87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加：本期净利润	28,535,37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其他调整事项	-1,099,201.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0,496,735.6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58, 114, 146. 53	234, 983, 195. 38	180, 917, 421. 53	176, 356, 265. 87
合 计	258, 114, 146. 53	234, 983, 195. 38	180, 917, 421. 53	176, 356, 265. 87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983, 915. 19	663, 297. 96
合 计	983, 915. 19	663, 297. 96

3. 其它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其它业务	2, 534, 637. 34	3, 952, 300. 09	252, 670. 35	1, 443, 321. 30
合 计	2, 534, 637. 34	3, 952, 300. 09	252, 670. 35	1, 443, 321. 30

4. 营业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 489, 403. 28	3, 331, 118. 97
社会保险	574, 957. 64	530, 113. 16
住房公积金	154, 720. 00	159, 470. 00
福利费	372. 77	6, 198. 67
办公用品	29, 184. 53	12, 102. 36
快递、邮寄费	11, 056. 24	19, 515. 46
培训费	1, 080. 00	1, 100. 00
运费	11, 653, 321. 41	9, 872, 293. 22
保险费	5, 570. 30	25, 496. 51
差旅费	409, 432. 29	416, 676. 30
广告费	34, 000. 00	
检测费	406, 025. 58	193, 182. 59
汽车运行费	285, 917. 38	333, 861. 79
样品费		172. 29
业务招待费	538, 691. 64	548, 522. 55
折旧费	6, 143. 54	7, 503. 80
租赁费	582, 764. 60	529, 212. 64
展会费	80, 070. 99	5, 547. 17
其他	3, 310, 326. 96	3, 739, 353. 52
合 计	21, 573, 039. 15	19, 731, 440. 95

5.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 096, 490. 68	2, 518, 884. 57
社会保险	461, 921. 37	324, 070. 17
住房公积金	113, 580. 00	88, 240. 00
福利费	472, 807. 03	401, 321. 20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注:此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修理费	300,528.11	11,946.57
办公费	239,723.21	198,420.30
培训费	4,270.00	12,485.00
运费		-
租赁费	41,690.00	782,918.79
保险费	208,386.46	156,762.19
差旅费	156,226.38	175,750.26
业务招待费	489,062.76	350,830.78
残保基金	74,109.65	61,843.22
汽车运行费	394,501.06	390,587.29
律师费	451,619.68	681,836.21
诉讼费	149,715.05	-0.93
审计费	18,672.24	13,861.39
咨询服务费	2,548,609.08	980,537.77
工会经费	118,343.24	103,730.77
协会会费	22,000.00	52,000.00
排污费	10,841.53	26,886.99
折旧费	313,824.60	331,577.04
会务费	5,660.38	28,301.89
无形资产摊销	613,101.84	175,422.60
房产税	582,910.60	177,162.24
土地使用税	274,192.40	321,746.40
印花税	103,294.59	84,253.83
环境保护税	40,117.96	61,912.46
研发费用	11,440,869.89	10,646,370.09
其他	57,570.66	104,272.61
坏账损失		
合计	22,804,635.48	19,263,931.7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167,633.37	3,294,460.53
减：利息收入	124,333.43	82,763.35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514,351.49	171,342.23
其他	28,507.21	59,754.56
合　计	2,557,455.66	3,100,109.51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17,494.81	2,143,999.18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2,394.82
其他	12,498.87	3,257.34
合　计	1,629,993.68	2,169,651.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56,039.91	682,220.01
罚款、违约金支出	969,991.96	800.00
捐赠支出	73,500.00	30,000.00
其他	49,023.70	6,231.69
合　计	1,148,555.57	719,251.70

9.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3,505,707.97	1,625,083.71
合 计	3,505,707.97	1,625,083.71

所得税本期发生额为 3,505,707.97 元。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应纳税所得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4,183,471.25 元。

六、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3、公司营业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4、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敏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0 万元。

6、公司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7、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本年度实际主营业务为产品或服务为：环保增强型 OA 网络地板、绿色环保硫酸钙地板。

二、 本年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1、本年度末资产总额 559,102,312.35 元，较年初 537,164,480.08 元，增加 21,937,832.27 元，增加 4.08%。其中：流动资产年末 441,233,458.52 元，较年初 427,310,678.88 元，增加 13,922,779.64 元，增加 3.26%。

2、本年度末负债总额 186,849,967.87 元，较年初 194,938,596.43 元，减少 8,088,628.56 元，减少 4.15%。其中：流动负债年末 186,849,967.87 元，较年初 194,938,596.43 元，减少 8,088,628.56 元，减少 4.15%。

3、本年度末净资产 372,252,344.48 元，较年初 342,225,883.65 元，增加 30,026,460.83 元，增加 8.77%。其中：实收资本年末 130,800,000.00 元，较年初 128,209,800.00 元，增加 2,590,200.00 元，增加 2.02%;未分配利润年末 240,496,735.61 元，较年初 213,060,560.51 元，增加 27,436,175.10 元，增加 12.88%。

4、本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3.42%，较年初资产负债率 36.29%，减少 2.87 个百分点。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1、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8,114,146.53 元，较上年 234,983,195.38 元，增加 23,130,951.15 元，增加 9.84%。

2、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534,637.34 元，较上年 3,952,300.09 元，减少 1,417,662.75 元，减少 35.87%。

3、本年度成本费用（含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29,089,137.36 元，较上年 220,558,367.29 元，增加 8,530,770.07 元，增加 3.87%。

4、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2,041,084.62 元，较上年 19,827,527.82 元，增加 12,213,556.80 元，增加 61.60%。

5、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12.41%，较上年主营业务利润率 8.44%，增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加 3.9 个百分点。

四、财务情况改善的相关措施

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推出更多更完善的地板产品，提升改造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满足市场需要，以适应地板发展的新趋势。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的比例，提高盈利水平。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崔益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4005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1月16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20 年 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F7G11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366620240717006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益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3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5号楼三楼东区535号

登记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3 年财务报表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2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电话：13775080735
E-MAIL：1093006593@QQ.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苏24Y1LF1F7A

审 计 报 告

常鼎行会审[2024]第 077 号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续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江苏　　常州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住振地坝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初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444,052.22	46,082,802.38	短期借款	79,990,000.00	90,99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4,775,834.45	1,155,104.63	应付账款	35,979,643.24	48,069,604.01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2,128,865.35	4,108,778.99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988,358.43	1,010,833.66
应收账款	264,744,264.69	285,869,961.06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15,642,422.99	24,944,192.23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26,399,075.78	22,565,817.44	应交税金	13,901,730.83	6,393,706.86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40,379,303.88	46,692,801.14	其他应付款	39,751,577.30	44,365,672.91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01,384,954.01	427,310,678.8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72,740,175.15	194,938,596.4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48,341,706.57	53,745,490.43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24,876,332.14	23,830,174.72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3,465,374.43	29,915,315.71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23,465,374.43	29,915,315.71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172,740,175.15	194,938,596.43
在建工程	27,098,711.66	34,259,039.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8,209,800.00	128,209,8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564,086.09	64,174,355.29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209,800.00	128,209,800.00
无形资产	44,814,574.59	45,679,445.91	资本公积	955,523.14	955,523.14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4,814,574.59	45,679,445.91	未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213,060,560.51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023,439.54	342,225,883.65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96,763,614.69	537,164,480.0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96,763,614.69	537,164,480.0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7,995,910.94	234,983,195.3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71,247,519.96	176,356,265.87
税金及附加	889,938.58	663,297.96
二、主营业务利润	55,858,452.40	57,963,631.55
加：其他业务利润	2,028,629.08	2,508,978.79
减：营业费用	17,754,443.73	19,731,440.95
管理费用	19,739,137.00	19,263,931.70
财务费用	1,907,374.12	3,100,109.51
三、营业利润	18,486,126.63	18,377,128.18
加：投资收益		
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213,577.48	2,169,651.34
减：营业外支出	1,595,353.17	719,251.70
四、利润总额	19,104,350.94	19,827,527.82
减：所得税	1,605,933.60	1,625,083.71
五、净利润	17,498,417.34	18,202,444.1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7,212,077.18	194,858,116.40
其他转入	147,62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六：可供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213,060,560.51
减：利润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213,060,560.51

企业负责人：沈敏　　财务负责人：[illegible]　　编制人：[illegible]

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45,841,698.9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696,955.16	净利润	57	18,202,444.1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540,417.1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现金流入小计	9	247,998,237.04	固定资产折旧	59	3,694,1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81,560,502.36	无形资产摊销	60	175,42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7,327,488.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15,773,871.95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5,398,651.58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40,060,51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7,937,722.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659,82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8	3,294,460.53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619,469.0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6,313,497.2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24,826,822.15
现金流入小计	29	619,469.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13,051,76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19,623,980.65	其他	74	-
投资所支付现金	3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7,937,722.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19,623,980.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9,004,511.62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56,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156,990,0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145,99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6,082,802.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294,460.5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49,444,052.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149,284,460.53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7,705,539.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3,361,249.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3,361,249.84			

企业负责人：沈敏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佳亿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法定代表人沈敏，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 年。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标准为：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注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七)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类别，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存货在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大、使用期限长并且在使用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2. 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类别。

3. 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3-5 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常州晶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引起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各类软件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如果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对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它待摊费用。其摊销期限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它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二)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13%	当期销售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四、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1）如果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弥补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积；

（3）应付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银行存款	47,136,655.88	41,521,361.43
其他货币资金	2,307,396.34	4,561,440.95
合　计	49,444,052.22	46,082,802.38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	12.56%	222,343.49	19.25%
商业承兑汇票	4,175,834.45	87.44%	932,761.14	80.75%
合计	4,775,834.45	100.00%	1,155,104.63	100.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069,268.54	60.46%	157,035,519.31	54.93%
1—2年	58,962,132.42	22.27%	66,958,816.91	23.42%
2—3年	19,562,662.95	7.39%	34,538,843.25	12.08%
3年以上	26,150,200.78	9.88%	27,336,781.59	9.56%
合　计	264,744,264.69	100.00%	285,869,961.06	100.00%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杭州菜鸟传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830,051.81
深圳市星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66,320.22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8,587,963.19
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8,532,286.00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70,314.14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4.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33,644.69	48.80%	13,412,415.81	53.77%
1-2年	3,921,889.26	25.07%	4,447,953.48	17.83%
2-3年	3,357,789.04	21.47%	3,844,872.26	15.41%
3年以上	729,100.00	4.66%	3,238,950.68	12.98%
合计	15,642,422.99	100.00%	24,944,192.23	100.00%

（2）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常州经开区债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110,000.00
江苏佳辰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49,000.00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7,287.57
常州欧玛亚文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8,000.00
河北雄安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957,284.57

5. 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163,455.87	91.53%	17,528,436.55	77.68%
1-2年	2,085,619.91	7.90%	4,294,597.28	19.03%
2-3年	40,000.00	0.15%	592,783.61	2.63%
3年以上	110,000.00	0.42%	150,000.00	0.66%
合计	26,399,075.78	100.00%	22,565,817.44	100.00%

（2）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常州钢铸商贸有限公司	6,306,397.28
常州市钢本贸易有限公司	5,312,416.80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96,000.00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2,054.30
常州昊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47,216.90

6.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98,583.86	10,498,583.86	16,067,518.02	16,067,518.02
库存商品	25,562,427.80	25,562,427.80	26,412,295.82	26,412,295.82
在产品	4,318,292.22	4,318,292.22	4,212,987.30	4,212,987.30
合计	40,379,303.88	40,379,303.88	46,692,801.14	46,692,801.14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注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48,341,706.57	11,423,358.81	6,019,574.95	53,745,490.4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511,166.80			13,511,166.80
机器设备	30,138,256.70	10,921,916.29	5,606,298.86	35,453,874.13
生产辅助设备	1,421,307.84	423,964.61	370,634.21	1,474,638.24
运输设备	2,307,723.60			2,307,723.60
电子设备	766,225.59	77,477.91	42,641.88	801,061.62
办公家具	197,026.04			197,026.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876,332.14	3,694,123.31	4,740,280.73	23,830,174.7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073,825.84	647,955.48		6,721,781.32
机器设备	15,643,305.54	2,597,714.73	4,378,735.80	13,862,284.47
生产辅助设备	1,019,014.74	186,252.54	321,035.16	884,232.12
运输设备	1,272,332.67	219,233.64		1,491,566.31
电子设备	707,109.94	30,930.80	40,509.77	697,530.97
办公家具	160,743.41	12,036.12		172,779.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465,374.43			29,915,315.71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437,340.96			6,789,385.48
机器设备	14,494,951.16			21,591,589.66
生产辅助设备	402,293.10			590,406.12
运输设备	1,035,390.93			816,157.29
电子设备	59,115.65			103,530.65
办公家具	36,282.63			24,246.51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项目	27,098,711.66	34,259,039.58
合 计	27,098,711.66	34,259,039.58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45,381,884.43	1,040,293.92		46,422,178.35
软件	238,310.04			238,310.04
合计	45,620,194.47	1,040,293.92		46,660,488.39

（2）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土地使用权	757,957.80	151,591.56		909,549.36
软件	47,662.08	23,831.04		71,493.12
合计	805,619.88	175,422.60		981,042.48

11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借款方式	借款币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3,990,000.00	2023/6/2-2024/6/2	3.65
江苏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6/2-2024/6/2	3.65
南京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8/31-2024/8/30	3.30
交行经开区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3/12/31-2024/12/28	3.00
中国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7/27-2024/7/26	3.50
华夏银行武进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9/28-2024/9/28	3.45
光大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3/9/15-2024/9/14	3.05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信用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3/6/29-2024/6/28	3.2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3/7/21-2024/7/19	3.2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3/7/31-2024/7/30	3.20
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抵押	人民币	2,000,000.00	2023/10/26-2024/10/25	3.20
江苏银行常州横林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3/2/24-2024/2/23	3.65
合计		人民币	90,99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3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52,942.25	30.44%	18,880,218.83	39.28%
1-2年	3,061,589.74	8.51%	4,204,644.19	8.75%
2-3年	3,260.00	0.01%	3,019,629.74	6.28%
3年以上	21,961,851.25	61.04%	21,965,111.25	45.69%
合计	35,979,643.24	100.00%	48,069,604.01	100.00%

(2) 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暂估入库	29,690,100.45
常州市琳达铝制品有限公司	3,582,255.41
泰州润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697,469.80
常州荟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88,811.96
镇江南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5,360.60

14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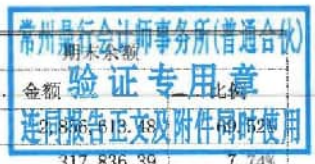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55,119.80	49.56%	2,836,518.48	69.05%
1-2年	426,122.73	20.02%	317,836.39	7.74%
2-3年	145,934.30	6.86%	304,976.79	7.42%
3年以上	501,688.52	23.57%	629,352.33	15.32%
合　计	2,128,865.35	100.00%	4,108,778.99	100.00%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9,811.84
北京晟悦琪天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43,000.00
英国-刘-01	527,999.28
沈阳爱德麦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江苏欧佳地板有限公司	256,200.00

1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988,358.43	12,966,346.09	12,943,870.86	1,010,833.66
合计	988,358.43	12,966,346.09	12,943,870.86	1,010,833.66

16 应付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合计				

1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533,363.49	1,476,448.91
增值税	10,119,102.47	4,215,173.96
印花税	49,299.85	49,332.53
环境保护税	1,970.06	3,566.92
工会经费	24,106.15	24,742.28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25,309.10	68,548.10
房产税	44,290.56	44,290.56
车船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2,144.57	255,801.80
教育附加	552,144.58	255,801.80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　计	13,901,730.83	6,393,706.86

18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上	20,708,446.66	52.09%	21,320,489.00	48.06%
1-2年	5,463,330.74	13.74%	4,438,318.47	10.00%
2-3年	13,579,799.90	34.16%	5,041,865.54	11.36%
3年以上			13,564,999.90	30.58%
合计	39,751,577.30	100.00%	44,365,672.91	100.00%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佳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上海立允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940,639.97
杭州中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82,684.37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084,503.01
常州皖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846,383.96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佳亿投资有限公司	67,409,800.00	52.58%			67,409,800.00	52.58%
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800,000.00	47.42%			60,800,000.00	47.42%
合计	128,209,800.00	100.00%			128,209,8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955,523.14			955,523.14
合计	955,523.14			955,523.14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858,116.40	
加：本期净利润	18,202,444.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其他调整事项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3,060,560.5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34,983,195.38	227,995,910.94	176,356,265.87	171,247,519.96
合 计	234,983,195.38	227,995,910.94	176,356,265.87	171,247,519.96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63,297.96	889,938.58
合 计	663,297.96	889,938.58

3. 其它业务收入/成本

项 目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其它业务	3,952,300.09	2,248,085.67	1,443,321.30	219,456.59
合 计	3,952,300.09	2,248,085.67	1,443,321.30	219,456.59

4. 营业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3,331,118.97	2,864,745.68
社会保险	530,113.16	598,807.52
住房公积金	159,470.00	178,632.00
福利费	6,198.67	4,043.10
水费		630.00
办公用品	12,102.36	6,113.49
电话费		960.00
快递、邮寄费	19,515.46	24,971.39
培训费	1,100.00	750.00
运费	9,872,293.22	10,562,250.53
保险费	25,496.51	14,182.22
差旅费	416,676.30	194,045.27
广告费		9,905.66
检测费	193,182.59	49,335.51
汽车运行费	333,861.79	265,092.80
样品费	172.29	
业务招待费	548,522.55	311,778.05
折旧费	7,503.80	9,619.00
租赁费	529,212.64	438,819.53
展会费	5,547.17	
其他	3,739,353.52	2,219,761.98
合 计	19,731,440.95	17,754,443.73

5.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518,884.57	1,992,877.79
社会保险	324,070.17	320,271.53
住房公积金	88,240.00	82,351.99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福利费	401,321.20	356,059.00
修理费	11,946.57	10,236.29
办公费用	198,420.30	190,267.69
培训费	12,485.00	6,910.00
运费	-	2,213.00
租赁费	782,918.79	548,839.17
保险费	156,762.19	263,470.55
差旅费	175,750.26	70,021.51
业务招待费	350,830.78	554,866.87
残保基金	61,843.22	57,240.15
汽车运行费	390,587.29	432,636.13
律师费	681,836.21	744,390.42
诉讼费	-0.93	39,971.98
审计费	13,861.39	48,543.69
咨询服务费	980,537.77	368,461.87
工会经费	103,730.77	96,797.48
协会会费	52,000.00	37,000.00
排污费	26,886.99	19,104.53
折旧费	331,577.04	334,330.50
会务费	28,301.89	
无形资产摊销	175,422.60	175,422.60
房产税	177,162.24	177,162.24
土地使用税	321,746.40	101,236.40
印花税	84,253.83	73,986.37
环境保护税	61,912.46	7,003.46
研发费用	10,646,370.09	9,961,972.87
其他	104,272.61	93,067.93
坏账损失		2,552,413.00
合计	19,263,931.70	19,739,137.0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294,460.53	3,446,145.37
减：利息收入	82,763.35	178,137.4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71,342.23	1,390,665.23
其他	59,754.56	30,031.39
合　计	3,100,109.51	1,907,374.12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43,999.18	824,916.28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2,394.82	1,345,774.05
其他	3,257.34	42,887.15
合　计	2,169,651.34	2,213,577.48

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682,220.01	1,547,325.13
罚款、[illegible]支出	800.00	
捐赠支出	30,000.00	40,000.00
其他	6,231.69	8,128.04
合 计	719,251.70	1,595,353.17

9.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1,625,083.71	1,605,933.60
合 计	1,625,083.71	1,605,933.60

所得税本期发生额为1,625,083.71元。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应纳税所得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3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361,249.84元。

六、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常州新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住宅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3、公司营业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4、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敏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209.80 万元。

6、公司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7、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本年度实际主营业务为产品或服务为：环保增强型 OA 网络地板、绿色环保硫酸钙地板。

二、本年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1、本年度末资产总额 537,164,480.08 元，较年初 496,763,614.69 元，增加 40,400,865.39 元，增加 8.13%。其中：流动资产年末 427,310,678.88 元，较年初 401,384,954.01 元，增加 25,925,724.87 元，增加 6.46%。

2、本年度末负债总额 194,938,596.43 元，较年初 172,740,175.15 元，增加 22,198,421.28 元，增加 12.85%。其中：流动负债年末 194,938,596.43 元，较年初 172,740,175.15 元，增加 22,198,421.28 元，增加 12.85%。

3、本年度末净资产 342,225,883.65 元，较年初 324,023,439.54 元，增加 18,202,444.11 元，增加 5.62%。其中：未分配利润年末 213,060,560.51 元，较年初 194,858,116.40 元，增加 18,202,444.11 元，增加 9.34%。

4、本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6.29%，较年初资产负债率 34.77%，增加 1.52 个百分点。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1、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34,983,195.38 元，较上年 227,995,910.94 元，增加 6,987,284.44 元，增加 3.06%。

2、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3,952,300.09 元，较上年 2,248,085.67 元，增加 1,704,214.42 元，增加 75.81%。

3、本年度成本费用（含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20,558,367.29 元，较上年 211,757,869.98 元，增加 8,800,497.31 元，增加 4.16%。

4、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9,827,527.82 元，较上年 19,104,350.94 元，增加 723,176.88 元，增加 3.79%。

5、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8.44%，较上年主营业务利润率 8.38%，0.06 个百分点。

常州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四、财务情况改善的相关措施

加强公司新产品开发，推出更多更完善的地板产品，提升改造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满足市场需要，以适应地板发展的新趋势。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的比例，提高盈利水平。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4 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5-1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常州新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4826511241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2010. 1. 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4002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崔益富

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4005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0]1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00121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 320483666[illegible]20124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F7G116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益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022 年财务报表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2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电话：13775080735
E-MAIL：1093006593@QQ.COM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苏23CKWAH618

审 计 报 告

常鼎行会审[2023]第 042 号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

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贵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

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江苏　　常州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资产负债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illegible]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期初数	期 末 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1,578,279.88	49,444,052.22	短期借款	81,000,000.00	79,990,000.00
短期投资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6,150,131.20	4,775,834.45	应付账款	35,005,246.30	35,979,643.24
应收股利			预收账款	3,314,089.59	2,128,865.35
应收利息			应付工资	752,247.14	988,358.43
应收账款	245,978,932.89	264,744,264.69	应付福利费		
其他应收款	32,188,780.16	15,642,422.99	应付股利		
预付账款	43,064,978.70	26,399,075.78	应交税金	8,288,346.56	13,901,730.83
应收补贴款			其他应交款		
存货	44,075,220.41	40,379,303.88	其他应付款	35,114,339.75	39,751,577.30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27,036,323.24	401,384,954.01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63,474,269.34	172,740,175.15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原价	58,459,455.16	48,341,706.57	专项应付款		
减：累计折旧	31,226,670.59	24,876,332.14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7,232,784.57	23,465,374.43	长期负债合计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27,232,784.57	23,465,374.43	递延税款贷项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163,474,269.34	172,740,175.15
在建工程	4,004,273.38	27,098,711.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3,819,200.00	128,209,800.00
固定资产合计	31,237,057.95	50,564,086.09	减：已归还投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3,819,200.00	128,209,800.00
无形资产	7,187,688.47	44,814,574.59	资本公积	955,523.14	955,523.14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其他长期资产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7,187,688.47	44,814,574.59	未分配利润	177,212,077.18	194,858,116.40
递延税项：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86,800.32	324,023,439.54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65,461,069.66	496,763,614.6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65,461,069.66	496,763,614.69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274,180,494.67	227,995,910.9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03,577,007.12	171,247,519.96
税金及附加	768,369.43	889,938.58
二、主营业务利润	69,835,118.12	55,858,452.4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937,271.86	2,028,629.08
减：营业费用	18,751,485.56	17,754,443.73
管理费用	19,656,459.47	19,739,137.00
财务费用	3,660,744.81	1,907,374.12
三、营业利润	29,703,700.14	18,486,126.63
加：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698,182.55	2,213,577.48
减：营业外支出	521,363.13	1,595,353.17
四、利润总额	29,880,519.56	19,104,350.94
减：所得税	3,026,561.41	1,605,933.60
五、净利润	26,853,958.15	17,498,417.3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0,101,481.86	177,212,077.18
其他转入	256,637.17	147,621.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六：可供分配利润	177,212,077.18	194,858,116.40
减：利润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利润		
七：未分配利润	177,212,077.18	194,858,116.4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现金流量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illegible]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销售商品、[illegible]收到的现金	1	235,741,042.23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4,218,502.69	净利润	57	17,498,417.3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2,051,398.15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现金流入小计	9	262,010,943.07	固定资产折旧	59	4,654,26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63,014,181.45	无形资产摊销	60	175,422.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5,139,346.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4,864,533.39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6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23,076,509.90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65	-
现金流出小计	20	206,094,571.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55,916,371.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财务费用	68	3,446,145.37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2,528,318.59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3,695,916.5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1,976,072.92
现金流入小计	29	2,528,318.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28,274,65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64,513,372.71	其他	74	147,621.88
投资所支付现金	3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55,916,371.8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64,513,372.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61,985,054.12	债务转为资本	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4,390,60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90,0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			
现金流入小计	44	94,480,60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91,100,000.00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49,444,052.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3,446,145.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55,578,279.8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出小计	53	94,546,145.3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65,54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6,134,227.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134,227.6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佳亿投资有限公司和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同出资组建，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取得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法定代表人沈敏，公司注册资本为 1308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20 年。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坏账核算方法

1．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采用备抵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具体计提标准为：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七）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等类别，各类存货的取得以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的成本以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存货在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并对呆滞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系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大、使用期限长并且在使用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

2．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等类别。

3．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 5%）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9.50
运输设备	5 年	19
电子设备	3-5 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年	19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九）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每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引起在建工程减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各类软件	10 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如果预计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对于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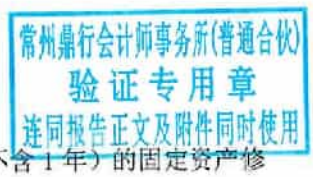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包括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其它待摊费用。其摊销期限为：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它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三、税项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3-13%	当期销售收入
城建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所[illegible]	15%	应纳税所得额

四、利润分配

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1）如果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先弥补亏损；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积；

（3）应付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进行分配。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现金		
银行存款	52,817,240.95	47,136,655.88
其他货币资金	2,761,038.93	2,307,396.34
合　计	55,578,279.88	49,444,052.22

2．应收票据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11,964.00	8.32%	600,000.00	12.56%
商业承兑汇票	5,638,167.20	91.68%	4,175,834.45	87.44%
合计	6,150,131.20	100.00%	4,775,834.45	100.00%

3．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7,948,399.19	68.28%	160,069,268.54	60.46%
1—2年	39,337,576.26	15.99%	58,962,132.42	22.27%
2—3年	27,195,600.35	11.06%	19,562,652.95	7.39%
3年以上	11,497,357.09	4.67%	26,150,200.78	9.88%
合　计	245,978,932.89	100.00%	264,744,264.69	100.00%

（2）应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杭州菜鸟传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486,251.81
深圳市鸿荣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532,682.38
中粮地产集团深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44,614.32
郑州启迪东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713,108.40
浙江昌达物资有限公司	6,861,787.05

常州鼎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3)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中无应收股东款项。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725,008.90	86.13%	7,633,644.69	48.80%
1-2年	3,452,071.26	10.72%	3,921,689.26	25.07%
2-3年	459,200.00	1.43%	3,357,789.04	21.47%
3年以上	552,500.00	1.72%	729,100.00	4.66%
合计	32,188,780.16	100.00%	15,642,422.99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深圳市万科云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7,287.57
常州欧冯亚文化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2,018,000.00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3,110,000.00
武进区横林查建平地板安装工程队	1,770,000.00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1,386,500.00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股东款项。

5.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72,978.70	64.72%	24,163,455.87	91.53%
1-2年	15,082,000.00	35.02%	2,085,619.91	7.90%
2-3年			40,000.00	0.15%
3年以上	110,000.00	0.26%	110,000.00	0.42%
合计	43,064,978.70	100.00%	26,399,075.78	100.00%

(2) 预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常州钢铸商贸有限公司	6,041,402.42
常州市钢本贸易有限公司	5,559,713.72
江阴市辉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91,000.00
常州智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82,054.30
常州昊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47,216.90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股东款项。

6. 存货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77,493.97	10,977,493.97	10,498,583.86	10,498,583.86
库存商品	17,872,958.12	17,872,958.12	25,562,427.80	25,562,427.80
生产品	15,224,768.32	15,224,768.32	4,318,292.22	4,318,292.22
合计	44,075,220.41	44,075,220.41	40,379,303.88	40,379,303.88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58,459,455.16	3,616,625.71	13,734,374.30	48,341,706.5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3,511,166.80			13,511,166.80
机器设备	40,119,475.52	3,556,897.35	13,538,116.17	30,138,256.70
生产辅助设备	1,538,815.87	4,690.27	122,198.30	1,421,307.84
运输设备	2,324,404.89	52,421.28	69,102.57	2,307,723.60
电子设备	768,566.04	2,616.81	4,957.26	766,225.59
办公家具	197,026.04			197,026.0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226,670.59	4,654,266.23	11,004,604.68	24,876,332.1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425,870.36	647,955.48		6,073,825.84
机器设备	22,885,786.33	3,610,198.23	10,852,679.02	15,643,305.54
生产辅助设备	983,131.23	142,617.33	106,733.82	1,019,014.74
运输设备	1,092,789.11	220,026.00	40482.44	1,272,332.67
电子设备	691,078.35	20,740.99	4709.4	707,109.94
办公家具	148,015.21	12,728.20		160,743.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232,784.57			23,465,374.4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085,296.44			7,437,340.96
机器设备	17,233,689.19			14,494,951.16
生产辅助设备	555,684.64			402,293.10
运输设备	1,231,615.78			1,035,390.93
电子设备	77,487.69			59,115.65
办公家具	49,010.83			36,282.63

8 在建工程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项目	4,004,273.38	27,098,711.66
合 计	4,004,273.38	27,098,711.66

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7,579,575.71	37,802,308.72		45,381,88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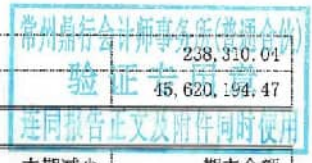

软件	238,310.04			238,310.04
合计	7,817,885.75	37,802,308.72		45,620,194.47
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06,366.24	151,591.56		757,957.80
软件	23,831.04	23,831.04		47,662.08
合计	630,197.28	175,422.60		805,619.88

11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借款方式	借款币种	期末数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抵押	人民币	41,000,000.00	2022/6/6-2023/6/6	4.35
江南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8,990,000.00	2022/6/17-2023/6/17	4.70
南京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8/17-2023/8/15	3.85
交行经开区支行	信用	人民币	10,000,000.00	2022/12/28-2023/12/25	3.55
中国银行经开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2/7/29-2023/7/28	3.70
华夏银行武进支行	信用	人民币	5,000,000.00	2022/6/13-2023/6/13	3.95
合计		人民币	79,990,000.00		

12 应付票据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3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78,375.55	37.08%	10,952,942.25	30.44%
1-2年	65,019.50	0.19%	3,061,589.74	8.51%
2-3年	17,225,397.36	49.21%	3,260.00	0.01%
3年以上	4,736,453.89	13.53%	21,961,851.25	61.04%
合计	35,005,246.30	100.00%	35,979,643.24	100.00%

（2）应付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暂估入库	29,070,266.02
常州市洪庄电镀有限公司	745,657.37
常州君毅地板有限公司	455,506.45
常州丰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2,131.70
常州常冠商贸有限公司	305,191.86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股东款项。

14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08,028.42	48.52%	1,056,119.80	49.56%
1—2年	175,955.56	5.31%	426,122.73	20.02%
2—3年	322,652.58	9.74%	145,934.30	6.86%
3年以上	1,207,453.03	36.43%	501,688.52	23.57%
合计	3,314,089.59	100.00%	2,128,865.35	100.00%

（2）预收账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常州市远川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338,393.40
英国-刘-01	321,290.93
北京晨悦琪天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00,000.00
江苏欧佳地板有限公司	256,200.00
武汉润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股东款项。

15 应付工资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752,247.14	10,849,686.37	10,613,575.08	988358.43
合计	752,247.14	10,849,686.37	10,613,575.08	988,358.43

16 应付福利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放	期末余额
应付福利费				
合计				

17 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所得税	2,022,869.22	2,533,363.49
增值税	5,545,502.01	10,119,102.47
印花税	31,027.60	49,299.85
环境保护税	2,505.75	1,970.06
工会经费	18,177.75	24,106.15
土地增值税		
土地使用税	25,309.10	25,309.10
房产税	44,290.56	44,290.56
车船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9,332.28	552,144.57
教育附加	299,332.29	552,144.58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　计	8,288,346.56	13,901,730.83

18 其他应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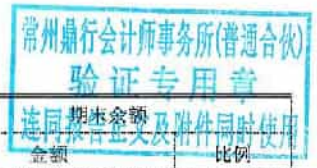

（2）账龄分析：

账龄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96,539.75	50.40%	20,708,446.66	52.09%
1-2年	17,417,800.00	49.60%	5,463,330.74	13.74%
2-3年			13,579,799.90	34.16%
3年以上				
合计	35,114,339.75	100.00%	39,751,577.30	100.00%

（2）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较大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	年末余额
生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上海立允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2,952,180.00
上海立允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4,983,411.02
常州经开区横林俊超安装工程队	2,463,334.18
常州经开区横林荣浩安装工程队	2,098,313.50

（3）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股东款项。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佳亿投资有限公司	63,019,200.00	50.90%	4,390,600.00		67,409,800.00	52.58%
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0,800,000.00	49.10%			60,800,000.00	47.42%
合计	123,819,200.00	100.00%	4,390,600.00		128,209,8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或股本）溢价	955,523.14			955,523.14
合计	955,523.14			955,523.14

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合计				

2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498,417.34	
加：本期净利润	17,517,124.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减：其他调整事项	147,621.88	
期末未分配利润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194,858,116.40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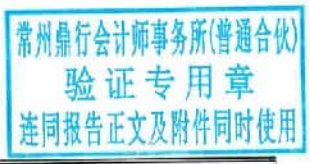

(二)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主营业务	227,995,910.94	274,180,494.67	171,247,519.96	203,577,007.12
合计	227,995,910.94	274,180,494.67	171,247,519.96	203,577,007.12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89,938.58	768,369.43
合计	889,938.58	768,369.43

3. 其它业务收入/成本

项目	其它业务收入		其它业务支出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其它业务	2,248,085.67	2,467,452.17	219,456.59	530,180.31
合计	2,248,085.67	2,467,452.17	219,456.59	530,180.31

4. 营业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864,745.68	2,477,719.58
社会保险	598,807.52	519,673.52
住房公积金	178,632.00	183,990.00
福利费	4,043.10	80.00
水费	630.00	
办公用品	6,113.49	13,691.68
电话费	960.00	
快递、邮寄费	24,971.39	81,055.41
培训费	750.00	
运费	10,562,250.53	12,779,687.15
保险费	14,182.22	156.15
差旅费	194,045.27	228,277.20
广告费	9,905.66	128,245.84
检测费	49,335.51	84,967.93
汽车运行费	265,092.80	207,875.90
业务招待费	311,778.05	420,168.45
折旧费	9,619.00	12,518.13
租赁费	438,819.53	388,916.29
展会费		82,145.52
其他	2,219,761.98	1,142,316.81
合计	17,754,443.73	18,751,485.56

5. 管理费用

费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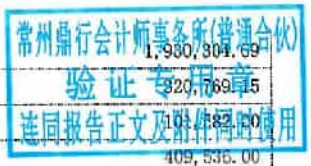

工资	1,992,877.79	1,930,304.69
社会保险	320,271.53	320,769.15
住房公积	82,351.99	103,482.50
福利费	356,069.00	409,536.00
修理费	30,236.29	98,305.60
办公费用	190,267.68	121,833.11
培训费	6,910.00	32,692.94
运费	2,213.00	
租赁费	548,839.17	899,793.23
保险费	263,470.55	202,313.80
差旅费	70,021.51	139,781.56
业务招待费	554,865.87	316,185.30
残保基金	57,240.15	61,232.66
汽车运行费	432,636.13	470,759.62
律师费	744,390.42	335,496.94
诉讼费	39,971.98	42,499.00
审计费	48,543.69	8,490.57
咨询服务费	368,461.87	473,436.48
工会经费	96,797.48	74,638.65
协会会费	37,000.00	344,600.00
排污费	19,104.53	118,495.34
折旧费	334,330.50	341,354.68
中介机构费		14,819.73
无形资产摊销	175,422.60	175,422.60
房产税	177,162.24	177,162.24
土地使用税	101,236.40	101,236.40
印花税	73,986.37	74,369.80
环境保护税	7,003.46	8,993.76
研发费用	9,961,972.87	12,110,525.69
其他	93,067.93	149,827.93
坏账损失	2,552,413.00	
合计	19,739,137.00	19,656,459.47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46,145.37	3,348,837.64
减：利息收入	178,137.41	180,492.16
汇兑损失		461,081.31
减：汇兑收益	1,390,665.23	
其他	30,031.39	31,318.02
合　　计	1,907,374.12	3,660,744.81

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24,916.28	685,427.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345,774.05	-

其他	42,887.15	12,755.55
合　计	2,213,577.48	698,182.56

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547,225.13	490,426.17
捐赠支出	40,000.00	20,000.00
其他	8,128.04	10,936.96
合　计	1,595,353.17	521,363.13

9. 所得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	1,605,933.60	3,026,561.41
合 计	1,605,933.60	3,026,561.41

所得税本期发生额为1,605,933.60元。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应纳税所得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22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134,227.66元。

六、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方交易及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七、或有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止报告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2、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94528693B

3、公司营业场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4、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敏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80 万元，其中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209.80 万元。

6、公司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

7、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地板制造、加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本年度实际主营业务为产品或服务为：环保增强型 OA 网络地板、绿色环保硫酸钙地板。

二、 本年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

1、本年度末资产总额 496,763,614.69 元，较年初 465,461,069.66 元，增加 31,302,545.03 元，增加 6.73%。其中：流动资产年末 401,384,954.01 元，较年初 427,036,323.24 元，减少 25,651,369.23 元，减少 6.01%。

2、本年度末负债总额 172,721,468.47 元，较年初 163,474,269.34 元，增加 9,247,199.13 7 元，增加 5.66%。其中：流动负债年末 172,721,468.47 元，较年初 163,474,269.34 元，增加 9,247,199.13 7 元，增加 5.66%。

3、本年度末净资产 324,042,146.22 元，较年初 301,986,800.32 元，增加 22,055,345.90 元，增加 7.30%。其中：实收资本年末 128,209,800.00 元，较年初 123,819,200.00 元，增加 4,390,600.00 元，增加 3.55%;未分配利润年末 194,876,823.08 元，较年初 177,212,077.18 元，增加 17,664,745.90 元，增加 9.97%。

4、本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4.77%，较年初资产负债率 35.12%，减少 0.35 个百分点。

三、本年度经营情况

1、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7,995,910.94 元，较上年 274,180,494.67 元，减少 46,184,583.73 元，减少 16.84%。

2、本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2,248,085.67 元，较上年 2,467,452.17 元，减少 219,366.50 元，减少 8.89%。

3、本年度成本费用（含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支出、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211,538,413.39 元，较上年 246,414,066.39 元，减少 211,538,413.39 元，减少 14.34%。

4、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9,104,350.94 元，较上年 29,880,519.56 元，减少 10,776,168.62 元，减少 36.06%。

5、本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利润总额÷主营业务收入）8.38%，较上年主营业务利润率 10.90%，减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验证专用章
连同报告正文及附件同时使用

少 2.52 个点。

四、财务情况改善的相关措施

随着公司新产品开发，推出更多更完善的地板产品，提升改造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满足市场需要，顺应地板发展的新趋势。采取相关措施提高存货周转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降低资产负债率。调整产品结构，增加盈利能力强的新产品的比例，提高盈利水平。

单位名称：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3 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李斐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4826511241110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1. 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40023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12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雯(320400230004)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崔益富

经营场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4005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0]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1月16日

证书序号：001214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 320483666202231140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0F7G116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常州鼎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益富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财务咨询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虹西路199号4号楼二楼(常州市武进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

登记机关

2022 年 01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十三）制造商纳税情况

（1）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完税证明”。

（2）制造商 2022、2023、2024 年度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原件扫描件。

近 3 年（2022-2024）年均纳税

年份	纳税金额（万元）	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备注
2022	1248.69	A	
2023	863.12	A	
2024	1369.95	A	
合计	3451.76	/	

注：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1、2024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7)32 证明 00004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7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41686.56
增值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954207.23
企业所得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918624.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26006.64
房产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45727.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68548.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68548.10
环境保护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2338.48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5603.98
教育费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7225.6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11666.01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68281.26
其他收入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3	¥29147.3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699502.76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税务机关
（盖章）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7)32 证明 00004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7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29165.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1204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70703.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54040.09
房产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45727.65
房产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45727.65
印花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0026.03
印花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12160.0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68548.10
环境保护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2959.22
教育费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52424.06
其他收入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28059.59
其他收入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29067.44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699502.76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7)32 证明 00004758

填发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7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3414062.76
印花税	2024-01-15 至 2024-01-15	2024-01-16	¥12387.34
印花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12321.67
印花税	2024-04-23 至 2024-04-23	2024-04-24	¥647.57
印花税(滞纳金)	2024-05-28 至 2024-05-28	2024-11-20	¥625.43
印花税	2024-05-28 至 2024-05-28	2024-11-20	¥807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08	¥68548.10
环境保护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4	¥26936.90
教育费附加	2024-02-01 至 2024-02-29	2024-03-14	¥17499.02
教育费附加	2024-11-01 至 2024-11-30	2024-12-11	¥102421.8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01-31	2024-02-22	¥10402.66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 至 2024-04-30	2024-05-20	¥4817.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101616.04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699502.76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3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227)32 证明 00004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2-27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4-04-01 至 2024-06-30	2024-07-15	¥171407.62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145727.65
印花税	2024-10-01 至 2024-12-31	2025-01-13	¥43796.50
环境保护税	2024-07-01 至 2024-09-30	2024-10-21	¥7883.36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03-31	2024-04-16	¥32068.8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柒角陆分	¥13699502.76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5116035.94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11	¥18.13
企业所得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4863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55801.80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44290.56
房产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44290.56
印花税	2023-01-13 至 2023-01-13	2023-01-16	¥9014.80
印花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1373.27
印花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36945.19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10506.35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4	¥8473.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14861.62
其他收入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8	¥29002.76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8631167.88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64

填发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4	¥423651.03
房产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44290.56
印花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18369.9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68548.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68548.10
契税	2023-12-18 至 2023-12-18	2024-04-07	¥30732.57
环境保护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20	¥5682.12
环境保护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33165.47
教育费附加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22292.43
教育费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53481.08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7004.23
其他收入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20	¥24806.06
其他收入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24742.28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8631167.88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9-11	¥134152.91
企业所得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34265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4	¥2118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9-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37154.05
房产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44290.56
印花税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14	¥5178.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68548.10
环境保护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3-31	2023-04-20	¥4.23
环境保护税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19497.95
教育费附加	2023-08-01 至 2023-08-31	2023-09-14	¥12709.53
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102320.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07-15	¥74109.65
其他收入	2023-04-01 至 2023-06-30	2023-07-17	¥25179.67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8631167.88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6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1-31	2023-02-10	¥17510.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0-18	¥68548.10
环境保护税	2023-10-01 至 2023-12-31	2024-01-16	¥3566.9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捌佰陆拾叁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捌分	¥8631167.88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3、2022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8265630.41
企业所得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3-05-17	¥406502.33
企业所得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880780.50
印花税	2022-01-01 至 2022-01-31	2022-02-22	¥3806.10
印花税	2022-02-01 至 2022-02-28	2022-03-08	¥942.40
印花税	2022-03-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907.10
印花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2800.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2530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3-03-30	¥1842.72
教育费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1749.62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1166.41
地方教育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65312.61
其他收入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22755.49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2186922.11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5-18	¥234576.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6-01 至 2022-06-30	2022-07-11	¥2916.03
房产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44290.56
房产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7	¥44290.56
印花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6	¥3005.00
印花税	2022-05-01 至 2022-05-31	2022-06-15	¥2543.90
印花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7	¥9584.07
印花税	2022-09-02 至 2022-09-02	2022-09-15	¥1097.65
印花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0285.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3-30	¥49086.10
环境保护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970.06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9	¥11508.70
其他收入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4106.15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2186922.11

备　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2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44290.56
印花税	2022-11-15 至 2022-11-15	2022-11-16	¥584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3-03-30	¥49086.10
车辆购置税	2022-06-11 至 2022-06-11	2022-06-13	¥2451.33
契税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22	¥-481500.00
契税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15	¥963000.00
契税	2022-07-20 至 2022-07-20	2023-09-15	¥15874.92
环境保护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2-04-13	¥1666.72
环境保护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1801.47
环境保护税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7	¥1565.22
教育费附加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9	¥17263.0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0-18	¥61843.22
其他收入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18027.6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2186922.11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328)32 证明 0000559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3-28
纳税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 至 2022-03-31	2023-02-10	¥8407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4-01 至 2022-04-30	2022-05-19	¥28771.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13281.52
房产税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44290.56
印花税	2022-01-17 至 2022-01-17	2022-01-19	¥12061.20
印花税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22	¥-8025.00
印花税	2022-04-14 至 2022-04-14	2022-04-15	¥1605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4-01 至 2022-06-30	2022-07-12	¥25309.10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2-10-01 至 2022-12-31	2023-03-30	¥855.97
契税	2022-11-15 至 2022-11-15	2022-11-16	¥350400.00
教育费附加	2022-12-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247968.91
其他收入	2022-07-01 至 2022-09-30	2022-10-17	¥21908.22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贰拾贰元壹角壹分		¥12186922.11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4 页，总共 4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4、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佳居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法人代表人	姓名	沈敏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320421********0838		身份证号	320981********3493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20981********3493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050103	050103. 纳税评估信息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23 日

5、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沈敏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业东
	身份证号	320421********0838		身份证号	320981********3493
办税员	姓名	张业东			
	身份证号	320981********3493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级指标记分记录

序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最终评价扣分

[illegible]-05-20

[illegible]签章：

6、2022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世家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112694528693B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沈敏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320421195805300838		身份证号	320981198501153493
办税员	姓名	张亚东			
	身份证号	320981198501153493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经营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18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级指标记分记录

序号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最终评价扣分
1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12

税务机关（签章）

7、一般纳税人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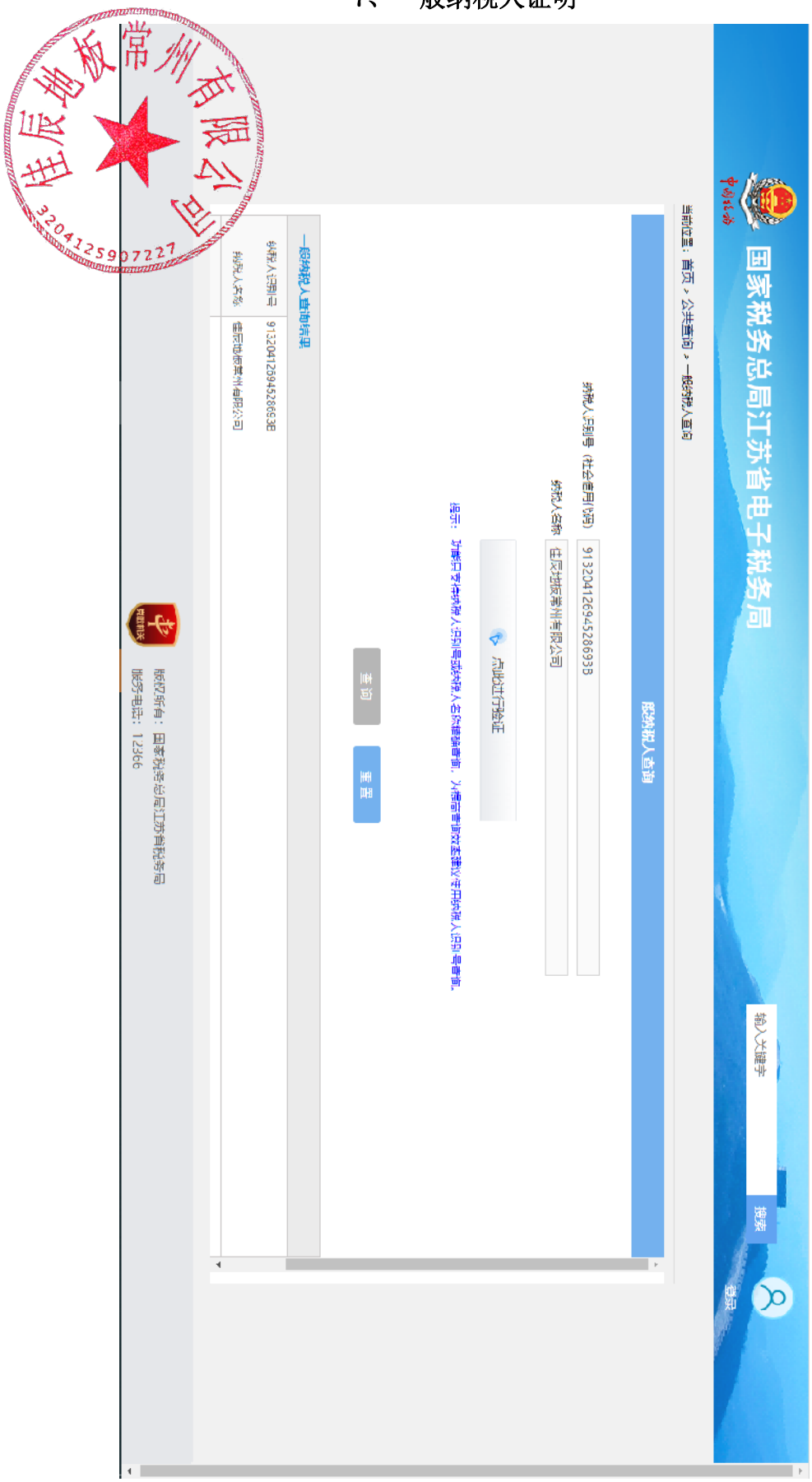

住友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3204125907227

（十四）其他

1、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沈敏
	身份证号	32042119580530083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常州市金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46.4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佳亿投资有限公司、53.5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参考，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沈敏　（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4月13日

2、关于材料样板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投控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保证优质高效、文明施工，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管理的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中国国有资本风投大厦网络地板供货及安装工程（第二批）（二次）的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已详细查看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考虑了投标风险，我司的投标报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在本次投标时提供材料样板，样品的各项技术质量指标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低于招标人技术参数要求。

3、如果我司中标，不以清单及投标价格低等理由影响材料采购和使用。我司将严格按照经招标人认可的样板供货。若招标人对我方样板不满意，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对我司投标样品要求修正，并在招标人限定时间内重新送样，直至全部样品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佳辰地板常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长虹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3101 电话：15755055878 传真：0519-88509690